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	5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结果:	AAA

发行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目 录

目 录	2
重要提示	6
一、 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一) 核心风险提示	6
(二) 情形提示	6
二、 发行条款提示	7
三、 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四、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9
五、 投资人保护条款	10
六、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专项提示	10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 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风险	13
(一) 利率风险	13
(二) 流动性风险	13
(三) 偿付风险	13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一) 财务风险	13
(二) 经营风险	19
(三) 管理风险	22
(四) 政策风险	24
(五) 特有风险	2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6
一、 主要发行条款	26
二、 发行安排	27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27
(二) 分销安排	27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28
(四) 登记托管安排	28
(五) 上市流通安排	28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 募集资金用途	30
二、 本期绿色债券认定	30
三、 发行人承诺	37
四、 本期中期票据偿债安排及其保障措施	39
(一) 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	39
(二) 公司较强的融资能力保障	39
(三) 南昌市政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	39
(四) 发行人债务管理机制	4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 发行人概况	41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现状	41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44
	(一) 股权结构	44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46
	(一) 资产方面	46
	(二) 人员方面	46
	(三) 机构方面	46
	(四) 财务方面	46
	(五) 业务方面	47
五、	子公司情况	47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47
	(二)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60
六、	发行人治理情况	67
	(一) 治理结构	67
	(二) 组织机构和职能	71
	(三) 内控制度	76
七、	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79
	(一) 企业员工情况	79
	(二)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80
	(三)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81
八、	发行人业务情况	83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	83
	(二) 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83
	(三)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84
九、	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计划	111
	(一) 在建项目情况	111
	(二) 未来投资计划	113
十、	发展战略	114
十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	115
	(一) 轨道交通行业状况	115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24
	(三) 发行人所在区域的情况	124
十二、	特别说明事项	125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27
一、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27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7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7
	(三)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28
	(四) 前期重要差错更正	129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29
	(六)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35
二、	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135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3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41
三、	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	143
	(一) 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143
	(二) 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78

四、有息债务情况	181
五、关联交易	188
(一) 关联方的认定	188
(二) 关联方关系	188
(三) 2024 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191
(四)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95
六、或有事项	196
七、受限资产情况	198
八、金融衍生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海外重大投资等情况说明	202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02
十、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203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207
一、授信情况	207
二、违约记录	208
三、发行及偿付债券情况	208
第八章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基本情况	210
一、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210
二、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情况	212
三、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资信情况分析	224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安排	228
第十章 税项	229
一、增值税	229
二、所得税	229
三、印花税	229
四、税项抵销	229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230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30
(一) 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230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30
二、信息披露安排	230
(一) 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31
(二) 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231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32
(四) 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33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34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234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34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242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46
一、违约事件	246
二、违约责任	246
三、偿付风险	246

四、发行人义务	247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47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47
七、处置措施	247
八、不可抗力	248
九、争议解决机制	249
十、弃权	249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250
一、发行人	250
二、承销商	250
(一) 主承销商	250
(二) 联席主承销商	250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251
四、评级机构	251
五、律师事务所	251
六、会计师事务所	251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52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52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53
一、备查文件	253
二、查询地址	253
(一) 发行人	253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53
(三) 联席主承销商	254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55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5,956.45 万元、33,619.36 万元、24,718.63 万元和 8,088.34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部分轨道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其他主营业务也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因此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低。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245.36 万元、21,382.99 万元、23,972.20 万元和 7,159.72 万元，2023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为政府补贴中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大幅增加，2025 年 6 月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为上半年拨付的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贴大幅减少。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体现了公司的行业特点。2022-2024 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72,784.74 万元、141,921.01 万元和 42,457.97 万元。

2、业务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南昌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南昌市政府、财政局等部门为支持轨道交通发展制订了众多支持政策。公司作为南昌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唯一主体，得到政府相关政策的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和政府拨款。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免职，详见第六章“十、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2024 年初至今，发行人发生 1/3 以上董事人员变动。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0,188.1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47,735.20 万元下降 36.76%。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8,088.34 万元、净利润为 7,159.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90.14%、90.99%，主要系从递延

收益转入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使得其他收益大幅下降所致。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这也体现了发行人的行业特点。2025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37,691.41 万元，较同期下降 365.08%，主要系 4 号线计入利润表，导致相应现金流从投资类现金流转为经营活动现金流，4 号线现金流出大于流入所致。

2025 年 4 月，发行人审计机构由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6 月，公司评级机构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及评级机构变更为发行人经营中正常事项，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受到处罚，2025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2025〕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没收业务收入和罚款，对会计师曹斌、闫秀敏、王树奇、赵丽萍处以罚款；2025 年 3 月 6 日，湖北证监局做出【202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没收业务收入和罚款，对会计师胡涛、丁红远、伍志超、王萍处以罚款；2025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2025〕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没收业务收入和罚款，对会计师郭安静、陈伟、朱策明处以罚款；2025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2025〕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没收业务收入和罚款，对会计师郭春亮、卓红英处以罚款；2025 年 9 月 18 日，河南证监局做出了[2025]3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权恒、许轶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次发行引用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由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非上述接受处罚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上述处罚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

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三）关于主动债务管理的提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

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专项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绿色中期票据，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中 3 亿元用于偿还南昌轨道交通线路建设的银行贷款本金，线路对应包括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南昌轨道交通 2 号线、南昌轨道交通 4 号线；募集资金中 7 亿元用于偿还“长江养老—南昌轨交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借款，该借款资金穿透用于南昌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用于绿色项目的募集资金占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总额的 100%。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南昌轨交	指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5 年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为承销本期中期票据签订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实名记账式	指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工作日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南昌市国资委	指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国开发展基金	指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地产开发公司	指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运营分公司	指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车辆大修	指地铁运营车辆在运营 10 年或是运行里程达到 100 万公里（上述两指标以先达到者为计）后进行的全面拆解式检修，包括更换核心部件等，属于最高级别的检修
车辆架修	指至地铁运营车辆在运营 5 年或是运行里程达到 50 万公里（上述两指标以先达到者为计）后对车辆重要部位进行的拆解式的检修，属于中等级别的检修
列公里	系运营里程的计量单位，指每列地铁运营车辆运行的公里数
列次	系开行列车数的计量单位，指每列地铁运营车辆运行的次数
甲供材料	指甲方提供的材料。在甲方与承包方签订合同时事先约定，一般为大宗材料，比如钢筋、钢板、管材以及水泥等。甲供材料进场时由施工方和甲方代表共同取样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上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不确定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持有的中期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随着投资建设项目增加，公司债务融资规模也相应扩大。2022-2024年及2025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894,561.95万元、7,113,907.68万元、7,961,103.43万元和8,070,508.73万元，债务规模不断增加，主要是近年来为了满足持续的轨道交通建设资金需求增加债务融资所致。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2、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2,117,035.23万元、690,877.53万元、1,145,083.27万元和1,305,366.1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8.93%、5.38%、8.33%和9.42%。公司2023年在建工程大幅减少的原因系南昌地铁四号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公司2024年随着项目逐步建设，在建工程逐步增加，主要包括2号线东延工程、1号线北延工程、1号线东延工程等，总投资241.01亿元。公司当前整体上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未来资本支出预计仍将保持一定规模，将给资金周转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如果公司的投资项目将来无法带来预期的效益，以及公司的融资需求不能被满足，将会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及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3、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2-2024年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850,940.14万元、1,111,316.01万元、637,663.19万元和222,552.53万元，投资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及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为满足未来投资支出规模，发行人需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随着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需求增加，如果发行人未能做好融资安排，未能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亏损的风险

截至目前，南昌轨道1号线一期、2号线一期、2号线南延线、3号线及4号线一期已通车运营。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441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在发行人地铁运营盈亏平衡前，对运营路线固定资产和土地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已运营线路的融资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待轨道融资用地收益实现后再予冲

销。由于地铁在运营初期成本较高，可能存在一定亏损，扭亏要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客流量。随着南昌轨道 4 号线一期线路建成通车后，网络规模效益将逐步显现，预计将缓解或扭转运营亏损状态，但如不能采取良好的措施提升地铁运营收入并控制运营成本，发行人地铁运营板块将存在亏损的风险。

5、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受公司经营阶段和所属行业的影响，公司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等。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926,317.69 万元、11,211,567.76 万元、11,798,360.81 万元和 11,938,253.15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8.76%、87.28%、85.83%和 86.16%，占比较高。未来若公司出现资产处置情况，资产变现周期相对较长，将对公司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

6、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5,956.45 万元、33,619.36 万元、24,718.63 万元和 1,571.95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部分轨道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其他主营业务也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因此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低。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245.36 万元、21,382.99 万元、23,972.20 万元和 1,227.66 万元，2023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为政府补贴中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大幅增加。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体现了公司的行业特点。2022-2024 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为 72,784.74 万元、141,921.01 万元和 42,457.97 万元。

7、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2,577.51 万元、-3,149.55 万元、-6,135.89 万元和 29.19 万元，整体收益较低且存在一定波动。未来如发行人不能对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业务采取良好的控制措施，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8、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822.06 万元、47,735.20 万元、30,188.12 万元及 -26,749.08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0,086.86 万元，降幅 38.43%，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47.08 万元，降幅 36.69%，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 2 号线东延工程、1 号线

北延工程及1号线东延工程三条延长线开工，建设劳务支出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商品贸易、资源开发等经营活动受市场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发展完善，上述业务的波动对公司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会逐步下降。如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9、盈利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发行人每年从南昌市政府获得一定财政补贴收入，以弥补其代为履行社会职能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支出。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10,989.78万元、15,637.93万元、24,921.01万元及1,579.17万元，而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72,784.74万元、141,921.01万元和42,457.97万元，2025年一季度政府补贴暂未披露，公司大部分利润来源于政府补贴收入。如果发行人从政府获得的补贴收入规模下降，则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0、政府补贴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2-2024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贴72,784.74万元、141,921.01万元和42,457.97万元。如果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规模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1、政府资本金拨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政府资本金拨付受南昌规划范围内及地铁沿线土地出让影响，拨付时间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将影响到发行人能否按时推进项目建设，并给发行人能否到期足额偿还债务带来不利影响。

12、受限资产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1,149,537.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3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9.87%。此外，发行人还将部分地铁线路票款收费权以及地下商业、广告等、沿线上盖物业及物业用地的出租、出让收益用于质押借款。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被转移或处置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

1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风险

2022-2024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0,944.05万元、-29,424.51万元、-6,451.93万元，2023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将金轨原市农科院庐山南大道 348 号 1 项房产、1 项土地下账的批复》（洪国资字[2023]132 号）和《关于将金轨原市城规院红谷滩周边区控规 C-8 地块等 5 项房产、3 项土地下账的批复》（洪国资字[2023]187 号），同意将前述相关资产划回原单位进行下账处理，导致成本减少 4.23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2.82 亿元。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价，每年聘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调整所致，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14、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2,245.36 万元、21,382.99 万元、23,972.20 万元和 1,227.66 万元，由于发行人目前轨道交通项目通车 1 号线、2 号线一期及南延线、3 号线、4 号线一期，净利润中有一部分来自于政府补贴收入，受其波动影响，发行人存在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到债务按时足额偿还的能力。

15、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总额为 651.28 亿元，结构为银行借款 348.54 亿元，债券融资 194.20 亿元，融资租赁 54.54 亿元，保险融资计划 54.00 亿元。虽然发行人业务的特点决定其借款以长期借款为主，但伴随着长期借款逐步进入还款阶段，而部分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形成稳定的现金流收入，未来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

16、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7,822.06 万元、47,735.20 万元、30,188.12 万元及-26,749.08 万元，远低于当前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债务保障能力存在偏弱的风险。

17、政府支持力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面，南昌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南昌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建立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轨道资金”），以保障南昌市轨道交通项目的顺利建设。轨道资金主要由项目沿线土地出让收益，以及其他可用于轨道交通项目的土地出让收益组成，通过财政以补贴收入形式给予公司。同时由于轨道交通具有较

强的公益性，南昌轨道运营收入难以覆盖其运营成本，南昌市政府每年给予公司一定的运营补贴以保障其基本运营。近三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贴收入 72,784.74 万元、141,921.01 万元和 42,457.97 万元。公司地铁建设、运营可能受到政府支持力度影响。

18、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64,050.61 万元、606,141.45 万元、559,045.54 万元和 560,237.92 万元，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2.56%、10.57%、9.66%及 9.68%，占比较大，给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稳定性增加了不确定因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资委，能够为所有者权益的稳定性提供保障。

19、资产运营效率较低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3、0.02、0.03 及 0.01；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9、1.53、1.68 及 0.31；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3、1.44、1.46 及 0.26。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较低，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20、净利润同比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为 12,245.36 万元，有一定波动，主要为发行人 2021 年获得政府补贴收入较高，同时 2022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下账，导致前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致利润减少。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如果后续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来源不稳定，可能造成发行人净利润的波动，进而影响偿债能力。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 21,382.99 万元，较 2022 年增幅 74.62%。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 23,972.20 万元，较 2023 年增幅 12.11%。

21、部分子公司产生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亏损子公司大部分为新成立公司，主要原因是尚处于业务初创期，加之疫情影响未能有效开展业务，但却承担了一定的营业成本，因此出现阶段性亏损。虽然子公司的亏损是阶段性的，但如果发行人无法尽快有效提高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可能造成子公司继续亏损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固然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我国形势造成较大影响的可能性加大。尽管发行人所处的行业需求弹性较小，但如果发生较大的经济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南昌市，南昌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南昌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产品定价风险

公司未来收入来源较大一部分将为地铁票价收入。由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和民生领域，需要承担一部分社会职能，具有部分公益性，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多由有关政府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低，且调整周期较长，因此轨道交通票价的调整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来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轨道交通建设面临行业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5、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等成本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多条轨道项目线路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的风险

公司主要承担南昌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目前轨道交通项目的施工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如果第三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建设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7、项目建设风险

地铁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交通设施用地、商品房用地等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给项目建设带来风险。

8、项目运营风险

公司除经营南昌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外，还担负着轨道交通线路维护运营的职能，未来随着运营线路的增加和运营网络的扩大，项目运营风险将加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责任事故都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9、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除轨道交通建设经营外，还从事商品销售、资源开发等多业务领域。多领域经营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专业队伍及管理水平等方面均提出较高要求，且不同行业的政策及市场变化均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0、车辆状况风险

轨道交通运营车辆的车况将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支出，如果车辆日常保养检修不当，将会产生额外的维修成本，因此对公司经营性资产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另外，随着车辆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的增加，需按要求实施大修或架修，费用较高；但随着车辆维修零部件国产化率的提高，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大修费用支出将基本持平。

11、替代竞争风险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私家车拥有数量的增加，加上地面公共交通条件的改善等因素都将分散部分客流，给发行人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12、轨道专项资金到位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是南昌市唯一的轨道建设投资和运营主体，目前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的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每年获得的轨道专项资金补贴尚无法精

确预测，轨道专项资金补贴到位的不确定性将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13、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即在公司所辖营业场所、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工作人员所处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安全事故和因工伤亡事故等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损，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损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虽然发行人已经制定对应预防措施、应急措施及处理流程，但突发事件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所涉行业均与宏观经济环境有关，易受到国内外重大事件、重大政策变动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影响。

1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劳务及与关联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尽管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但如果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出现不合理定价或关联方经营出现恶化，则有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5、运营收入未达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南昌轨道交通体系仍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已通车 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2 号线南延线、3 号线及 4 号线一期，其余线路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形成明显的路网效应，对公司运营收入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16、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整体上处于发展起步阶段，下属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发行人仍在进行资源整合以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发挥提升规模效应，对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执行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存在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17、地铁运营亏损、营运资金平衡方式待定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通车 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2 号线南延线、3 号线及 4 号线一期，通车线路尚未形成网络效应。从目前情况来看，地铁运营整体上仍处于亏损状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和偿债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轨道交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铁运营票款，但目前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轨道票款收入尚不能覆盖运营成本，处于亏损状况。随着投运线路的增加，亏损额也将不断增长。考虑到地铁运营在不调整票价的前提下，将持续处于亏损状态，目前运营线路的亏损平衡方式尚处于摸索确定阶段，未

来需予以关注。

18、部分资源开发业务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与第三方合作方式共同开发相关房地产业务，项目前期投入大，投资回收期长，未来资金平衡压力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19、土地市场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存在部分土地资产。如果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将影响到发行人该部分资产的投资收益水平，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0、钢材贸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有较大一部分来源于钢材贸易业务，除了向轨道项目提供钢材外，发行人还自主经营轨道建设项目外的钢材贸易。如果钢材市场价格下跌、需求量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运营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密集，需要众多高技术含量的工种和业务系统相配合，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影响运营安全。尽管公司采用一系列措施保证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但运营安全事故的发生仍然存在一定的可能性，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

3、在建项目风险

在建项目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决定性作用。发行人现有大量项目在建，虽然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建设资金筹措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仍可能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

同时，由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达产、项目收益能否达到预期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4、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和运营，对政府存在有一定依赖性，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5、工程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工程进度款不到位、政策变动、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甚至导致项目延迟交付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

6、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党委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党委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超 1/3 董事会人员变更风险

2024 年 1 月发行人董事闫志强卸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新增加任命陆长平、李浩挺、刘爱军为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郭礼灿卸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新增加任命傅晓军为公司外部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6 名，2024 年至今，发行人均发生超 1/3 董事会人员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上造成一定风险。

8、控股股东变动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一持股发行人 100% 股权变更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一持股发行人 100% 股权。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昌市国资委，但控股股东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管理造成影响。

9、项目建设风险

地铁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交通设施用地、商品房用地等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给项目建设带来风险。

10、项目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11、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建成后运营费用低，环境污染小，可以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状，有助于优化城市布局，是城市良性发展的助推器。但由于存在建设成本高，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性，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显著的公益性。若项目在运营管理方面出现重大技术问题或管理问题，可能造成项目出现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12、轨道交通项目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主要工程在地表以下进行建设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会对土壤、地下水、地下矿产、动植物等资源产生一定的影响，需要在开工建设前及建设过程中进行充分勘探和设计规划，如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注重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状况，可能引发环境污染风险。

13、项目合规性风险

本次中期票据涉及的项目，均已获得相应的发改委、环保批复文件，但未来若相应政策变化或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实施，导致项目存在合规性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未来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需要及时调整改造，以便适应新的政策。

（四）政策风险

1、业务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南昌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南昌市政府、财政局等部门为支持轨道交通发展制订了众多支持政策。公司作为南昌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唯一主体，得到政府相关政策的支持，包括及时获

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和政府拨款。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定价风险

随着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公益性要求更加突显。轨道交通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现行票价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低票价和票价滞后调整可能会对公司实际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劳工薪酬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轨道交通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劳动力成本占比较高。如果国家劳工薪酬政策发生变动，比如提高最低薪酬水平等，将会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房地产政策调整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业务板块中涉及轨道建设运营相关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政策的出台将有可能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带来影响。随着在建工程陆续建成运营，房地产相关业务占比将逐渐降低，但房地产政策调整仍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影响。

5、土地管理政策风险

公司经营的土地主要为政府划拨土地。目前，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保障了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国家未来有关土地管理政策的变化、公司土地出让进度的不确定等因素都将会影响轨道资金的规模和到位，从而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五）特有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
发行人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243.1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15.50 亿元，中期票据 65 亿元，公司债 113.00 亿元，企业债 39.60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 1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865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伍拾亿元（即 5,00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即 1,00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 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发行日期	【2026】年【5】月【6】日
起息日期	【2026】年【5】月【7】日
缴款日	【2026】年【5】月【7】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5】月【7】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5】月【8】日
付息日	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付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兑付日期	【2031】年【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中期票据未安排债项评级。本期发行主体评级引用自编号为“CCXI-20252296M-01”的《2025 年度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上述主体信用等级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如有)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5】月【6】日【9: 00】至【2026】年【5】月【6】日【18: 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 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

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5】月【7】日 17: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债券主承业务专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9705000301010001

人行支付系统号：305100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5】月【8】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亿元、%

发行/借款主体	贷款类型/债券品种	项目名称/借款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行权日	拟使用金额	其中:归还本金	其中:归还利息	备注
南昌轨交	项目贷款	国开行	2024-12-19	2055-12-18	3	3	0	可提前偿还
南昌轨交	银团贷款	国开行、中行、农行、建行、邮储银行	2013-7-30	2038-7-29				
南昌轨交	银团贷款	国开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	2017-7-27	2042-7-26				
南昌轨交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长江养老-南昌轨交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2021-5-21	2031-5-20	7	7	0	可提前偿还
合计					10	10	0	

表 4-2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投放的项目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自有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务
1	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200.23	80.13	已到位	否
2	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159.74	65.49	已到位	否
3	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308.30	77.08	已到位	否
合计		668.27	222.70		

二、本期绿色债券认定

（一）项目合规性分析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到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南昌轨道交通 2 号线、南昌轨道交通 4 号线项目。项目的合法合规文件情况如下：

表 4-3 轨道项目合法合规性文件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文件名	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文号	发改基础〔2010〕1644 号
	批复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名	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文号	环审〔2010〕1 号
	批复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文件名	关于南昌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文号	国土资源审字〔2010〕37 号
	批复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文件名	关于审批南昌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9-2016 年）的请示的通知
	文号	发改基础〔2009〕1978 号
	批复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文件名	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文号	发改基础〔2012〕3427 号
	批复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名	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文号	环审〔2010〕284 号
	批复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文件名	关于南昌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文号	国土资源审字〔2012〕72 号
	批复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文件名	关于审批南昌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9-2016 年）的请示的通知
	文号	发改基础〔2009〕1978 号
	批复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文件名	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文号	赣发改交通〔2016〕808 号
	批复单位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名	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文号	赣环评字〔2016〕55 号
	批复单位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名	关于南昌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的用地预审意见
文号	赣国土资核〔2016〕498 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批复单位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文件名	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1 年）的通知	
文号	发改基础〔2015〕957 号	
批复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绿色中期票据涉及到的项目合法合规性文件齐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政策符合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符合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支持项目属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为电气化交通领域的项目建设，具有明确的二氧化碳减排效益。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轨道交通亦是实施绿色交通与绿色出行的重要交通方式，与民生关系密切。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悬浮等轨道交通系统，因具有速度快、客运量大、安全性好、正点率高等特点，通常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骨干系统，以解决城市交通拥堵，满足人民便捷快速出行的需求；另外，城市轨道交通无污染、低排放的特质亦使其成为城市绿色低碳的重要实施途径。自 2003 年以来，我国各政府机构相继出台《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49 号、《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发改基础〔2016〕730 号等一系列轨道交通政策文件，特大城市以及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属于政府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项目类型。

2020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将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继续做出艰苦卓绝努力，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为实现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确定的目标做出更大努力和贡献”。2020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 2021 年的重点任务之一。城市轨道交通属于低碳化的电气化交通方式，对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也有着重要意义。

地方政府层面，2021 年 12 月，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提出“加快构建大南昌都市圈一体化交通网。建成南昌轨道交通 4 号线及 1、2 号线延伸线，推进南昌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的申报及开工建设，加快形成大南昌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并提出“发展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公共交通，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

2015 年 12 月，南昌市发布了《南昌市轨道交通条例》，规范轨道交通管理，促进轨道交通建设，保障安全运营。2022 年 8 月，南昌市修订发布了《南昌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范》，进一步规范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保障运营安全，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均属于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项目类型。

(三)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的绿色认定依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

城市轨道交通通常由轻型动车组或有轨电车作为运送载体，主要负责无障碍兼短距离的旅客运输。由于高密度运转，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行车时间间隔短，行车速度快，列车编组辆数多且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有利于提高城市交通运输的效率。城市轨道交通由于运行在专用行车道上，没有平交道口，不受气候和其他交通工具干扰，运行系统车辆设备均有自动化的保护措施，极少发生交通事故，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与常规公共交通相比，城市轨道列车按运行图运行，不产生线路堵塞现象，而且换乘方便，车辆、车站等装有空调、引导装置、自动售票等直接为乘客服务的设备，可以有效缩短乘客出行时间，具有准时性、舒适性和速达性的优点。城市轨道交通是电能为主要动力能源，通过电气牵引运行，与传统燃油车相比消耗化石燃料，不产生废气污染。城市轨道交通充分利用了地下和地上空间的开发，不占用地面街道，有利于城市空间合理利用。

公司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中 3 亿元用于偿还南昌轨道交通线路建设的银行贷款本金，线路对应包括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南昌轨道交通 2 号线、南昌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项目；募集资金中 7 亿元用于偿还“长江养老—南昌轨交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借款，该借款资金穿透用于南昌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概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线路长度 (公里)	总投资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1	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	28.80	200.23	10
2	南昌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23.78	159.74	
3	南昌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	39.60	308.30	
	合计	92.18	668.27	10

①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本项目起自双港大道站，终点为瑶湖西站，线路全长 28.8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车站 24 座，全部为地下站，换乘车站共 5 座。工程车辆采用 B 型车，最高运营时速 80km。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投入运营。

②南昌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本项目起自辛家庵站，终点为站前南大道站，线路全长 23.78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地下车站 21 座，其中换乘车站 7 座。工程车辆采用 B 型车，最高运营时速 80km。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投入运营。

③南昌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本项目起自南昌望城站，终点为昌东大道站，线路全长为 39.60 公里，其中高架线 7.1 公里，其余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29 座，其中 7 座为换乘站。工程车辆采用 B 型车，最高运营时速 80km。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投入运营。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支持的绿色项目均为地铁线路的建设与运营，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中“481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活动”的界定条件/标准的要求。募投项目属于深绿类型。

因此，本期债券全部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及《关于进一步优化绿色及转型债券相关机制的通知》和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对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领域的要求。

（四）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评估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查阅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可

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对其未来可能实现的环境效益以及造成的环境影响风险进行评估。

1、项目的环境效益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通过定量与定性两个维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评估。

根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应披露必选指标为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二氧化硫削减量、氮氧化物削减量、颗粒物削减量，可选指标为碳氢化合物削减量、一氧化碳削减量、客运周转量、建设长度，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均已披露相关指标，符合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的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 28.80 公里，2025 年度客运周转量为 15,848.00 万·人次；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 23.78 公里，2025 年度客运周转量为 11,384.35 万·人次；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 39.60 公里，2025 年度客运周转量为 8,027.95 万·人次。根据中诚信测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类项目预计每年可实现年节能量 146,330.25 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302,170.55 吨。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规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进行折算，预计每年可实现年节能量 2,657.89 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量 5,488.51 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预计环境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年节能量（吨标准煤）	年减排二氧化碳量（吨）
1	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65,769.20	135,812.77
2	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47,245.05	97,560.58
4	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33,315.99	68,797.20
合计		146,330.25	302,170.5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项目按照拟投放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折算后的环境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占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年节能量（吨标准煤）	年减排二氧化碳量（吨）
1	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0.09%	62.41	128.87
2	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5.12%	2,419.33	4,995.90
4	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	0.53%	176.14	363.73

	程		
	合计	2,657.89	5,488.5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城市轨道交通类项目，在产生以上定量环境效益的同时也会产生如下定性的环境、社会及经济效益：

(1) 节约化石能源，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具有客运量大、安全环保、低耗高效、等特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的城市轨道交通类项目的运营可有效减少乘坐私家车产生的燃油消耗，缓解交通领域对燃油、燃气等化石能源的依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有助于加快我国交通系统向低碳、近零碳、零碳的深度转型，有助于我国履行绿色出行、低碳交通的发展使命，是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有效途径。

(2) 减少污染物排放，践行低碳绿色出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的城市轨道交通类项目是一种先进的城市快速交通系统，它以电力驱动，无大气污染及水环境污染等环境问题。轨道交通项目的运营能够一定程度减少个体交通方式所占的比例，有效缓解交通领域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汽车尾气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改善区域的空气质量环境，有利于居民的身体健康。与常规燃油小汽车相比，轨道交通是一种绿色交通工具，更符合绿色出行理念，对于建设绿色循环低碳交通体系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具有环境和社会双重效益。

(3) 构建安全便捷的公共交通系统，改善市民出行条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的城市轨道交通类项目具有不受地面交通堵塞影响的优势，能够合理输送客流，满足区域出行需求，提高当地居民生活的便捷性；同时，轨道交通项目还有利于缓解城市中心城区交通拥堵情况，提升市容市貌，减少公共客运压力，改善市民出行条件。有助于完善城市交通网络，提升城市的交通运输保障能力，有助于优化城市功能空间布局，提升城市交通服务水平和城市形象，具备显著的社会效益。

(4)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沿线区域经济发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的城市轨道交通类项目大部分为地下铺设，对土地的占用量较小，有效节约了城市土地资源的地面使用面积，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缓解土地资源紧张的问题。同时，轨道交通项目可以为沿线的通勤、商务

和休闲出行提供便捷、快速的交通服务，能够带动创造沿线新的商铺、广告、视讯、房地产等资源，为城市经济带来了活力；其衍生的物业、旅游、停车场等上下游产业为社会提供了更多就业岗位，为城市经济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机会，具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上述环境效益是基于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公开获取资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预测，实际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取决于拟投项目实施后的实际运营效果，未来或因技术标准、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在未来实现环境效益的同时，亦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考虑到项目投入实施运营后经营管理的不确定性，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公开获取资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的城市轨道交通类项目在运营期间可能产生噪声、振动、污水和固废。噪声主要来源于轨道交通的运行，通过设置噪声防护距离和厂界围墙，减小噪声对外界影响；振动也来源于轨道交通的运行，通过优先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新型车辆，优化隧道主体及其他结构，减弱振动的传播；污水合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市政管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的城市轨道交通类项目可带来显著的环境效益，且环境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

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涉及重复融资。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

发行人承诺签署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专户管理，并承诺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642518767

大额行号：305421000042

户名：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账号：502110100100096490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421002111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承诺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含绿色有息债务）；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用于绿色项目（含绿色有息债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本期中期票据偿债安排及其保障措施

为了维护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资金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整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并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等，以确保本期中期票据安全兑付。发行人稳步增长的运营收入、较强的融资能力、南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规范的债务管理机制，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保障支持。

（一）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在建的轨道交通线路陆续通车运营，轨道交通运营板块收入将不断增加。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轨道交通线路上盖项目和周边区域的资源开发将为发行人提供更多的收入来源。另外，随着发行人其他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在建项目完工开始产生收益，其他业务板块的收入也会逐年递增，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在未来将预计有较快增长。

（二）公司较强的融资能力保障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为 1273.62 亿元，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425.5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848.06 亿元。发行人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及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也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此外，近年来，公司已发行多期公司债、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积累了丰富的直接融资经验，进一步拓宽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

（三）南昌市政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

2015年7月，南昌市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指挥部会议纪要〔2015〕4号），明确了设立轨道交通运营财政专项补贴资金相关事宜，从2016年起在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中设立运营财政专项补贴资金，具体安排金额

由南昌市财政根据当年政府收支预算情况及地铁运行状况统筹核定。

（四）发行人债务管理机制

- 1、科学管控集团负债规模，确保公司合理适度负债，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
- 2、提前锁定还款资金来源，降低债务偿付风险。发行人每个项目在投资建设前，都事先确定资本金及还款资金来源，并确保项目的各类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作，各项目之间风险隔离。
- 3、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人已按要求制定公司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债券投资人的权益。
- 4、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债务资金使用的监控，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还债务本息。

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信誉，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注册名称：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二) 法定代表人：万先逵
-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518.00 万元
- (四) 实收资本：人民币 261,518.00 万元
- (五)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6 日
-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680900685J
- (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第 5、25、26、27 层
- (八) 邮政编码：330038
- (九) 电话：0791-86580501
- (十) 传真：0791-83892008
- (十一) 公司网页：<http://www.ncmtr.com/>
- (十二) 经营范围：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工程咨询、设计、负责轨道交通的营运；负责轨道交通的通讯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负责轨道交通项目周边相关资产经营管理；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融资业务；负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房屋租赁；负责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现状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是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8年10月6日，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通知》（洪府厅〔2008〕346号），由南昌市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组建南

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南昌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360100119510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2008年9月27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首期5,000.00万元并经江西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赣中达验报字〔2008〕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年9月19日，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08〕756号），同意将朝阳洲地区35亩国有经营性土地经评估后，作为注册资本注入发行人；2008年9月23日，南昌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同意将朝阳洲以北、桃花路以南地块由市政府作为注册资本注入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批复》（洪国土资源用地〔2008〕668号），并经南昌正信不动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南昌市朝阳洲路以北、桃花河以南朝阳新城A13-01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价格评估报告》，A13-01地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10,019.47万元；2008年12月29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朝阳新城A13-01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第二期10,000.00万元出资，剩余19.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万佳验字（2008）第12-131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于2009年1月7日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0.00万元。

2011年12月5日，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洪国资产权字〔2011〕36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1〕886号），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210,000.00万元注入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赣审验字（2011）第11001号）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225,000.00万元。

2011年12月29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批次对发行人增资16.00亿元。其中1.7457亿元计入实收资本，14.2543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金增至242,457.00万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

别持有公司股权92.80%与7.20%。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于2016年1月2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015年度增资明细如下：

①2015年8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5.00亿元，投资期限为15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2020-2030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5.00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②2015年8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6.00亿元，投资期限为15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2018-2030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6.00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③2015年12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5.00亿元，投资期限为15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2020-2030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5.00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6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批次对发行人增资18.00亿元。其中1.9061亿元计入实收资本，16.0939亿元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金增至261,518.00万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权86.04%与13.96%。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于2017年4月2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016年度增资明细如下：

①2016年3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10.00亿元，投资期限为15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2021-2031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10.00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②2016年7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8.00亿元，投资期限为

20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2019-2036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8.00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8年9月,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前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34.00亿元投资,发行人冲减部分资本公积及实收资本,并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保持为26.15亿元,南昌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已于2018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6月,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82号),为加速推进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整合重组,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管理。

目前发行人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控股股东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1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61,518.00万元。公司现持有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2年6月2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25680900685J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不存在以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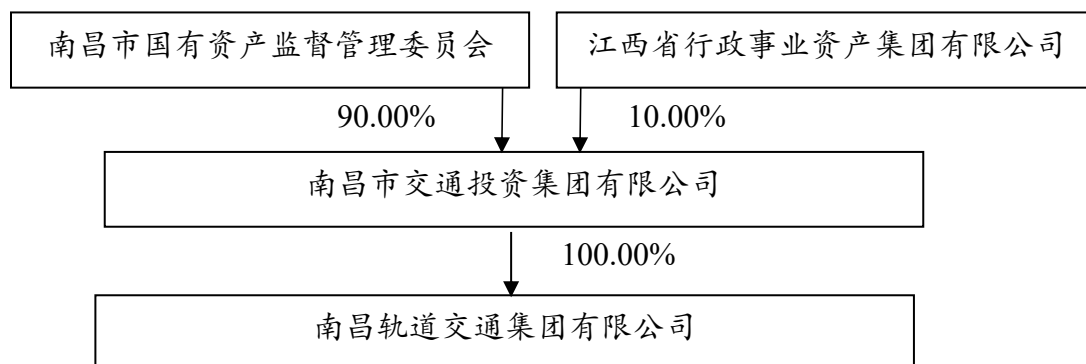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

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00.00%。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出资已经验资，股权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8日，曾用名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章勇，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5栋22层，经营范围为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城市综合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室内外装修；资产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贸易；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8836778.71万元，净资产10713718.2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882667.05万元，净利润66621.49万元。截至2025年3月末，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8507908.98万元，净资产10761626.91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63482.03万元，净利润17303.91万元。

2022年6月，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82号），为加速推进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整合重组，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南昌市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管理。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体系，独立招聘员工，由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依法设立了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经理层。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五）业务方面

发行人现有业务包括地铁运营业务、商品销售业务、资产开发业务、代建业务和其他。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7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12 家，二级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表 5-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资源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16,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2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等	3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3	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等	500.00	100.00	-	其他
4	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广告行业，产品或服务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1,000.00	51.00	-	投资设立

5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办公室保洁服务；家庭保洁服务等	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6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建筑、市政行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研究业务等	1,000.00	40.00	-	其他
7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8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实业投资等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9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钢材、生铁、有色金属及型材、建筑五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5,045.20	-	50.00	非同一控制
10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转贷服务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1	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二氧化碳、石油气、汽油、煤油、柴油等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生产）	10,000.00	-	50.00	投资设立
12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配送运输服务等	50,0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13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4	南昌轨道瑞毅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等	4,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等	10,000.00	67.00	-	非同一控制

16	南昌轨道瑞拓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等	15,0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17	华安基金-轨道集团 QDII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主要投资江西银行股票	10,000.00	100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对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0%、50%、50%，均未超过 50%，但实际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前身为南昌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6,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00%，法定代表人管海军。资产经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该公司资金收支具有控制力，该公司被纳入发行人集团资金池管理，且根据发行人安排接受发行人资金检查。发行人对该公司人员任免具有控制力，该公司

领导班子均由发行人进行任免。发行人对该公司业务经营具有控制力，发行人在每年年初对该公司下达经营指标任务，且年底将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行人每半个月对该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度，了解公司在整体招商、经营及存在的困难问题，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建议和部署。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1,528.52 万元，净资产 41,395.6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23.92 万元，净利润-1,280.86 万元。该公司 2024 年亏损的原因是子公司能源贸易公司计提坏账 988.36 万元，子公司房桥建材公司管片业务已计量完毕，实际毛利率较年初预算毛利率降低，商混业务由于受到市场影响，产品利润较低，且固定资产折旧，长期摊销，人员工资、土地租金等费用仍需发生，导致利润亏损。

2、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开发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身为南昌盛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黄鹤华。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其唯一出资人。地产开发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产开发公司紧紧围绕“地铁+社区”的发展模式，致力铸造“地铁经济”。在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对地铁车站、上盖空间及沿线周边有效资源进行合理规划、综合开发，使其形成以地铁站点为中心的集交通、居住、餐饮、购物、娱乐、文化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性社区。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该公司资金收支具有控制力，该公司被纳入发行人集团资金池管理，且根据发行人安排接受发行人资金检查。发行人对该公司人员任免具有控制力，该公司领导班子均由发行人进行任免。发行人对该公司业务经营具有控制力，发行人在每年年初会对该公司投资情况、经营收入、利润总额、以及节点目标下达考核任务，并于次年对考核任务进行验收。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19,287.95 万元，净资产 225,139.4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67.13 万元，净利润-8,189.82 万元。该公司 2024 年亏损的原因主要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953 万元和投资收益-5656.57 万元影响导致亏损。

3、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轨国资”）

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00%，法定代表人涂强。金轨国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章程约定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发行人委派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发行人通过对执行董事、监事实现对该公司的人力、资金、运营等方面的控制。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10,155.15 万元，净资产 1,399,380.8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64.96 万元，净利润 6,248.10 万元。

4、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电视公司”）

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广播电视台合资成立。其中，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股比 51.00%，南昌广播电视台股比 49.00%，法定代表人周宝印。地铁电视公司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艺演出组织策划服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科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该公司资金收支具有控制力，该公司会计人员由发行人直接委派，并实时监控资金情况。发行人对该公司人员任免具有控制力，该公司章程约定该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发行人委派，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对该公司业务经营具有控制力，发行人每年年初会对该公司下达经营指标任务，

并在年底对完成经营指标任务情况进行考核，每月末该公司需上交经营情况分析至发行人。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21.13 万元，净资产 1,068.2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3.48 万元，净利润 7.11 万元。

5、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登记机关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00%，法定代表人夏宇。物业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外卖递送服务，汽车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城市公园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该公司资金收支具有控制力，该公司被纳入发行人集团资金池管理，且根据发行人安排接受发行人资金检查。发行人对该公司人员任免具有控制力，该公司领导班子均由发行人进行任免。发行人对该公司业务经营具有控制力，发行人在每年年初会对该公司投资情况、经营收入、利润总额、以及节点目标下达考核任务，并于年底对完成经营指标任务情况进行考核。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2,793.89 万元，净资产 20,326.7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55.47 万元，净利润 1,712.80 万元。

6、南昌轨道交通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登记机关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40.00%，法定代表人聂鸿。设计院公司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建筑、市政行

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研究业务；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持股比例为 15%）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与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将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对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在重大经营决策中，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需要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取得对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发行人对该公司资金收支具有控制力，发行人每年定期对该公司进行资金检查。发行人对该公司人员任免具有控制力，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公司推荐候选人选。发行人对该公司业务实质性控制。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478.02 万元，净资产 3,681.5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6.45 万元，净利润 74.54 万元。

7、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登记机关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00%，法定代表人李翔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该公司资金收支具有控制力，该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任免，发行人可实时监管该公司资金收支情况。发行人对该公司人员任免具有控制力，该公司领导班子均由发行人进行任免。发行人对该公司业务经营具有控制力，发行人在每年年初对该公司下达经营指标任务，在年底将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每半个月对该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度，了解该公司在整体招商、经营及存在的困难问题，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建议和部署。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7,106.58 万元，净资产 37,094.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3 万元，净利润-57.35 万元。该公司已投项目均为私募股权基金，2024 年基金所投标的还处于培育期尚不能体现收益，因而暂为亏损。

8、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金融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00%，法定代表人张敏。供应链金融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该公司资金收支具有控制力，该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任免，发行人可实时监管该公司资金收支情况。发行人对该公司人员任免具有控制力，该公司领导班子均由发行人进行任免。发行人对该公司业务经营具有控制力，发行人在每年年初对公司下达经营指标任务，在年底将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每半个月对该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度，了解该公司在整体招商、经营及存在的困难问题，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建议和部署。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0,923.74 万元，净资产 52,212.5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196.17 万元，净利润 626.75 万元。

9、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桥建材公司”）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45.2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50.00%，法定代表人张振波。房桥建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材、钢材、生铁、有色金属及型材、建筑五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地铁管片、混凝土预制构件、成型钢筋、商品砼、建筑用石加工；轻质、防水建材制造；吊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通过公司董事会人员任免实现对该公司的控制，发行人已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席位共五位，其中三位由发行人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发行人推荐。发行人对该公司资金收支具有控制力，该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任免，发行人可实时监管该公司资金收支情况。发行人对该公司业务经营具有控制力，发行人在每年年初对公司下达经营指标任务，在年底将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6,663.63 万元，净资产 8,251.8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04.75 万元，净利润 38.63 万元。

10、南昌轨道交通集团转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贷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转贷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00%，法定代表人夏宇。转贷公司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转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该公司资金收支具有控制力，该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任免，发行人可实时监管该公司资金收支情况。发行人对该公司人员任免具有控制力，该公司领导班子均由发行人进行任免。发行人对该公司业务经营具有控制力，发行人在每年年初对公司下达经营指标任务，在年底将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每半个月对该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度，了解该公司在整体招商、经营及存在的困

难问题，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建议和部署。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481.84 万元，净资产 11,494.1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4.06 万元，净利润 693.64 万元。

11、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贸易公司”）

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50.00%，法定代表人赵忠新。能源贸易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天然气、二氧化碳、石油气、汽油、煤油、柴油、石脑油、石油原油、溶剂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苯（以上不含剧毒品、易制爆化学品）批发（无仓储）**（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至 2024 年 01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金属矿石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艺术品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该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席位共五位，其中三位由发行人委派，且发行人在该公司经营层中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及一名财务总监，故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行人对该公司资金收支具有控制力，该公司会计及财务总监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委派，可实时监管该公司资金收支情况。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已停止开展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4,521.21 万元，净资产 154.9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237.41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受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调整影响，企业主营原油贸易业务 2021 年 9 月停止开展，2024 年企业暂无新业务开展，另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大额信用减值损失。

12、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管理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00%，法定代表人为周诚华。产业园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对子公司的控制实现对该公司的人力、资金、运营等全方面的控制。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9,763.89 万元，净资产 40,177.7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2.75 万元，净利润-1,450.46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1.产业园管理公司工程建设资金主要来自于国开行贷款，2023 年 6 月开始，随着 3#、4#、6#1 地块竣工备案或出租，开始缴纳房产税，并且相应的贷款资金支付的工程款利息开始由资本化转化为费用化。2.产业园入股企业-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订单较少，2024 年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确认的收入主要源自 2023 年签订的订单，2024 年没新的订单，公司收入大幅度下降，导致净利润减少，使得产业园管理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度下降。

13、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技术咨询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00%，法定代表人为聂鸿。工程技术咨询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软件开发；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该公司资金收支具有控制力，该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任免，发行人可实时监管该公司资金收支情况。发行人对该公司人员任免具有控制力，该公司领导班子均由发行人进行任免。发行人对该公司业务经营具有控制力，发行人在每年年初对公司下达经营指标任务，在年底将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每半个月对该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度，了解该公司在整体招商、经营及存在的困难问题，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建议和部署。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39.64 万元，净资产 1,415.6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41 万元，净利润 124.92 万元。

14、南昌轨道瑞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毅置业公司”）

南昌轨道瑞毅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00%，法定代表人为吴祖樟。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通过公司董事会人员任免实现对该公司的控制，发行人已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行人对该公司资金收支具有控制力，该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任免，发行人可实时监管该公司资金收支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369.78 万元，净资产 4,001.6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8 万元，净利润 1.64 万元。

15、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00%，法定代表人为邓毅。工程建设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消防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67% 的股权，通过对股东大会的绝对控制，实现对该公司的人力、资金、运营等全方面的控制。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4,653.91 万元，净资产 12,482.27 万元，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806.95 万元，净利润 936.99 万元。

16、南昌轨道瑞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拓置业公司”）

南昌轨道瑞拓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法定代表人为吴祖樟。瑞拓置业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健身休闲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发行人对该公司资金收支具有控制力，该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任免，发行人可实时监管该公司资金收支情况。发行人对该公司人员任免具有控制力，该公司领导

班子均由发行人进行任免。发行人对该公司业务经营具有控制力，发行人在每年年初对公司下达经营指标任务，在年底将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每半个月对该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度，了解该公司经营及存在的困难问题，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建议和部署。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9,185.59 万元，净资产 14,999.4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01 万元，净利润 0.41 万元。

17、华安基金-轨道集团 QDII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洪府厅抄字{2020}303 号精神，本公司出资 1 亿元通过投资设立华安基金——轨道集团 QDII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用于收购江西银行 H 股股票。

(二)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 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5,000.00	-	4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00 (万美元)	-	49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00	22	-	城轨车辆、现代有轨电车、城际车辆组装、调试、维修及日常保养等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00	40	-	IC 卡制作以及相关服务；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	-	49	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演出经纪；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国内贸易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0	45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等
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00	-	22.5	预拌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加工及相关技术研发和服务

南昌科能城轨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2,000.00	-	20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 工程管理服务
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5,000.00	-	40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矿山机械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
南昌轨道万科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500	-	49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建设工程施工; 园区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等
南昌政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 南昌市	20,000.00	-	24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法人代表邓丽波,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0.00%。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停车场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88,097.91 万元, 净资产 46,121.60 万元, 2023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95.56 万元, 净利润-906.28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公寓销售连续呈现量价下行趋势, 公寓销售客户到访率直线下跌。

2、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美元, 法人代表冯伟,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9.00%。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房地产咨询服务;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日用杂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品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9,771.14 万元，净资产 40,949.3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99.63 万元，净利润-5,172.30 万元。开发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寓（亏损产品）在本年结转。商业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商业综合体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折旧影响利润。

3、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法人代表王瑞卓，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2.00%。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城轨车辆、现代有轨电车、城际车辆组装、调试、维修及日常保养；配件制造；轨道交通装备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和主要零部件的采购和销售、动车检修、地铁、有轨电车 BT 建设及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3,786.14 万元，净资产 13,577.4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749.79 万元，净利润 1,011.99 万元。

4、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谈素云，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00%。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范围为 IC 卡制作以及相关服务；IC 卡开发、管理、技术服务及设备使用、租赁；安防工程；测绘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网上贸易代理；广告制作、设计、发行、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物联网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

导航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停车场设备及相关设备的销售、安装；消防设备的销售；食品批发及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零配件销售；体育场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室内休闲健身活动、教育咨询；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计算机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列产品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安装；电气设备零售批发及电气安装；电力供应、电力销售；建筑工程代建(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981.99 万元，净资产 3,652.1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0.48 万元，上年同期 4,400.64 万元，同比下降 46.36%；净利润-1,732.97 万元，上年同期-6,302.78 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下降 72.5%。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卡片、信息化项目、系统集成项目、停车业务、豫章行平台业务收入等。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一卡通公司营收主要依托于原有的系统集成项目（雪亮工程、红谷滩政法委智慧小区项目）收入；二是参股公司北斗公司本期收入不并表；三是子公司中磐公司因团队人员离职，业务暂停，公司后期未开展业务；导致收入同期比下降。

净利润大幅亏损减少的主要原因：2024 年实现净利润-1,732.97 万元，上年同期-6,302.78 万元，同比亏损下降 72.5%。归属于轨道净利润-693.19 万元，上年同期-2,521.11 万元，同比亏损下降 72.5%。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力成本占比过高，金额为 554.49 万元占净利润的 32%，二是折旧摊销费用金额为 493.78 万元占净利润的 28.49%。三是子公司中磐公司（原嘟点公司）因终止以前年度与江西汇天公司签订的南昌市教育考试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项目服务合同核销坏账 300 万元占净利润的 17.31%，四是参股公司北斗公司利润亏损 167.12 万元，占净利润的 9.64%，故净利润为亏损。

5、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甄海，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9.00%。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演出经纪；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45.26 万元，净资产 195.3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6.42 万元，净利润-374.96 万元。该公司 2024 年亏损的原因是公司经营项目单一、多元拓展项目深度不够，仅依靠地铁广告作为公司主要营收来源，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6、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汪霞，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5.00%。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12.39 万元，净资产 851.9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6.36 万元，净利润 113.45 万元。

7、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大林，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2.50%。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预拌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加工及相关技术研发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790.62 万元，净资产 8,261.9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764.48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公司停产。2024 年受市场经济下行影响，公司阶段性停产。

8、南昌科能城轨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科能城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成立，由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与合肥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林，其中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份。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及技术强强联合，以“智能运维、工业控制”为中心，公司专注于供电智能运维系统、车辆智能运维系统、专业运维机器人的研发、制造，致力于为各行业提供领先的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39.16 万元，净资产 411.3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0.96 万元，净利润 34.84 万元。

9、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耀锋，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00%。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389.49 万元，净资产 8,419.6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50.24 万元，净利润 309.53 万元。

10、南昌轨道万科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万科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飙，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9.00%。南昌轨道万科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已承接项目有南昌市行政中心、红谷大厦、轨道交通产业园、双胞胎集团、军供站等项目，秉持“让城市生活更美好”的服务愿景，重点落地办公楼宇、产业智慧园区、城市公共空间、交通枢纽、湖泊河流、综合管廊、公园景区服务等服务业态，多点发力实现城市精细化运营，提升城市服务品质，助力城市治理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534.56 万元，净资产 687.0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30.41 万元，净利润 182.34 万元。

11、南昌政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政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是由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鼎富通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南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GP1 为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普通合伙人 GP2 为北京市鼎富通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5%）。基金有限合伙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5%）、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江西南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基金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业务，注册地址为南昌市东湖区。基金注重科技创新，聚焦产业高端，聚焦优势产业高端细分赛道和新兴赛道，围绕各产业链的关键节点，通过对其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上突破领先并成功商用化的企业进行投资，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且深度融合。投资领域为具备良好成长性的科技创新领域的未上市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933.35 万元，净资产 19,933.35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25 万元，净利润-68.74 万元。该公司 2024 年亏损的原因是公司 2024 年受市场经济下行影响，投资策略较为谨慎，整年度均在筛选项目中，暂未能产生实际投资，故出现亏损。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通过明确其与各成员公司的功能和定位，理顺关系，加强风险控制，提高透明度，促进其科学、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党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党委会

集团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1）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2）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 （3）按照惯例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4）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 （5）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6）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1)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2)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3)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 (4)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5)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6)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7)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8)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9)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10)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11) 其他应由党委会决策的事项。

2、纪律检查委员会

集团纪委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行政监察法》，结合集团实际，全面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主要职责是：

(1) 主管集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①维护党章党规党纪和集团规章制度，在集团内有效执行，协助集团党委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党委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②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纪委和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的指示、决定，负责集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③负责检查并处理集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及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决定和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

④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集团党风党纪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的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⑤调查集团党组织和党员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中的有关问题，起草相关规章制度。

(2) 主管集团行政监察工作

①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集团干部员工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省、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命令和集团规章制度等情况。

②负责调查处理集团干部员工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的决定；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③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集团干部员工遵纪守法、廉洁从业。

④调查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政风政纪中出现的带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起草相关规章制度。

(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集团党委工作部对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进行考察、调整和任免，组织和指导集团纪检监察系统干部业务培训。

(4) 承办上级单位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3、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作为集团公司的管理机构。董事会成员中的公司职工代表 1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成员由南昌市人民政府任命，但董事会中的公司职工代表由集团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南昌市人民政府任命，董事长为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修订集团公司章程并报市国资委批准，审定集团公司规章制度；
- (2) 讨论、审定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
- (3) 制订集团公司的资本运营方针和投融资方案；
- (4) 决定集团公司经营计划；
- (5) 制定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定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定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对子公

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 制定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0) 讨论审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的加入和退出；

(11) 研究决定有关人事问题；

(12) 决定副总经济师、副总工程师、副总会计师以下职务人员的报酬及奖励事项；

(13) 讨论决定集团公司的其他重大问题，在股东南昌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14) 制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 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4、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

5、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各1名，由南昌市人民政府任命；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南昌市国资委任命，统一负责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和集团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集团公司融资计划及资本运营方案；

(4) 拟订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5) 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的劳动用工方案和内部分配方案；

(6) 拟订集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7) 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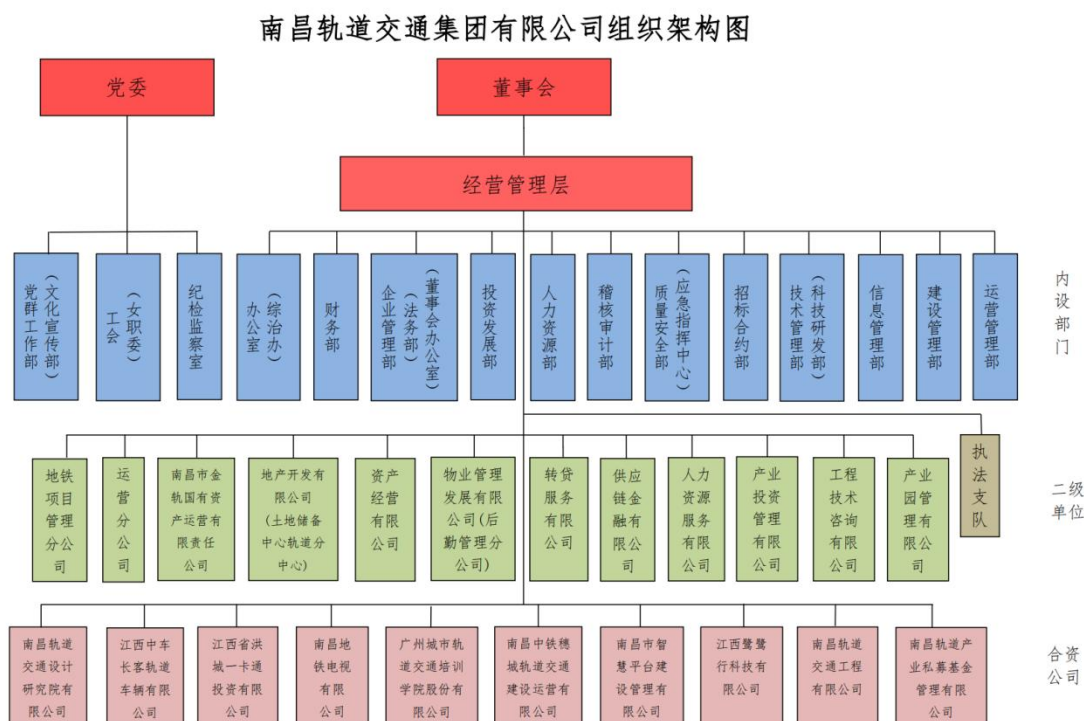
(8) 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机构和职能

发行人设有党群工作部（文化宣传部）、工会（女职委）、纪检监察室、办公室（综治办）、财务部、企业管理部（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稽核审计部、质量安全部（应急指挥中心）、招标合约部、技术管理部（科技研发部）、信息管理部、建设管理部和运营管理部共 15 个职能部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 5-2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1、党群工作部（文化宣传部）

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精神，负责集团机关党总支建设、党支部选举工作、党内组织生活、党员教育、党员发展等工作；负责党的基本理论、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重要决策部署的宣传贯彻工作，研究制定集团党建工作规划、党内相关制度；负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的党委主体责任，协助集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集团中层干部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集团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企业文化理念体系的优化完善、宣贯推广，企业文化品牌、VI管理，文化活动的组织开展；负责建立集团信息宣传工作体系及集团自媒体宣传

平台的更新维护；负责集团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协调处置；负责牵头开展集团“四风”建设、文明单位申报工作，在集团党委的领导下，协调工会、团委、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开展集团中层及以上干部外事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团委日常工作；负责打造集团团青品牌、“小鲜鹭公益”品牌和企业文化品牌，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2、工会（女职委）

负责工会的组织建设，履行职代会工作机构职能，推进厂务公开，维护职工权益；负责工会会员发展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做好推先评优，素质提升，组建文化体育社团；负责职工之家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深入打造工会特色品牌，创意开展“互联网+工会”工作；负责集团退休人员服务相关工作；负责女职委工作，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

3、纪检监察室

负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负责检查和处理集团党组织和党员违规违纪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集团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遵规守纪、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等情况再监督再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向党员干部、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负责建立完善集团内部监督机制和预防职务犯罪体系；负责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根据集团纪委工作安排，负责对下属单位纪检监察工作的检查、指导及考核等工作。

4、办公室（综治办）

负责集团行政公文处理（收文、发文、督办等）、公章管理、行政档案管理等工作；牵头负责集团主要领导召开的重大行政口会议活动保障工作（务虚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指导集团各类重大行政口会议活动的组织及保障工作；负责承担集团普法宣传、政务值班、应急值守、平安建设、机要保密、国家安全、防邪反邪、信访维稳、人大提案、政协提案、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职能，负责指导、督查、考核集团各下属单位上述工作的开展情况；负责集团办公类物资管理、外联接待等日常保障性工作，代表集团对接后勤（物业）公司下达各类后勤保障及接待任务。

5、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资金筹划、使用管理，统筹开展资金调配、收付结算及账户管理，拟定集团收支计划；负责集团费用报销审核、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定期进行财务分析；负责集团税务管理工作；负责金轨公司等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运营线路成本管理；负责财务信息化工作及财务系统的维护与管理；负责拟定集团投融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融资计划，制定年度融资方案；负责组织开展各项融资业务、争取政府专项债等工作，负责集团融资统计及管理工作、各项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工作，负责集团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6、企业管理部（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牵头开展国资委对集团经营业绩考核的相关工作，建立集团部门及下属单位的组织绩效考核体系，并牵头开展年度组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并对集团经营情况进行跟踪分析；负责地铁立法、法务管理、法律顾问团队管理等工作，牵头开展企业全面风险防控和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归口管理集团规章制度、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业务流程相关工作；负责牵头与市统计局、各区县经发局的统计管理单位对接统计工作；负责建立集团固定资产管理体系，牵头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牵头开展集团资产评估，汇总集团公司商业资源台账；负责与省、市企联及中国轨道交通相关行业协会对接工作；负责牵头集团乘客满意度调查工作的开展；负责研究涉及集团有关企业改革、变革相关的工作，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牵头开展集团标准化相关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战略管理体系和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集团整体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以及业务结构调整方案，跟踪实施过程；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负责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工作。

7、投资发展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股权投资、产权管理、合资企业管理等管理体系和制度；负责集团担保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及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组织、指导重大股权投资项目的投前论证等工作，履行投资决策程序；负责牵头组织对集团股权投资项目的后评价管理工作；负责合资企业日常管理；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合资企业的退出工作；负责集团产权管理工作，审核集团及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产权转让、增资方案。

8、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集团人力资源战略和规划管理体系；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集团岗位体系，制定招聘调配制度，做好集团职能部门招聘调配工作；负责组织建立集团员工培训培养体系，组织开展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工作；负责制定集团薪酬管理策略；负责集团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员工关系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负责集团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工作。

9、稽核审计部

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合作投资企业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等专项审计；负责对接集团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对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等上级部门，跟进上级部门及有关领导批转、交办事项落实情况；负责对集团重大决策部署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督促检查集团主要领导交办事项落实情况等进行督促反馈，负责对集团各业务板块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10、质量安全部（应急指挥中心）

负责贯彻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传达部署相关要求，建立和完善集团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质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集团安全质量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质量安全专项考核；负责对接市直及以上政府机关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召开质量安全例会及向集团党委会、安质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汇报质量安全工作情况；负责牵头集团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各下属单位工程创优工作；负责根据安全事故等级，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调查集团层面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各部门、下属单位的各类安全质量事件的调查处理情况；负责督促各部门、下属单位质量安全管控、安全风险管控，落实重大风险源安全管理措施，集团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大气污染、扬尘治理等文明施工工作和集团范围内的防汛抗洪、防震减灾、职业病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等工作；负责统一领导集团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协调集团内外应急资源参与应急抢险。

11、招标合约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招标、合同和造价管理的相关制度；负责组织开展限

额以上项目（含公开招标、采购平台）招标、采购、合同及造价管理工作，发布集团年度招标计划，规范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和造价管理；负责组织投资估算、概算及工程经济分析的审查和评价，组织工程结算审核；负责汇总、审核和汇报月度申报拨付资金，发布月度资金调度通知；负责集团合同备案及合同专用章的管理；负责与省、市造价管理、招标监督、结算审计等部门协调相关合约事宜，牵头与省重点办等省级行政部门的计划、统计接口管理工作。

12、技术管理部（科技研发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技术标准、相关法规、政策，组织制定集团技术标准，建立、健全集团技术管理体系；负责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编制及报批工作，配合政府规划部门线网规划相关工作；负责轨道交通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管理工作；负责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及安全保护区内拟建项目的技术审核工作；负责轨道交通工程一、二等测量控制网的建立及一等测量控制网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结合 TOD 综合开发需要，落实轨道线站位选址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技术管理工作；负责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科研管理体系，促进“四新”技术在集团应用；负责组织制定集团科研发展规划和年度科研计划，组织集团科研项目立项、验收、评价、报奖等工作；负责组织申报、督促完成市级及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归口管理工作集团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及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申报、建设及运行。

13、信息管理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信息化项目建设、系统运维管理等相关管理标准和制度；负责编制集团信息化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负责信息化具体项目可行性论证、组织实施、应用落地、推广培训，协调解决业务部门提出的问题；负责系统日常维护、优化更新，协调处理新增需求及需求调整，对系统故障应急处置；负责集团数据中心机房运维、集团整体网络规划及网络设施维护、集团各部门桌面运维、计算机设备维护；负责集团网络安全防范及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集团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系统风险评估等工作；负责牵头集团正版化相关工作。

14、建设管理部

负责对地铁工程项目建设实施过程进行监管；负责对工程项目建设、运行状态进行纠偏；指导、协调、督促、落实项目单位开展项目前置报批报建手续

的办理，促进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合规、合法；负责审查、监督工程项目建设各类计划及实施；负责集团省、市重大重点项目对内、对外协调工作。

15、运营管理部

负责统筹地铁运营管理的全面工作；负责对接地铁运营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地铁运营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归口管理生产类固定资产；负责协助运营线路内的资源开发和安全管理。

（三）内控制度

发行人推进规章制度的体系化建设和管理，指定专门机构规范制度的制订、审批和发布流程，规范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和管理，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风险，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确保企业的有序经营。发行人制定发行主要规章制度 140 多项，具体包括行政、党群、人事、财务、监审、投融资、合约管理、质量安全、工会等方面。目前，发行人现有规章制度已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具体如下：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各相关部门及由发行人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职能，提高全面预算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约束，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特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建立一套既符合南昌市国资委要求、又适应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管理需要的经营预算体系。通过预算体系，实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及事后反馈的管理要求，促进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的有效经营、有效管理及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2、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不断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先后制定、下发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报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

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体制、财务人员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管理，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财务管理模式。

3、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发行人为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深化企业分配制度改革，印发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临时用工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奖励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聘管理实施细则》、《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人力资源配置需求的新型劳动用工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

4、综合经营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不断提高综合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预防和完善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制度缺陷，先后制定、下发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十不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督查督办工作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和规范，覆盖了内部经营决策、廉政建设等各领域。

5、投融资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有效规范了公司项目的审批、决策和管理，明确实施要求，强化科学管理，确保项目运作过程合法、合规并避免运作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公司对外投资进行全程控制，并按照约定的投资规范、投资决策程序进行。项目投资均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各投资主体自行组织编制，作为投资决策依据。公司对外包括对子公司实施的权益性投资行为，对投资比例控制、投资企业选定、投资行业分析、投入的资金性质及投资过程管理等规范化，并且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每年的投资收益分析和决策等。

6、担保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的融资担保行为，加强集团融资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章程，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提供融资担保的管理及审批办法。融资担保行为实行集团统一管理，集团所属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集团公司审批。未经担保报批流程审批的，集团所属各公司、各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融资担保。通过规范融资担保行为，有利于发行人引导资金投向、资源整合和优化资产配置。

7、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认定及审议。发行人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公平价格，由企业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依据具体的关联交易行为，签订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明确交易价格。

8、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在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各方面建立了系统的制度与机制，实现了公司与下级公司政策执行的统一、协调，建立健全的下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规范操作，提高整体管理水平。

9、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障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安全生产及重大事项应急预案制度

公司推行“安全第一”的文化理念，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发行人结合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特点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建

设及运营全流程进行安全控制。

11、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发行人为加强对资金、费用开支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良好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现行财务管理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对资金筹集、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严格管理。资金筹集的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积极配合集团公司的筹资工作，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自身名义向有关金融机构借款或进行其他融资活动，应事先取得集团公司的批准，按批准的项目和金额拨付使用。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设各类银行账户必须经集团公司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开户、多头开户。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日常结算账户由集团公司统一监章，确保集团公司可以及时进行各项查询和监控。各单位的日常结算银行账户和非日常结算银行账户的范围由集团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界定。

12、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资金运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模式，即资金管理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所需资金，由财务核算部根据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经营需要统筹安排，资金调试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资金使用原则上坚持集体研究确定；年度资金预算由财务核算部负责编制，上报集体研究、董事会审定；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制度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发行人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有流动性需求时，发行人可集中调度子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权或产权变更或置换、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方式并举。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企业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拥有在职员工5,842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表 5-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情况表

单位：人

教育类别							
大专及以下		本科		硕士及以上		合计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07	51.47%	2677	45.82%	158	2.71%	5842	100%
职称类别							
初级及以下		中级		高级及以上		合计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86	1.47%	390	6.68%	162	2.77%	638	1.09%
年龄构成							
35 岁以下		35-45 岁		45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4818	82.47%	876	14.99%	148	2.54%	5842	100%

注：职称类别情况只统计了初级工程师、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技术人员。

（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万先逵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05 至今
陈皓	男	总经理、董事	2025.08 至今
葛威敏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5.01 至今
陆长平	男	外部董事	2023.05 至今
李浩挺	男	外部董事	2023.05 至今
刘爱军	男	外部董事	2023.05 至今
傅晓军	男	外部董事	2024.12 至今
艾安水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2023.09 至今
曾欣	男	管理副专员	2013.08 至今
唐检军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1 至今
喻昆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3 至今

发行人 2022 年初只有 1 名董事长和 1 名董事。2022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长由李云峰变更为万先逵，新增加任命姜涛为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新增加任命郭礼灿为公司董事，2023 年 5 月新增加任命陆长平、李浩挺、刘爱军为公司外

部董事。2024 年 1 月阎志强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郭礼灿调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新增加任命傅晓军为公司外部董事。2025 年 1 月任命葛威敏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8 月免去姜涛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 年 8 月任命陈皓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6 名，2024 年初至今，发行人发生超 1/3 董事会人员变动。

（三）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万先逵先生，男，汉族，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8 年起先后任南昌市政工程管理处科长、所长、南昌市建委工程处负责人、重点办主任、造价站副站长、南昌市城管办副主任、南昌市城建局干部、副科长、科长、南昌市政公用局副局长、南昌市城管委副主任、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皓，男，1971 年 2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葛威敏，1971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南昌市煤气公司劳动人事科干事、监察审计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人力资源部(组织工作部)部长，南昌水业集团董事、党委委员，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陆长平先生，男，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今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现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现兼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浩挺先生，男，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至今任职于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现任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兼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爱军先生，男，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今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现兼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

限公司外部董事。

傅晓军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南昌市政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政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曾欣先生，男，1970年6月生，在职大学学历。曾任中铁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副经理（副处级）、副总经理。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唐检军先生，男，1976年10月生，大学学历。曾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站至北京西站地下直径线工程1标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事业总部一级项目经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公司营销总监、掘进机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喻昆先生，男，汉族，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对公产品经理，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公司银行部见习总经理助理（经理级），中信银行赣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风险主管，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南昌县支行副行长，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高管人员设置合法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发行人在劳动和人事方面独立，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上述情况符合《公务员法》规定；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符合《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八、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工程咨询、设计、负责轨道交通的运营；负责轨道交通的通讯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负责轨道交通项目周边相关资产经营管理；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负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负责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发行人实行建设、运营、资源开发一体化管理，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地铁运营业务、商品销售业务、资源开发业务、代建业务及其他业务。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377.15 万元、293,398.21 万元、392,654.76 万元和 73,964.86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99,256.55 万元，同比增加 33.83%，主要系 2024 年南昌轨交铁运营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其中铁运营业务较上年度增长 65,590.96 万元、商品销售业务增长 26,806.91 万元。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地铁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965.99 万元、68,136.32 万元、133,727.28 万元和 32,63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2%、23.22%、34.06%和 44.1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地铁运营业务收入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轨道 1 号线一期于 2020 年末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收支于 2020 年开始计入利润表。轨道 2 号线（含南延线）于 2021 年 7 月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收支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计入利润表。轨道 3 号线于 2022 年末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24 年末，4 号线已通车且结束试运营阶段，转入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7,018.02 万元、153,698.05 万元、180,504.96 万元和 30,214.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1%、52.39%、45.97%和 40.85%，2023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较 2022 年增加 106,680.03 万元，增幅 226.89%，主要系新增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所致。2024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6,806.91 万元，增幅 17.44%，主要系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59.22 万元、46,092.55 万元、42,735.53 万元和 8,279.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8%、15.71%、10.88%和 11.19%。2023 年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8,733.33 万元，增幅 23.38%，主要系地铁沿线上盖物业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3,357.02 万元，降幅 7.28%，主要系地铁沿线上盖物业租金下调影响。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548.91 万元、4,136.34 万元、1,095.8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95%、1.41%、0.28%和 0.00%。2022 年公司新增代建业务收入，当期收入主要来源于艾溪湖隧道工程项目。2023 年代建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145,412.57 万元，降幅 97.23%，2024 年代建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3,040.45 万元，降幅 73.51%，主要系完工项目减少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 14,484.97 万元、21,334.94 万元、34,591.10 万元和 2,837.58 万元，收入规模整体占比较小。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60%、-11.41%、8.22%和 7.18%。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有较为明显的回升趋势。主要系轨道交通随着疫情结束地铁运营收入快速增加，其运营成本相对稳定，导致毛利率上升。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各板块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表所示：

表 5-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地铁运营业务	32,633.44	44.12%	133,727.28	34.06%	68,136.32	23.22%	50,965.99	17.02%
商品销售业务	30,214.29	40.85%	180,504.90	45.97%	153,698.05	52.39%	47,018.02	15.71%
资源开发业务	8,279.56	11.19%	42,735.53	10.88%	46,092.55	15.71%	37,359.22	12.48%
代建业务	-	0.00%	1,095.89	0.28%	4,136.34	1.41%	149,548.91	49.95%
其他业务	2,837.58	3.84%	34,591.10	8.81%	21,334.94	7.27%	14,484.97	4.84%
合计	73,964.86	100.00%	392,654.70	100.00%	293,398.21	100.00%	299,377.11	100.00%

表 5-6 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地铁运营业务	35,301.50	51.42%	145,470.07	40.37%	141,257.38	43.22%	93,365.24	30.40%
商品销售业务	29,774.26	43.37%	177,223.30	49.18%	147,070.01	44.99%	42,133.80	13.72%
资源开发业务	1,187.82	1.73%	6,838.60	1.90%	19,028.39	5.82%	13,050.47	4.25%
代建业务	-	0.00%	1,082.43	0.30%	3,972.35	1.22%	148,262.31	48.27%
其他业务	2,391.90	3.48%	29,760.51	8.26%	15,536.50	4.75%	10,349.05	3.37%
合计	68,655.49	100.00%	360,374.90	100.00%	326,864.62	100.00%	307,160.88	100.00%

表 5-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地铁运营业务	-2,668.06	-8.18%	-50.25%	-11,742.79	-8.78%	-36.38%	-73,121.05	-107.32%	218.49%	-42,399.25	-83.19%	544.72%
商品销售业务	440.03	1.46%	8.29%	3,281.66	1.82%	10.17%	6,628.04	4.31%	-19.81%	4,884.22	10.39%	-62.75%
资源开发业务	7,091.74	85.65%	133.57%	35,896.93	84.00%	111.21%	27,064.16	58.72%	-80.87%	24,308.75	65.07%	-312.30%
代建业务	-	-	0%	13.46	1.23%	0.04%	164	3.96%	-0.49%	1,286.60	0.86%	-16.53%
其他业务	445.68	15.71%	8.39%	4,830.59	13.96%	14.96%	5,798.44	27.18%	-17.33%	4,135.92	28.55%	-53.14%
合计	5,309.37	7.18%	100.00%	32,279.86	8.22%	100.00%	-33,466.42	-11.41%	100.00%	-7,783.73	-2.6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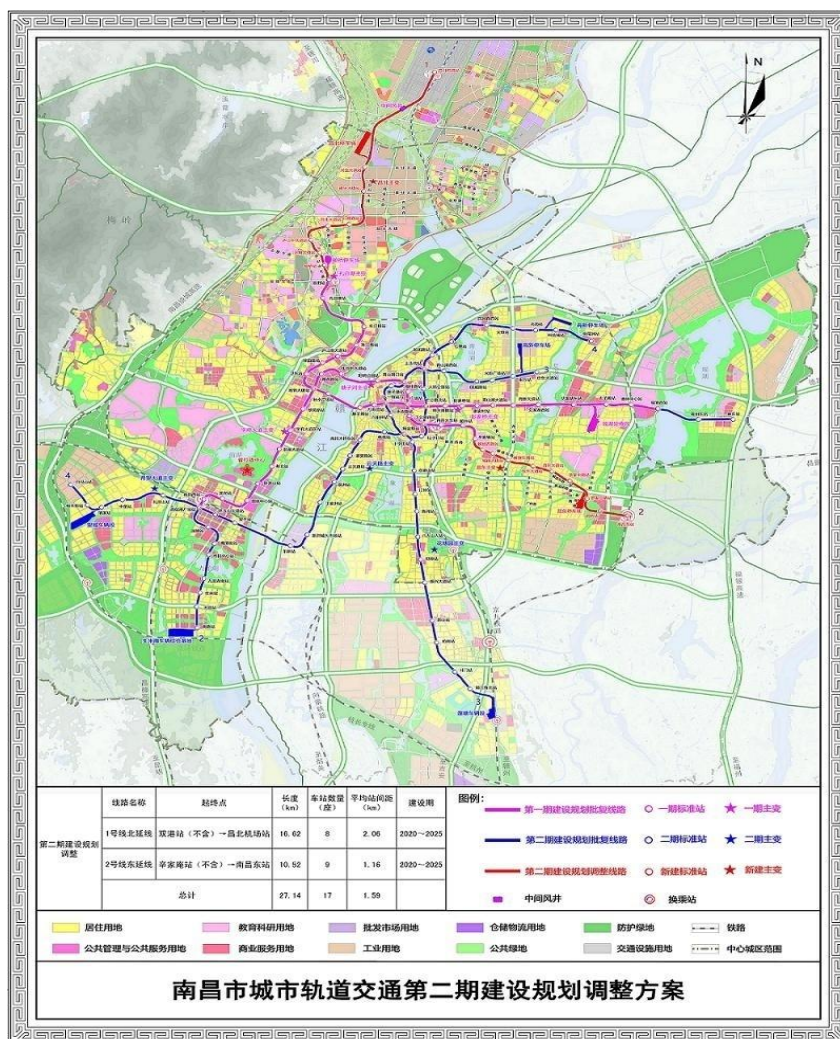
1、轨道运营业务

(1) 建设规划及安排

2009 年 7 月,《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南昌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9-2016)的请示的通知》(发改基础〔2009〕1978 号)批复了南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规划依据南昌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大力发展由地面公交、快速公交与轨道交通等组成的发达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推动各种交通资源协调划分,逐步建成一个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能够提供多元服务、一体运营、和谐发展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2015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1 年)》(发改基础字〔2015〕957 号)批复了南昌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对南昌中心城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进行了新的规划。南昌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为网格+放射状结构,由 5 条线路构成,全长 198.00 公里,共设站 146 座。第一轮建设规划于 2009 年 7 月获得国务院批准,其中 1 号线一期工程全长 28.80 公里,设站 24 座,总投资 200.32 亿元,已于 2015 年底建成通车;2 号线一期工程全长 23.78 公里,设站 21 座,总投资 159.74 亿元,一期首通段已于 2017 年 8 月建成通车,一期后通段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建成通车;2 号线南延工程全长 8.50 公里,设站 7 座,总投资 42.64 亿元,南延线已于 2017 年 8 月建成通车。包括 3、4 号线一期和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第二轮建设规划,全长 77.32 公里,总投资 588.75 亿元,已于 2015 年 5 月获得国务院批准。2020 年 11 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76 号),优化调整 1 号线和 2 号线工程方案,1 号线工程由双港站北延至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延长线全长 16.62 公里,其中地下线 11.86 公里、地上线 3.23 公里,投资 103.41 亿元;2 号线东延工程由辛家庵站东延至南昌东站,延长线全长 10.52 公里,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投资 103.01 亿元;调整后的整体建设规划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 5-3 南昌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调整示意图



目前，发行人1号线一期、2号线一期、2号线南延线、3号线及4号线一期均已建成通车，南昌主城几大片区已覆盖地铁线路，极大方便市民出行。

(2) 经营模式与政府支持

南昌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由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南昌市的统一战略部署下组织实施，制定相关政策并安排专项资金保证建设和保障正常运营，结合城市开发进程，把握节奏、稳步推进，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①南昌轨道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江西省发改委并取得相应批复。

②南昌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就具体轨道交通项目签订“建设运营协议”。

根据“建设运营协议”，发行人作为项目法人，负责轨道交通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城市发展，在市域范围内进一步优化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布局；注重优化综合交通衔接，提高公共交通整体效率和

吸引力；统筹协调轨道交通建设与周边生态、环境以及建设工程的关系，深入研究规划线路选线问题；专项规划设计车站周边土地利用和交通接驳，重点控制好车辆段和停车场建设用地，积极探索利用土地开发保障城市轨道交通持续发展的途径。

③ 发行人对具体轨道交通项目依法开展招投标工作

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方，招标活动主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报相关监督部门（省重点办、市招标办）审核后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南昌地铁网发布招标公告并开标，合同签订后到监督部门备案。

④ 项目竣工后，由相关审计单位进行竣工决算审核工作。

此外，为顺利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妥善解决轨道交通项目资金来源和债务偿还问题，南昌市政府为此专门制定了《关于印发南昌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字〔2009〕390号），明确专项资金来源，具体包括7个部分：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资金、市财政安排的轨道项目建设和债务偿还资金、轨道交通运营收入、轨道交通公司房地产开发收益、项目沿线土地出让收益、轨道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市级有关建设规费返还及运营期内各项税收的市级留成部分返还、其他可用于轨道建设发展的资金。

在南昌轨道交通建设期，政府补贴主要是用于项目建设配套资本金投入。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字〔2009〕390号）、《关于配置土地资源保障轨道交通建设的决定》（洪府发〔2013〕8号），通过制度形式保障了轨道交通建设期资本金补贴。因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一般5年左右，政府配套资本金一般是在建设期内、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银行贷款要求匹配的资本金分期到位。

轨道交通运营阶段的补贴机制尚未完全成形，但已初具雏形。在1号线尚未通车之前，2015年7月，南昌市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已会议纪要的形式（指挥部会议纪要〔2015〕4号），明确了设立轨道交通运营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一事，从2016年起在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中设立运营财政专项补贴资金。同年9月，财政局以便函回复支持地铁运营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从2016年起，在市

级公共财政预算中设立运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具体安排金额由市财政根据当年政府收支预算情况及地铁运行状况统筹核定。2022-2024 年，公司分别收到南昌市政府地铁运营补贴 2.48 亿元、2.50 亿元和 2.49 亿元。

(3) 盈利模式

轨道运营业务的收入来源为轨道交通票价收入。目前，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均施行非市场化的票价收入，基本无法平衡后续运营成本的资金需求，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的票价方案通过了南昌物价局 2015 年 11 月召开的票价听证会，并报请南昌市政府批准，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予以批复批准（洪价经字〔2015〕18 号）。目前，南昌轨道交通票制采用计程票制按里程分段计价，依照“分级递进、递远递减”的原则，起步价为 2 元，起步 6 公里，6-12 公里每增 1 元可乘里程为 6 公里，12-28 公里每增 1 元可乘里程为 8 公里，28 公里以上每增 1 元可乘里程为 10 公里。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及南延线、轨道交通 3 号线、轨道交通 4 号线的票价方案与 1 号线保持一致。由于地铁的公益性质，票价由政府定价，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地铁运营收入增长的上升空间，票务收入的增加将主要依靠客流量的自然增长。

(4) 会计处理方式

会计处理方式为：①项目初期，发行人收到财政拨款形式按时足额拨入项目配套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②发行人就具体建设项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工作，获取项目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借款”；③随轨道交通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借记“在建工程”，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同时，对项目建设发生的相应融资利息支出进行资本化，向金融机构支付贷款利息时：借记“在建工程”，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④项目竣工后，由相关审计单位竣工决算审核后结转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票款收入：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轨道运营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银行存款”；⑤公司按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归还本金时：借记“长期借款”，贷记“银行存款”。

(5) 轨道项目情况

①已通车试运营轨道交通项目

南昌轨道交通建设的运营主体是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轨道交通票价收入。截至 2024 年末，已开通的地铁线路为 1 号

线一期、2 号线一期、2 号线南延、3 号线、4 号线一期。其中 1 号线运营起始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6 日,总运营里程 28.80km;2 号线一期总运营里程 23.78km,其中首通段运营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后通段运营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2 号线南延运营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运营里程 8.50km;3 号线运营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总运营里程 28.50km;4 号线一期运营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总运营里程 39.60km。具体情况如下:

表 5-8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运营线路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开通长度	起终点	车站	开通时间
		财政	融资				
轨道 1 号线一期	200.32	80.13	120.19	28.80km	双港-瑶湖西	24	2015 年 12 月 26 日
轨道 2 号线一期	159.74	65.49	94.25	23.78km	辛家庵-南昌西站	21	2017 年 8 月 18 日
轨道 2 号线南延	42.64	17.48	25.16	8.50km	南路站-站前西广场站	7	2019 年 6 月 30 日
轨道 3 号线(不含 PPP 部分)	147.06	31.41	115.65	28.50km	京东大道-银三角北	22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轨道 4 号线一期	308.30	77.08	231.20	39.60km	白马山-鱼尾洲站	29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注:轨道 3 号线运营采用 PPP 模式,由 PPP 项目公司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运营,运营期限 25 年,发行人和社会资本方分别持有 PPP 项目公司 10.00%和 90.00%的股权,项目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 号线一期分为首通段及后通段,其中首通段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建成通车,后通段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建成通车。

1 号线一期:2024 年实现客运量 16,227.99 万人次,运营总里程 392.02 万列公里;2025 年 1-3 月实现客运量 3,722.54 万人次,运营总里程 97.07 万列公里。

2 号线一期及南延线:2024 年实现客运量 11,017.40 万人次,运营总里程 408.31 万列公里;2025 年 1-3 月实现客运量 2,526.38 万人次,运营总里程 101.68 万列公里。

3 号线:PPP 项目由社会资本合作方中铁穗城运营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无数据源。

4 号线一期:2024 年实现客运量 8,393.50 万人次,运营总里程 458.24 万列公里;2025 年 1-3 月实现客运量 1,994.60 万人次,运营总里程 114.24 万列公里。

表 5-9 1 号线一期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南昌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1 号线一期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年度客运量	万乘次	16,227.99	3,722.54
日均客运量	万乘次	44.34	41.36
列车开行列次	列次	144,724.00	35,656.00
运营里程	万列公里	392.02	97.07
(含税) 票务收入	亿元	2.51	0.57

表 5-10 2 号线一期及南延线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南昌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2 号线一期及南延线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年度客运量	万乘次	11,017.40	2,526.38
日均客运量	万乘次	30.10	28.07
列车开行列次	列次	130,178.00	32,145.00
运营里程	万列公里	408.31	101.68
(含税) 票务收入	亿元	1.67	0.38

表 5-11 4 号线一期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南昌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4 号线一期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年度客运量	万乘次	8,393.50	1,994.60
日均客运量	万乘次	22.93	22.16
列车开行列次	列次	132,162.00	32,602.00
运营里程	万列公里	458.24	114.24
(含税) 票务收入	亿元	1.21	0.29

目前，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均施行非市场化的票价收入，基本无法平衡后续运营成本的资金需求，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的票价方案通过了南昌物价局 2015 年 11 月召开的票价听证会，并报请南昌市政府批准，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予以批复批准（洪价经字〔2015〕18 号）。目前，南昌轨道交通票制采用计程票制按里程分段计价，依照“分级递进、递远递减”的原则，起步价为 2 元，起步 6 公里，6-12 公里每增 1 元可乘里程为 6 公里，12-28 公里每增 1 元可乘里程为 8 公里，28 公里以上每增 1 元可乘里程为 10 公里。轨道交通 2 号线、3 号线、4 号线的票价方案与 1 号线保持一致。由于地铁的公益性质，票价由政府定价，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地铁运营收入增长的上升空间，票务收入的增加将主要依靠客流量的自然增长。

轨道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2 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轨道运营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轨道运营收入	133,727.28	32,633.44
轨道运营成本	145,470.07	35,301.50
轨道运营毛利	-11,742.79	-2,668.06

注：上述运营收入仅含票务收入，不含个税代扣手续费返还收入等其他收入。因 3 号线为 PPP 项目，由社会资本合作方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发行人无数据源，故票务收入和运营成本仅包含 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及南延线和 4 号线一期数据。

试运营阶段，轨道运营收入冲减在建工程科目，轨道运营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待项目竣工决算后，轨道运营业务收入、成本将计入损益。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及南延线、4 号线一期运营成本合计分别为 159,755.33 万元及 38,070.38 万元。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电耗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3 轨道 1 号线一期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运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人工成本	24,869.51	7,701.35
电耗	6,102.60	1,399.80
维修费	7,657.19	1,903.85
其他直接费用（清洁、安检等费用）	5,473.93	1,714.86
运营间接费（租赁、宣传等费用）	4,169.04	310.32
其它	4,460.08	765.08
合计	52,732.35	13,795.26

表 5-14 轨道 2 号线一期及南延线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运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人工成本	29,708.14	7,712.70
电耗	5,501.93	1,314.12
维修费	6,191.21	1,285.72
其他直接费用（清洁、安检等费用）	6,432.50	1,728.73
运营间接费（租赁、宣传等费用）	2,981.99	243.42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其它	4,362.82	694.97
合计	55,178.59	12,979.66

表 5-15 轨道 4 号线一期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运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人工成本	29,277.03	6,534.58
电耗	7,377.76	1,463.42
维修费	2,163.33	527.14
其他直接费用（清洁、安检等费用）	5,763.10	1,703.55
运营间接费（租赁、宣传等费用）	2,146.92	192.60
其它	5,116.24	874.16
合计	51,844.39	11,295.45

从上表可以看出，当前运营阶段，人工成本占比最高；其次为电耗成本，为节约成本，发行人在轨道交通行车期间关闭了部分隧道照明，降低了电费成本；由于轨道 1 号线一期、地铁 2 号一期及南延线、4 号线一期通车时间较短，整体维修成本较低，随着轨道交通设备使用损耗，预计该部分费用将有所增加。

②在建轨道线路项目

公司轨道建设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公司本部，根据公司与南昌市人民政府就单个项目签订的《建设运营协议》，负责轨道交通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各条线路正在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实施，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3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6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地铁项目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总投资	已投资	投资计划			建设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	建设期限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财政	融资		
1 号线北延	69.43	43.86	8.98	16.59	0	27.77	41.66	26.46	2021.9.24-2025.6.30
1 号线东延	16.14	11.23	2.09	2.82	0	6.46	9.68	6.10	2021.9.24-2025.6.30
2 号线东延	86.89	49.46	15.09	22.34	0	34.76	52.13	25.53	2021.9.24-2025.6.30
合计	172.46	104.55	26.16	41.75	0	68.99	103.4	58.09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审批合法合规，项目审批文件如下：

表 5-17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地铁项目可研、环评、土地、规划情况

项目	可研	环评	土地	规划
1 号线北延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发改交通〔2021〕757 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洪经城环审字〔2021〕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6010020210004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76 号）
1 号线东延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东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发改交通〔2021〕756 号）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东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1〕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6010020210004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1 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957 号）
2 号线东延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发改交通〔2021〕813 号）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洪行审城字〔2021〕6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6010020210004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76 号）

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i 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

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起于昌北机场站，总体由北向南，经赣江新区、南昌市经开区，沿机场进场路、规划赣新大道、经开大道、昌北大道、庐山中大道、规划军民友谊路，终于一期工程双港站（不含）。线路总长约 16.969km，其中地下线 13.524km，高架线（含过渡段）3.445km；全线共设 8 座车站，其中地下站 6 座，高架站 2 座，平均站间距 2.099km。新建主变站、停车场、中间风井各一座。项目总概算约 1,095,993.06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与 1 号线贯通运营，将昌北机场、赣江新区和红谷滩中心区、旧城核心区连成一线，有利于提高昌北机场综合枢纽的地位，方便航空和铁路乘客的快速疏散，促进赣江新区与南昌市的协调发展。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1 号线北延工程已具备初期运营条件。

ii 轨道交通 1 号线东延工程

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东延工程项目起于 1 号线一期工程终点站瑶湖西站，由西向东，于瑶湖大桥南侧下穿瑶湖，沿规划新月路走行，终于规划新月路与东风路交叉口的麻丘站。线路总长约 4.36km，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 2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平均站间距 2.04 公里。全线设置盾构井 1 座、中间风井 1 座。项目总概算约 246,452.24 万元。此项目串联了瑶湖组团麻丘综合区，其建设将加强麻丘与城市中心区的联系，有效改善市民出行条件。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1 号线东延工程已具备初期运营条件。

iii 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

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起于 2 号线一期工程终点站辛家庵站（不含），总体沿东南方向经上海路、解放西路、解放东路、规划尤氨路、规划广州路，终于南昌东站。线路全长 10.42 公里，均为地下敷设方式，全线共设 9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平均站间距为 1.15 公里，其中换乘站 2 座；新建昌东停车场 1 座、昌东主变电站 1 座。项目总概算约 1,067,591.63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与 2 号线一期及南延线贯通运营，将成为南昌西站、南昌火车站和高铁南昌东站三大综合交通枢纽，加强南昌对外的交通联系。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2 号线东延工程已具备初期运营条件。

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方，招标活动主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报相关监督部门（省重点办、市招标办）审核后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南昌地铁网发布招标公告并开标，合同签订后到监督部门备案。

（6）安全生产

发行人推行“安全第一”的文化理念，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发行人结合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特点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风险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应急管理辦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

位安全质量责任划分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专项考核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建设及运营全流程进行安全控制。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重大建设及运营事故。

2、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钢材、混凝土贸易及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发行人钢贸由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混凝土、管片由子公司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7,018.02 万元、153,698.05 万元、180,504.96 万元和 30,214.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1%、52.39%、45.97%和 40.85%。2023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06,680.03 万元，增幅 226.89%，主要系新增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所致，2024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增幅 17.44%，主要原因是大宗商品交易收入增加。

其中，钢材贸易业务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经营；混凝土业务于 2014 年 8 月开始经营。在国家新型城镇化政策的大背景下，近几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对钢材、混凝土保持快速增长的需求，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得以迅速发展，收入增加较快。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对公司业务结构多元化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但其中原油贸易业务毛利较低，2022 年以来发行人已暂停该业务运营，使得 2022 年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减少。

近三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表 5-18 2022-2024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额	毛利率	收入额	毛利率	收入额	毛利率
混凝土	0.36	14.92%	0.81	10.49%	0.06	3.48%
钢材	3.20	3.19%	5.73	1.98%	4.16	1.02%
管片	1.13	29.38%	1.32	33.79%	0.81	17.56%
大宗商品交易	-	-	-	-	12.18	0.69%
有色金属	-	-	7.50	0.3%	-	-

燃料油贸易	-	-	-	-	-	-
其他	0.01	9.08%	0.01	9.42%	0.23	32.92%
合计	4.70	10.39%	15.37	4.31%	18.05	1.85%

注：大宗商品交易中的原油贸易、燃料油贸易与有色金属贸易为相互独立的三个业务类型板块。

钢材贸易业务板块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经营。2012 年 12 月 10 日，由发行人党政联席办公会决定由资产经营公司经营南昌轨道交通 2 号线钢材业务。2012 年 12 月 22 日，南昌市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会议同意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规范程序确定材料供应商后，开展钢材供应业务。2013 年初，资产公司从 2 号线卧龙山站开始正式开展钢材供应业务。资产经营公司以南昌地铁范围内轨道工程与地产工程的钢材供应与钢材自主经营业务为主，承接的业务主要有 2 号线 1-4 标、6-7 标，南延线综合管沟工程 1、2 标、地铁大厦、1 号线地产上盖项目、3 号线 1、3、5、7 标、3 号线 6 标、艾溪湖隧道项目、南昌铁路一中高中改扩建项目、南昌市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4 号线高新停车场等。同时，资产经营公司也自主经营轨道建设项目外的钢材贸易业务。其中，钢材供应业务流程为：发行人通过规范程序公开招标确定钢材供应商，资产经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钢材采购并与施工单位签订供应合同，施工单位报计划，现场业主项目经理审批，资产经营公司见审批单通知供应商进行供货，业主、监理、资产经营公司、施工单位授权人员现场交接，资产经营公司、施工单位对账报业主监理审批，施工单位委托业主付款。自主贸易业务流程为：资产经营公司通过社会招标取得钢材供应业务，与对方按照招标文件签订钢材供应合同，交易对手报需求计划，资产经营公司通知供应商进行供货，资产公司与交易对手对账。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钢材、大宗商品贸易上下游供销及结算方式等如下：

表 5-19 2024 年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供货情况

序号	供货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吨	供货金额/万元	占比
1	江西国信优助科技有限公司	否		73,407.92	44.78
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41,658.02	25.41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37,215.85	22.7
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否		5,975.83	3.65

5	江西久隆贸易有限公司	否		5,667.99	3.46
	合计			163,925.61	100

表 5-20 2025 年 1-3 月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供货情况

序号	供货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吨	供货金额/万元	占比
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508.40	48.98
2	江西国信优助科技有限公司	否		9785.07	27.37
3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4634.84	12.97
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3582.47	10.02
5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否		153.45	0.43
	合计			35,664.26	100

钢贸业务目前由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具体业务模式举例如下：

通过市场公开招标钢材供应商，由其按照批次供货计划向施工单位供应钢筋的模式。与上游钢材供应商的结算单价按照收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发布的南昌市对应同品牌、同品种、同规格型号钢材的价格。与下游施工单位的结算单价按照基准价+综合费用执行。其中，基准价按照收货当日《我的钢铁网》发布的南昌市对应同品牌、同品种、同规格型号钢材的价格确定；综合费用一般通过中标价格或谈判确定。上游客户为中铁物贸集团深圳分公司和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下游客户一般为地铁在建工程的施工单位。货款周期根据合同的不同，一般为 2-3 个月。与下游的合同中，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交货地点以客户要求的地点为准。与上游的合同中，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交货地点以发行人要求的地点为准。发行人钢贸业务在货物确认时，需要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三方进行确认，同时发行人与下游的合同中，发行人需要对钢贸的质量进行负责，如货物质量出现问题，发行人需要对货物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对货物实现了控制，并承担了相应风险，因此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表 5-21 2024 年商品销售业务销售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江西恒翔电气有限公司	否		76,395.26	47.95
2	江西碳和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40,096.16	25.17

3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否		34,865.02	21.88
4	江西中科建投物资有限公司	否		5,022.95	3.15
5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2,944.56	1.85
合计				159,323.95	100

表 5-22 2025 年 1-3 月商品销售业务销售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供货量/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江西碳和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26,219.11	50.56
2	江西恒翔电气有限公司	否		2,099.30	26.46
3	江西新旅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2,010.91	13.16
4	江西永成铜业有限公司	是		1,046.35	9.60
5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279.21	0.21
合计				31,654.88	100

混凝土（商混）业务目前由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具体业务模式举例如下：

大宗商品贸易收入主要由原油贸易收入和有色金属贸易收入组成，2020 年 11 月 3 日，由南昌轨道交通集团 2020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决定由资产经营公司和南京钦城能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1 月 18 日，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并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开始开展燃料油和原油等油品贸易。发行人该项业务向上游的采购方式主要是先款后货，同时发行人向下游客户预收一部分款项，控制销售回款风险。具体到每一笔贸易，由下游客户中电熊猫和南京润之向公司提出购货需求（数量），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中油田东询问价格及到港时间，公司根据进货价在进价基础上增加利润后反馈给下游客户，下游客户认可价格和时间后与公司签约并支付预付款，同时公司和中油田东签约并支付全款。货到港后中油田东通知公司，公司通知下游客户，并出具货权转让书，下游公司收货后出具收货确认函，同时根据合同规定在 60 日内付清尾款。仓储费用发生期间为货到仓库直至下游供应商实际提货之日，由公司将仓储费用计入油价“一票制”开给下游客户。

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开始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贸易产品为阴极铜。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为江铜集团入库经销商；下游客户为当地民营铜制品加工生产企业，主要生产铜缆等产品，加工产品主要销售至电力公司。发行人主要依据与上下游客户签订的购销框架合同

开展有色金属贸易。在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与上下游对手方货款结算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一般为货款现结；而一般会向下游客户提供一定账期，通常于下游客户收货后一个月内收取相关货款。

发行人作为地方性的国有企业，近年来不断开展实体化、市场化转型，近年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发行人贸易业务稳步开展，运营机制不断完善，发行人贸易背景真实，与上下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贸易板块业务合法合规，贸易背景真实可靠，符合“真公司、真资产、真项目、真支持、真偿债、真现金流”六真原则，依据市场化模式进行运作，发行人不存在虚增贸易业务收入美化报表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

3、资源开发业务

公司资源开发业务收入主要由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经营，业务主要涉及物业管理及租赁、广告经营及文化产品等，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持有的地铁大厦及金轨国资房产等产生的物业管理及租赁收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59.22 万元、46,092.55 万元、42,735.53 万元和 8,279.56 万元。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主要来源于物业租金及上盖物业出让收入。

(1) 物业租赁及管理

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具体是指将公司拥有的办公楼、辅助设备、站厅空间等对外招商租赁，按期收取物业管理及租金。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涉及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 亿元、2.78 亿元和 2.23 亿元。发行人物业租赁及管理分为两块，一是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资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经营，二是以“地铁+社区”的模式在地铁上盖物业项目并运营。

物业租赁及管理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3 截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物业租赁及管理收入表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收入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额 (万元)	占比
租赁业务	5,553.31	24.60%	2,275.76	56.04%
物业管理	17,019.6	75.40%	1,785.21	43.96%
合计	22,572.91	100.00%	4,060.97	100.00%

表 5-24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产情况表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1	赣 (2020)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37018 号	西湖区洪都中大道 (第 1-15 层)	非住宅	9,036.66	11,395.23	评估法	12,610.00	无	是
2	赣 (2020)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36848 号	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136 号 (地铁彭家桥综合楼)	商业	7,644.22	10,590.30	评估法	10,590.30	无	是
3	赣 (2020)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37052 号	东湖区象山北路 24 号地铁中山大厦 (塔楼)	商业	43,802.98	76,145.22	评估法	75,116.43	无	是
4	赣 (2020)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37051 号	东湖区钟山路 271 号 (地铁街综合楼)	商业	1,772.62	4,750.09	评估法	4,681.84	无	是
5	赣 (2020)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36880 号	东湖区中山路 269 号 (地铁中山路综合楼)	商业	1,668.16	5,048.35	评估法	4,934.75	无	是
6	赣 (2020)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36875 号	东湖区北京西路 431 号 (地铁师大综合楼)	商业	2,580.22	5,663.58	评估法	5,703.83	无	是
7	赣 (2020)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1209681 号	西湖区中山路 2 号新华地铁书城	商业	23,584.25	28,809.89	评估法	23,887.39	无	是
8	赣 (2022)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2904 号	东湖区中山路 187 号附 1 号轨道交通 1 号线配套地铁社区子八区间地下空间地块	商业	6,437.08	5,980.05	评估法	6,144.19	无	是
9	赣 (2020)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3474 号	地铁时代广场 18 号楼写字楼	办公	29,962.67	43,475.83	评估法	52,811.00	无	是
10	赣 (2021)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6304 号	东湖区北京西路 451 号地铁文教路综合楼	商业	4,363.43	3,913.14	评估法	4,593.09	无	是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 (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11	赣 (2022)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33768 号	东湖区中山路 215 号地铁金童综合楼	商业	2,145.18	5,283.58	评估法	5,226.52	无	是
12	赣 (2020)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36908 号	东湖区中山路 277 号(地铁子固路综合楼)	商业	2,531.31	1,856.62	评估法	1,792.82	无	是
13	赣 (2021)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22489 号	东湖区中山路 321 号(采茶剧团综合楼)	商业	7,004.67	5,854.89	评估法	5,193.38	无	是
14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6344 号	西湖区洛阳路 129 号	商业	687.49	722.30	评估法	610.08	无	是
15	赣 (2024)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4486 号、赣 (2024)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4485 号、赣 (2024)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4484 号	东湖区中山路 207 号(地铁洗马池综合楼)	商业	6,621.42	8,479.21	评估法	7,275.52	无	是
16	赣 (2024)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38624 号、赣 (2024)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38625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军民友谊路 88 号时代之光小区	商业	8,934.51	4,006.64	评估法	4,384.16	无	是
账面价值前 16 大房产小计					210888.90	-	-	-	-
其他房产小计					138797.95	-	-	-	-
合计					221,974.92	-	-	-	-

注：发行人出租房产均为自有房产，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且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①子公司南昌市金轨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

为提升发行人整体经营实力，发挥资源管理效率，2013 年南昌市国资委将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注入发行人。目前，金轨国资拥有房产 630 项、土地 25 宗。其中，房产分布在南昌市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红谷滩新区、经开区、高新区、湾里区、进贤县和安义县等区域内，物业类型为店面、写字楼、住宅和综合楼等，全部房产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目前皆处于出租状态。土地分布在南昌市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

区、青山湖区、红谷滩新区、经开区和湾里区等区域，设定的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和办公等。实际运营操作中，金轨国资与南昌市财政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签订《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将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委托南昌市财政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经营管理，按照协议的价格约定享有收益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房产面积 76.45 万平方米，房产出租率为 88.60%，房产月租金为 16.31 元/平方米；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177.98 万平方米，出租率为 97.81%，净地月租金为 2 元/平方米；2024 年与 2025 年 1-3 月，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资产委托经营收益分别为 1.39 亿元和 0.34 亿元。

②“地铁+社区”及地铁上盖物业项目

南昌地铁建设将采用类似香港地铁的运作模式，即“地铁+社区”。以地铁为核心，在规划和建造地铁时，由地铁公司先向政府取得开发地铁上盖或者毗邻土地的开发权利，并对地块进行总体规划。公司与专业地产商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运营和管理，公司不参与项目管理，每年参与利润分红。项目公司按照地铁的建筑要求投资兴建物业，将地铁沿线开发为商业区以及住宅区。物业建成并且出售后，公司再与地产商根据当初开发合同的约定分摊所得利润，这使得地铁公司能够得到长期稳定的现金流。

按照“地铁+社区”的经营模式，预计将在 1 号线周边建设 22 个上盖物业以及 3 个地下空间。目前，公司已经启动了 1 号线三个标志性“地铁+社区”模式项目的建设开发，分别是地铁大厦、地铁时代广场项目和华润万象汇项目，其中地铁大厦项目已经完工，地铁时代广场项目已于 2021 年竣工，华润万象项目已于 2022 年竣工。地铁上盖物业项目主要分布于轨道 1 号线沿线，包括八一广场、八一馆、采茶剧团、领王等 21 个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

地铁大厦项目，位于南昌红谷滩新区 CBD 中央商务核心区。项目占地 20.76 亩，总建筑面积 13.7 万平方米，总投资 14 亿元。项目整体定位为超甲 A 级写字楼。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 万平方米商业办公面积，其中 4 万平方米作为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和自用办公使用。据估算，发行人持有物业价值为 20 亿元。该项目已于 2015 年完工。截至 2024 年末，地铁大厦可供出租面积为 91,632.53 平方米。2024 年度，地铁大厦产生租金收入 0.60 亿元。

地铁万科·时代广场项目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片区，项目与地铁站

点通道连接，实现无地面停车和地下室与车站直接连通，紧扣“地铁+社区”的设计理念。项目整体开发由公司与万科集团共同合作开发，其中公司持股 40.00%，万科持股 60.00%，项目具体开发由万科负责。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25.70 亩，总建筑面积 407,568.31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 293,456.96 平方米，其中一期部分 17.00 万平方米住宅及 3.00 万平方米不动产登记大楼已全部交付使用；二期部分 5.00 万平方米商业和 3.00 万平方米公寓，项目商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开业，公寓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

华润万象汇项目，位于地铁 1 号线与 5 号线换乘枢纽，项目总投资 23 亿元，拟打造多功能城市综合体，项目整体开发由公司与华润集团共同合作开发，其中公司持股 49.00%、华润持股 51.00%，项目具体开发由华润集团负责。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完工。

(2) 广告经营

广告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包括平面广告位、电子媒体租赁以及广告设计及制作等。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广告经营收入分别为 1073.07 万元、1,192.07 万元、1,217.45 万元和 181.03 万元，该板块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收入较为稳定。

(3) 文化产品

文化产品收入主要来自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包括地铁周边纪念币、纪念卡销售收入等。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文化产品收入分别为 9.31 万元、24.42 万元、3.06 万元和 0.01 万元，整体收入占比较小。

(4) 上盖物业出让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上盖物业出让收入分别为 10,445.94 万元、14,151.0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公司实现上盖物业出让收入 1.04 亿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出让桃湖村 1 号线拆迁安置小区地铁配套用房 6# 楼、东湖区房地产经营公司八一馆地块、师大南路站东侧地块部分私户所得出让收入。受市场行情影响，2023 年公司实现上盖物业出让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3,705.08 万元，主要系人民电影院、糖烟酒、南华医药均在 2023 年度内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所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未出让上盖物业，因此无收入。

4、代建业务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548.91 万元、4,136.34 万元、1,095.89 万元和 0.00 万元。

(1) 业务模式

目前发行人工程代建项目均为政府直接指派，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委托代建项目的项目建设和项目管理。

(2) 盈利模式

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收入主要为委托代建费。

艾溪湖隧道工程项目资金由发行人、高新区及南昌市财政局共同出资，发行人作为代建方，先行筹资并组织艾溪湖隧道项目的招标建设工作，项目按照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计算代建管理费，由市区两级政府按承担建设成本决算情况分摊向发行人支付出资资金及代建管理费。

东祥路、东岳四路提升改造工程由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项目建设资金及代建费等所有费用共计 0.52 亿元（含税）。

高铁站站前广场下沉广场土建工程项目由南昌东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代建，根据工程情况，南昌东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分期支付发行人相关款项，协议总价中包含约 1.2%的代建管理费。

(3) 会计处理

建设阶段，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逐级审批所形成的支出费用全部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在建工程”，借记：“在建工程”，贷记：“货币资金”或“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项目完工后政府委托方组织工程验收及成本定案审核，验收及成本核定完成后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代建业务收入”，同时借记“营业成本—代建业务成本”，贷记“在建工程”。

(4) 项目情况

① 已完工项目情况

表 5-25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已确认收入金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是否按照合同或者协议回款	未来 3 年回款计划			是否合规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艾溪湖隧道工程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2025 年	19.77	18.21	是	14.58	14.58	4.00	是	-	-	-	是
合计				19.77	18.21	-	14.58	14.58	4.00	-	-	-	-	-

艾溪湖隧道工程属于省重点重要工程，穿越南昌高新区艾溪湖中部，线路西起京东大道，由西向东沿火炬大街线位穿越高新七路、艾溪湖、艾溪湖湿地公园、昌东大道，东岸与艾溪湖二路对接，止于创新一路与艾溪湖二路交叉口，主线双向 6 车道，隧道上层为公路隧道，下层为远期预留地铁轨道 3 号线隧洞。工程全长约 2,660 米，宽约 30 米，其中隧道主体工程约 2,280 米（含暗埋段 1,940 米）、接线工程约 380 米，双向六车道，为城市主干道，主隧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匝道 40 公里/小时。规划公共廊道长约 1,440.00 米，与道路隧道上下叠层，位于隧道下层。工程设置东、西两岸各 2 条匝道，西岸 A 匝道长 315 米、宽约 9 米；B 匝道长 310 米、宽约 9 米；东岸 C 匝道长 360 米、宽约 10 米；D 匝道长 345 米、宽约 10 米。改造管理中心约 5,250 平方米。昌东大道跨线桥位于昌东大道与艾溪湖二路交叉口，跨艾溪湖二路设置，长约 340 米、宽约 25 米。接线工程涉及路面改造约 12 万平方米。工程绿化景观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隧道机电系统包括通风系统、给排水与消防系统、供电及照明系统、综合监控系统。

②在建项目情况

表5-26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合规性文件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投资计划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是否合法合规
			立项	土地	环评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东祥路、东岳四路提升改造工程	2021年12月-待定	2021年-2022年	南昌市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例会纪要【2020】3号	/	/	0.48	0.38	0.00	已到位	0.10	0.00	0.00	是	是
合计						0.48	0.38	0.00	-	0.10	0.00	0.00	-	-

注：东祥路、东岳四路提升改造工程相关建设资金均由委托方支付，发行人只负责代建，不涉及项目出资；东祥路、东岳四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委托方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一次性支付项目建设资金及代建费等所有费用共计 0.52 亿元（含税），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2021-2022 年，受政府规划影响，目前该项目为停滞状态，建设截至时间待定。

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东祥路、东岳四路提升改造工程

东祥路（八月湖路-芳湖路）是象湖新城片区的一条主干路。东祥路原路面为沥青路面，南面已修建至汇仁大道，北面已修至昌南大道。东祥路采用城市主干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为 50km/h，红线宽 46m，系在老路基础上双侧拓宽为六快四慢车道规模。路线基本采用规划线位，南起八月湖路（含交叉口，起点桩号 K2+608），向北依次与八月湖路、桃抚路等相交，终于芳湖路（含交叉口，终点桩号 K3+579.786），路线全长 971.786m。全线共与 3 条横向道路相交，均为平面交叉。本工程为改建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路基双侧拼宽、交通标志标线）、排水工程（雨、污水管道新建）、照明工程、信息管道工程等。

③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代建项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等文件和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及有关政策的规定。

5、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工程建设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及利息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利息收入。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4,484.97 万元、21,334.94 万元、34,591.10 万元和 2,837.58 万元，收入规模占比较小。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7 截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其他业务收入表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收入额（万元）	占比	收入额（万元）	占比
工程建设服务	27,126.71	78.42%	1,324.94	46.69%
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	1,768.93	5.11%	775.47	27.33%
利息收入	100.77	0.29%	24.78	0.87%
咨询费收入	201.96	0.58%	0	0.00%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收入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额 (万元)	占比
转售水电燃气费	476.58	1.38%	161.03	5.67%
其他	4,916.15	14.21%	551.36	19.43%
合计	34,591.10	100.00%	2,837.58	100.00%

(1) 业务模式

目前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工程建设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咨询费收入、其他收入等，发行人提供工程项目建设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咨询服务，依据具体合同的相关条款规定及适用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合同履行业务模式,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约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盈利模式

发行人其他业务中的工程建设服务、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咨询费收入，主要是为施工方提供建设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后的服务，包括工程施工中的设备安装调试、业务咨询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该板块中部分业务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55%、27.18%、13.96%和 15.71%。毛利润分别为 4135.92 万元、5798.44 万元、4830.59 万元和 445.68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地铁 3 号线运用 PPP 模式，自 2014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领域大力推广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勇于尝试新型投融资模式，提出以南昌轨道交通 3 号线机电系统及地铁运营项目为核心的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B 部分）PPP 项目（以下简称“3 号线 PPP 项目”）。2016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3 号线 PPP 项目咨询单。2016 年 12 月，南昌市政府明确南昌市交通运输局为 3 号线 PPP 项目实施机构。2017 年 6 月、11 月，发行人协助南昌市交通运输局、南昌市财政局，完成《物有所值评估报告》、《财政承受能力报告》的编制工作，并获得财政部门批复。2018 年 1 月，南昌市重点办联审多部门完成《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2018 年 4 月，南昌市政府正式批复《实施方案》。2018 年 11 月，3 号线 PPP 项目成功纳入财政部项目管理库，标志着 3 号线 PPP 项目完成准备阶

段工作，具备招标采购的前置条件。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组织 3 号线 PPP 项目公开招标。2019 年 3 月 8 日，进行了 3 号线 PPP 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以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民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 3 号线 PPP 项目。2019 年 4 月 26 日，南昌市政府批复《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2019 年 8 月 23 日，南昌市政府批复《PPP 合同》。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的 3 号线 PPP 项目公司—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注册成立，2019 年 9 月 5 日南昌市交通运输局与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中铁穗城公司”）正式签订《PPP 合同》，标志着 3 号线 PPP 项目完成招标采购工作，正式进入执行阶段。

会计处理方式和处理依据：发行人出资的 PPP 工程项目会计处理为：借：其他权益工具；贷：银行存款；按账面价值计量，不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暂未进行过股利分配，未进行其他账务处理。会计处理依据为 PPP 项目合同。

项目公司各方构成：发行人作为政府出资方持股 10.00%，社会资本方持股 90.00%（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00%，中铁民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60%，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40%，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

运营模式：3 号线 PPP 项目总投资概算 71.29 亿元，南昌中铁穗城公司获得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全线的特许经营权，合作期 28 年，其中运营期 25 年，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轨道交通 3 号线项目 B 部分的投资、建设和 3 号线全线系统的运营任务，并负责 3 号线的维护和维持运营投资等工作以及授权范围内的非客运服务业务经营，并承担相关责任。南昌中铁穗城公司获取 3 号线工程范围内的票务收入、非票务收入和相应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并有义务支付相应建设投资、运营成本费用、还本付息和维持运营投资等。

收益分配：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 3 号线收入分配及利润分配。

退出机制：社会资本方在运营期前 10 年不允许退出，在合作经营期满前 2 年，南昌市政府及项目公司启动移交程序。成立移交委员会，根据移交标准协议组织制定移交工作安排、尽职调查、审核项目公司经营情况等。

合作经营期结束时，项目公司将保证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南昌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项

目公司在项目移交后规定时间内仍应承担质量保证责任。项目公司需保证所有移交的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权益等权利限制。

除该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计划

（一）在建项目情况

公司轨道建设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公司本部，根据公司与南昌市人民政府就单个项目签订的《建设运营协议》，负责轨道交通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如下表所示：

表 5-28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总投资	已投资	投资计划			建设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	建设期限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财政	融资		
1 号线北延	69.43	43.86	8.98	16.59	0	27.77	41.66	26.46	2021.9.24-2025.6.30
1 号线东延	16.14	11.23	2.09	2.82	0	6.46	9.68	6.10	2021.9.24-2025.6.30
2 号线东延	86.89	49.46	15.09	22.34	0	34.76	52.13	25.53	2021.9.24-2025.6.30
合计	172.46	104.55	26.16	41.75	0	68.99	103.47	58.09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审批合法合规，项目审批文件如下：

表 5-29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可研、环评、土地、规划发文情况

项目	可研	环评	土地	规划
1 号线北延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发改交通〔2021〕757 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洪经城环审字〔2021〕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6010020210004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76 号）

项目	可研	环评	土地	规划
1 号线东延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东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发改交通〔2021〕756 号）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东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1〕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6010020210004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1 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957 号）
2 号线东延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发改交通〔2021〕813 号）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昌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洪行审城字〔2021〕6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6010020210004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76 号）

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1、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

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起于昌北机场站，总体由北向南，经赣江新区、南昌市经开区，沿机场进场路、规划赣新大道、经开大道、昌北大道、庐山中大道、规划军民友谊路，终于一期工程双港站（不含）。线路总长约 16.969km，其中地下线 13.524km，高架线（含过渡段）3.445km；全线共设 8 座车站，其中地下站 6 座，高架站 2 座，平均站间距 2.099km。新建主变站、停车场、中间风井各一座。项目总概算约 1,095,993.06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与 1 号线贯通运营，将昌北机场、赣江新区和红谷滩中心区、旧城核心区连成一线，有利于提高昌北机场综合枢纽的地位，方便航空和铁路乘客的快速疏散，促进赣江新区与南昌市的协调发展。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1 号线北延工程已具备初期运营条件。

2、轨道交通 1 号线东延工程

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东延工程项目起于 1 号线一期工程终点站瑶湖西站，由西向东，于瑶湖大桥南侧下穿瑶湖，沿规划新月路走行，终于规划新月路与东风路交叉口的麻丘站。线路总长约 4.36km，均为地下线；全线共设 2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平均站间距 2.04 公里。全线设置盾构井 1 座、中间风井 1 座。项目总概算约 246,452.24 万元。此项目串联了瑶湖组团麻丘综合区，其建设将加强麻丘与城市中心区的联系，有效改善市民出行条件。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1 号线东延工程已具备初期运营条件。

3、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

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起于 2 号线一期工程终点站辛家庵站（不含），总体沿东南方向经上海路、解放西路、解放东路、规划尤氨路、规划广州路，终于南昌东站。线路全长 10.42 公里，均为地下敷设方式，全线共设 9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平均站间距为 1.15 公里，其中换乘站 2 座；新建昌东停车场 1 座、昌东主变电站 1 座。项目总概算约 1,067,591.63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与 2 号线一期及南延线贯通运营，将成为南昌西站、南昌火车站和高铁南昌东站三大综合交通枢纽，加强南昌对外的交通联系。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2 号线东延工程已具备初期运营条件。

（二）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南路站地块开发项目和中山西路滕王阁酒店项目，计划总投资 13.84 亿元。

表 5-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总投资	建筑面积	投资计划			建设期限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南路站地块开发项目	11.08	13.70	2.61	2.55	0	2023.11.22-2026.12.31
中山西路滕王阁酒店项目	3.6	4.85	0.6	1.24	0	2025.6.10-2026.9.30
合计	14.68	18.55	3.21	3.79	0	-

1、南地路地块开发项目

南路站地块开发项目为公司地铁上盖物业项目，位于红谷滩区九龙湖片区赣州大街以南、三清山大道以西地块，共计 93.769 亩（62,512.66 平方米），分为 JLH1503-TD10（北侧用地）、TD12（北侧用地）两个地块。项目总投资 10.64 亿元，建筑总面积约 13.70 万平方米。TD10（北侧用地）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 ≤ 1.5 ；TD12（北侧用地）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 ≤ 1.6 ；共计容总面积为 96,603 平方米。

2、中山西路滕王阁酒店项目

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滕王阁站（原中山西路站）地块酒店拟建设为特色精品酒店项目，该项目为公司地铁上盖物业项目，地点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中山西路北侧沿街地块，南至中山西路、西临规划路，紧邻红谷隧道及沿江中大道，项目用地面积 24.9 亩（16,590.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已建成地下室）为 3.86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2.59 万平方米），建筑密度 $\leq 45\%$ ；建筑高度不超过 20 米；绿化率 $\geq 20\%$ ，容积率 ≤ 1.9 。

十、发展战略

1、战略定位——引领城市发展、服务城市生活，打造全国一流的轨道交通综合运营商

牢固树立“轨道交通引领城市发展”的理念，深度对接国家、省、市发展要求以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深化轨道交通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研究，推动“三链”融合、创新发展，努力使集团成为“轨道建设运营的实施者”、“城市发展空间的重构者”、“产业投资开发的拓展者”和“现代都市生活的引领者”。

轨道建设运营的实施者，是嵌入“**五维地铁**”理念，作为“**城市交通的主动脉**”承接者，通过发展平安、活力、生态、效益、满意的轨道交通，优化市民高品质出行体验，推动城市形成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公共交通体系。

城市发展空间的重构者，是聚焦城市物理空间拓展，在顶层设计层面参与城市整体规划，以地下空间开发、全域 TOD 综合开发、特色小镇等项目为抓手，发挥轨道资源优势，拉大城市空间骨架，改善城市空间结构，助推大南昌都市圈建设。

产业投资开发的拓展者，是以产业投资为抓手，以南昌轨道交通产业园、全域 TOD 综合开发、资产经营、商贸等为载体，整合自身优质资源，通过自主投资、孵化、培育以及入股参股、引入合作伙伴等方式，大力发展轨道交通产业，形成多元化发展格局。

现代都市生活的引领者，是以承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己任，发挥轨道交通的封闭性与特有资源的垄断性优势，为轨道交通场景进行赋能和升级，全面推动轨道交通连接现代城市的各个生活场景，开创基于轨道交通出行的现代都市生活方式。

2、战略目标——“12345”

(1) 打造“一个‘**轨道+**’生态圈”。以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为基础，借助轨道交通自身优势进行产业布局、投资开发、资产经营和生态构建，打造一个完整的“**轨**

道+”生态圈。

(2) 突出“两大转变”。从运营城轨向经营城市转变；从公益型企业向具有较强“造血”能力的效益型企业转变。

(3) 实现“三个翻番”。“十四五”期间，集团资产总额力争翻番，即：在“十三五”末 918 亿元的基础上，预计到“十四五”末突破 1600 亿元，力争达到 1800 亿元；地铁在建及运营里程翻番，即：在 2020 年年底 88.8 公里的基础上，预计到“十四五”末地铁在建及运营里程突破 200 公里，实现翻番（其中运营里程超过 160 公里）；地铁日均客运量翻番，即在 2020 年年底 65 万人次/日的基础上，预计到“十四五”末客运量达到 130 万人次/日，地铁占公共出行分担率接近 50%，地铁成为南昌市民的主要公共交通出行方式。

(4) 夯实“四大板块”。着力打造工程建设、轨道运营、投资开发、经贸服务“四大板块”，实现板块间协同发展、互相支撑，助推集团可持续发展。

(5) 践行“五维地铁”。竭力推动“平安地铁、活力地铁、生态地铁、效益地铁、满意地铁”落地生根，成为集团的核心价值引领和显著标志。

表 5-31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十四五”发展预期指标表

数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十四五”合计
总资产（亿元）	1,041	1,170	1,318	1,474	力争 1,800	—
营业收入（亿元）	78	89	129	157	192	645
利润总额（亿元）	6	6	6	5	6	29
净利润（亿元）	5	5	5	4	5	24
投资总额（亿元）	206	206	220	234	243	1,109
融资总额（亿元）	177	169	183	191	213	933
负债总额（亿元）	522	602	701	808	943	—
资产负债率（%）	50%	51%	53%	55%	56%	—
净资产（亿元）	519	568	617	666	715	—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亿元）	518	566	615	663	712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亿元）	5	5	5	4	4	23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

（一）轨道交通行业状况

1、行业整体概况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它为城市住宅区、交通运输中心和工作地点之间提供了一个快捷便利的连接，在现代立体化的城市交通系统中起着骨干作用。在我国将地铁和轻轨并称为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和较高的准时性、速达性、舒适性、安全性。城市轨道交通建成后运营费用低，环境污染小，可以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状，有助于优化城市布局，是城市良性发展的助推器。但由于存在建设成本高，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性，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目前，世界主要大城市大多有比较成熟与完善的轨道交通系统。有些城市轨道交通运量占城市公交运量的 50.00% 以上，有的甚至达 70% 以上。巴黎 1,000 万人口，轨道交通承担 70.00% 的公交运量，这一比例在东京是 86.00%，在莫斯科和香港是 55.00%。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始于 1965 年开通的北京地铁 1 号线，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发展较为缓慢。上世纪 90 年代及 21 世纪初，我国先后出现两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潮，当时各个城市纷纷推出地铁、轻轨修建规划，投资热情一度高涨，但考虑到财政实力，国家批准的却并不多，批准建设项目基本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历程可以看出 2000 年以来我国每年新运行轨道交通里程都在 50 公里以上，有多个年份（2003 年、2005 年、2007 年、2009 年）通车里程在 100.00 公里以上，显示出我国地铁及轻轨建设步入快速发展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 54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25 条，运营里程 10945.60 公里，车站 6324 座，实际开行列车 351 万列次。2024 年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8 条，新增运营里程 748 公里。

2024 年全年实际开行列车 4085 万列次，完成客运量 322.40 亿人次，进站量 192.90 亿人次，客运周转量 2670 亿人次公里。2024 年全年客运量较 2023 年增加 28 亿人次，增长 9.5%。

2、各地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融资模式分析

基于轨道交通建设成本高、期限长、额度大的特点，当前我国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投资主要采取政府提供一定比例资本金、由政府与企业共建的模式。在资金筹措上，一部分由政府投入部分资本金，另一部分由政府实际控制的或是

委托代建的企业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实现资金的满足。此外，也有少部分地铁线路采用特许经营权的模式，引进各方面投资主体。目前，中国轨道交通庞大的资金规模要求约束了轨道交通的供给，其来源仍旧主要是政府投资和银行融资占主导。

3、各地区地铁资源许可权开发模式状况

(1) 香港地铁模式

香港地铁作为业内公认的地铁成功典范，在运营方面有着完全市场化的管理和独具特色的开发运营模式。客流量强度是铁路运输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最重要指标，经外部机构初步测算，2024年，香港地铁总乘客量超19亿人次，每小时能抵达135公里的速度，是世界上最快地铁体系。2024年香港地铁公司实现总收入600.11亿港元，收入主要来源于客运、车站商务、香港物业、内地及国际铁路/物业子公司收入、其他业务，其中客运业务收入230.13亿港元，占总收入的38.35%。同时，由住宅销售带来的利润摊分使得地铁利润大幅增加。由地铁建设所带来的交通改善会导致沿线车站附近的土地具有相当大的价值上升空间。因此，利用地铁建设所带来的这点优势对沿地铁线建设项目可进行物业开发，此举不仅能维持甚至增加客流量，还能在物业发展范围内建立其他交通工具中转站如出租车停靠站、公交车站等以方便乘客，建立更加完善的交通网。香港地铁也由此形成了自身独具特色的“以地养铁”模式。香港地铁开发沿线物业的基本模式为：先规划好地铁沿线车站选定的地方，在初步规划好的车站地方附近，以是否具有物业上发展潜力为标准，选定地铁车站最终用地，在得到可以开发车站地上盖空间的批准之后，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房地产开发商的资金可用来缴纳土地费及建造商场等物业措施，物业措施所带来的利润则由开发商和地铁公司共同分享，一般来说，地铁公司可占50.00%的利润。另外，地铁公司也可在车站附近建立银行网点、设置广告位、商铺等租赁从而获得收益。从近年港铁的收益比例来看，非车费收入在营业额中所占比例不断上升，其在港铁建设中作为资金来源的重要性也是同步提高。物业开发所带来的收益早在2000年的时候就已经超过了主营业务收入。而物业的良好开发利用，不仅是带来了不断上升的收入，而且为乘客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周到的服务，实现了非车务发展与车务之间的双向促进和双向提高。

(2) 内地各城市状况

由于内地城市地铁运营起步较晚，尚难形成如香港成熟的地铁网络效应，但也开始逐渐形成各自自有的模式。据不完全统计，2024 年，全国城轨交通平均单位车公里运营成本 33.42 元，同比下降 2.28%；平均单位人公里运营成本 1.60 元，同比下降 11.11%。全国城轨交通平均单位车公里运营收入 17.26 元，同比增长 1.05%；平均单位人公里运营收入 0.79 元，同比下降 12.22%。单位车公里运营收入和单位人公里运营收入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有深圳、宁波、南昌、青岛、东莞、南宁、贵阳、温州 8 市，均为资源经营收入较高的城市。全国轨道交通平均单位票款收入 0.25 元/人公里，同比变化不大。从上述数据整体来看，国内几大城市地铁运营占据绝大部分的收入，资源开发板块尚占据小部分份额。但是，随着地铁行业整体向市场化靠拢的趋势，以及外来运营管理模式的冲击，国内城市的地铁也开启更多盈利模式的探索，加快了地铁多元化经营的步伐。

以上海地铁为例。上海早已在开启地铁上盖物业项目开发，拟通过物业开发带来地铁更大收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推进上海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暂行）》。在意见中，明确提出了“按照市场化、集约化的基本思路，通过加强规划统筹、完善政策配套，建立符合上海发展实际的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地区综合利用模式和土地开发收益反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发展机制，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城市功能结构的优化提升和轨道交通的持续健康发展”的总体目标。紧接着，同年 10 月，上海申通地铁公司公布拟与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善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有限合伙合同，共同出资 40.00 亿成立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年化收益率 7.80%。其中，申通地铁认缴出资 7.00 亿元。申通地铁拟通过参与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开发机制，为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并增加收益。

以北京地铁为例，北京地铁 4 号线是国内首个以 PPP 模式引入港资，以特许经营方式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按投资建设责任主体，北京地铁 4 号线的全部建设内容划分为 A、B 两部分：A 部分主要为土建工程建设，投资额约为 107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0.00%，由北京地铁 4 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B 部分主要包括车辆、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机电设备的投

资建设，投资额约为 46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00%，由“港铁-首创联合体”组建的北京地铁 4 号线特许经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在实际运营中，4 号线能够在北京其他线路均为运营收入无法完全覆盖运营成本的情况下保持盈利，主要依靠：一是公司内部的高效管理和成本控制；二是客流量大幅增长为公司带来的超预期收益。除去票务方面的超预期收入，4 号线在广告等其他资源板块仍旧能够获得丰厚的收益。

以武汉地铁为例，武汉地铁在一开始就选定了香港“地铁+物业”的开发模式，1 号线早已实现收支平衡，之后运行的线路均采用此模式以期实现盈利。在借用香港地铁物业开发模式的基础之上，武汉地铁更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创新自己的物业开发模式，分为了大、小物业两大类型。“大物业”指站点地面上方盖的配套综合楼或地下空间规模超过 1 万平方米的空间，这种由地铁集团土地综合开发事业总部整体对外招商，中标单位再将其自营或转租，比如武汉地铁 1 号线汉西一路站的综合楼；“小物业”则指站厅层小规模商业空间，由地铁集团运营公司对其进行招商，比如武汉地铁 1 号线部分站点内的商铺等。

4、行业发展前景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新兴经济体，我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高速推进阶段。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4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7%，较上年提高 0.84 个百分点。2024 年全国私人汽车保有量约达到 3.10 亿辆，较上年增加 1,562 万辆，其中大多数的车都在城市里行驶。按照国际大都市汽车保有量饱和标准 300-400 万辆来看，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汽车保有量已经处于超饱和状态。目前由于道路数量有限，而机动车辆数增长迅猛，普通的地面交通存在着比较严重的拥堵现象，许多特大城市和大城市中心城区在高峰期间的行车速度甚至低于 10 公里/小时。大力发展准时、高效、快捷、客运量大、能耗低的城市轨道交通，已经成为中国当下必然选择。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完善干线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优化铁路客

货布局，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推动内河高等级航道扩能升级，稳步建设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和货运机场，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加强邮政设施建设，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加快沿边抵边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布局、促进集约综合开发，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推广全程“一站式”、“一单制”服务。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深入推进铁路企业改革，全面深化空管体制改革，推动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

国家“十四五”规划及 2035 年远景规划提出，新增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运营里程 3000 公里，基本建成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网。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3000 公里。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规划中指出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和城市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节能减排成效显著，交通运输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发展多层次城市客运服务，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进公交都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强化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公交等运输服务有机衔接，支持发展个性化、定制化运输服务，因地制宜建设多样化城市客运服务体系；推进交通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鼓励交通基础设施与地上、地下、周边空间综合利用，融合交通与商业、商务、会展、休闲等功能。打造依托综合交通枢纽的城市综合体和产业综合区，推动高铁、地铁等轨道交通站场、停车设施与周边空间的联动开发；重点推进地下空间分层开发，拓展地下纵深空间，统筹城市轨道交通、地下道路等交通设施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布局，研究大城市地下快速路建设。

（1）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内在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也在逐步加快。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人口密集度不断提升、车辆不断增加，城市路面交通系统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城市交通压

力越来越大，现有的道路交通设施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迫切需要发展地下公共交通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压力。地铁这种动力大、不占用地面空间的交通运输设施，正在大中城市建设中悄然兴起，并成为解决城市交通问题的最佳选择。在市区地域高密度开发，居住成本不断攀升，居住环境难以改善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城郊地带，对城郊交通以及城际交通的需求巨大，轨道交通的分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人们居住地的选择，并能带动沿线的经济发展，增加沿线的人口密度，形成居住区。随着地铁新线建设向城市边缘扩散，未来可用于物业开发的土地资源将更加充裕，从而地铁沿线的物业开发，包括地铁上盖商用物业、住宅物业、办公物业开发，地下空间开发都将是未来地铁建设的重点，也将是地铁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此外新线的建设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沿线土地的升值，同时随着人口密度的增加，也增强了对一系列商业服务的需求。

(2) 行业发展方向

从微观角度看，其发展方向为地下街的发展将日益完善，它将从单纯的商业性质演变为包括多功能的、由交通、商业及其他设施共同组成的相互依存的地下综合体。未来在大城市的中心区，将建设四通八达不受气候影响的地下步行道系统，它很好地解决了人车分流的问题，缩短了地铁与公共汽车的换乘距离，同时把地铁车站与大型公共活动中心从地下道连接起来。未来地下空间的发展是高效地利用空间，将能源、物流、运输以及排污集中在地下进行处理。

从宏观角度看其发展方向为：一是政策更加明晰，地铁交通在城市公交系统中作用越来越大，有条件的城市将把地铁交通作为优先领域，超前规划，适时建设；二是技术更加先进，技术的进步，一方面提高了地铁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地铁建设成本；三是经营模式市场化，地铁经营方式有完全的国有垄断经营模式和市场化经营模式，把市场机制运用在地铁交通运营中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四是管理更加法制化，很多地铁交通实行法制化管理以保障地铁持续、稳定和高效的运行；五是建设运营安全化，地铁交通规模宏大，技术复杂，其建设和运营阶段安全因素影响极大，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六是设备国产化和标准化，在建设创新型国家政策的指引下，推进国产化和标准化建设；七是公共交通网络完善化，以地铁为

骨干，与公共汽车等组成公共交通网，公共汽车通达地铁的未及之处，为地铁集结和分配客流。

（3）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前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轨道交通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可以预期，在不远的将来，全国各大城市都将拥有四通八达的地铁线网，地铁交通工程将与其他大型建筑物地下自然的延伸发展等相结合，将会更加注重立体开发，充分利用地下空间的多功能性，建成四通八达的地下城，形成地下交通、地下商业、地下疏散干道的有机融合。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了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所需的相关人才、设备和设施等资源供给的紧张。总体来看，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5、国家政策支持和发展规划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审批改革，主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03 年以前，实行严格管控。结合当时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国家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行严格管控，要求所有项目需报国务院审批。第二阶段 2003-2013 年，审批权部分下放。200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提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由发改委审批。根据 2005 年《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财政能力较强、有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的的城市，其建设规划审批权也下放至发改委。第三阶段是 2013 年以来，深化简政放权。经报国务院同意，2013 年 5 月起，轨道交通项目审批权下放至省级投资主管部分。2015 年 5 月起，已实施首轮建设规划的城市，其后续建设规划由发改委会同住建部审批，报国务院备案。

2015 年 11 月，发改委会同住建部进一步优化建设规划审批程序，加强省级发改和住建部门的初审责任，实现申报前省级部门形成一致意见，提高规划工作质量；同时明确，30 个工作日完成咨询评估工作，20 个工作日完成委内审核程序，住建部也会加快会签工作，审批时间明显缩短，工作效率显著提高，标志着城市轨道交通简政放权进去“快车道”。

2016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出将下放国家规划范围内有明确标准的投资项目核准权。对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等投资项目，可下放由省级政府根据国家相关规划、准入标准等核准。中国铁路总公司投资的铁路、桥梁、隧道等项目由其自行决策。核准决策权的下放将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步伐，愈加自由和自主的投资环境有利于各个城市因地制宜，积极建设。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速发展，期间全国累计完成建设投资 26,278.7 亿元，相比“十二五”期间所完成建设投资总额的 12,289 亿元翻了一倍还多。年平均完成建设投资 5,255.7 亿元。期间累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为 4,351.70 公里，平均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870.30 公里，平均增长率 17.1%，创历史新高，比“十二五”期间年均新投运线路长度 403.80 公里翻了一倍多，“十三五”五年期间新增运营线路长度超过“十三五”前的累计总和。“十三五”期间，城轨交通累计完成客运量 969.4 亿人次，年平均客运量 194 亿人次/年，比“十二五”期间平均客运量 106 亿人次/年，增长 83%。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将建设现代化都市圈作为“十四五”时期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点之一。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出台了《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对未来都市圈发展的目标和路径做出和明确指示。

“十三五”五年期间，共有 35 个城市的新一轮城轨交通建设规划或规划调整方案获国家发改委批复，获批项目中涉及新增规划线路长度总计 4,001.74 公里，新增计划投资总额 29,781.91 亿元，总计划投资略高于“十二五”期间批复项目的总计划投资。2021 年，城轨交通计划总投资持续保持平稳，各城市建设规划获批在实施的规模进一步扩大，继一线城市后，绝大部分省份城市和部分发展较快的新兴城市的城轨交通相继成网，城轨交通网络化程度逐步提高。

近年来，国家相继颁布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规划纲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先后批复南京、福州、成都、长株洲、西安等五个都市圈规划。国务院 2020 年印发《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支持重点城市群都市圈加快发展市域（郊）铁路。2021 年国家发改委批复《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城市群都市圈的加快发展进一步拓宽了城轨交通的发展空间，为城轨交通发展创造了机遇。2022 年 8 月，住建部和国家发改委《“十四五”全

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城〔2022〕57号）明确提出，要分类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新增城市轨道交通建成通车里程 0.3 万公里。加强轨道交通与城市功能协同布局建设。构建轨道交通引导的城市功能结构与空间发展开发模式，建立站点综合开发实施机制，实行站城一体化开发模式，不断提高轨道交通覆盖通勤出行比例。优化轨道交通线路走向和站点设置，提高与沿线用地储备和开发潜力的匹配性，加强与城市景观、空间环境的有机协调。合理确定轨道交通建设时序，实现轨道交通建设与旧城更新、新区建设和城市品质提升相协调。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加强

公司属于地区垄断行业，具有明显优势。随着新线路开通运营及未来线网的不断拓宽，公司的运营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同时，公司资源开发业务将深入发展，上盖平台建设、轨道沿线商业项目开发等将不断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2、行业垄断优势

受政府对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准入门槛的统一控制和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行业垄断优势，无其他企业参与竞争。

3、地铁资源开发优势

公司利用地铁设施提供运营服务经营的同时，还拥有在地铁设施范围内直接或间接从事广告、通讯、商业等非运营服务经营权。

4、当地国企排名前列优势

公司属于南昌市大型国企，根据 2024 年末总资产规模，发行人排名南昌市国企第四位，是南昌市重要的大型国企，居于重要位置。

（三）发行人所在区域的情况

南昌是江西省省会、环鄱阳湖城市群核心城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长江中游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南昌地处中国华东地区、江西省中部偏北，是江西省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教和交通中心，是中国唯一一个毗邻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海峡西岸经济区的省会中心城市。

近年来，南昌市地区生产总值(GDP)逐年增长，2022-2024 年分别为 7,203.50

亿元、7,324.46 亿元和 7,800.3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 GDP 增速分别为 8.31%、1.68%和 6.50%。2024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261.10 亿元，增长 2.60%；第二产业增加值 3,265.80 亿元，增长 7.20%；第三产业增加值 4,273.50 亿元，增长 3.20%。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294 元，同比增长 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418 元，同比增长 6.3%。

2019 年 7 月 11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大南昌都市圈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力争打造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引领区。南昌市作为大南昌都市圈“一核”的组成部分，未来将加快打造都市圈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品质消费中心和高端服务业发展中心，培育富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先行区、长江中游城市群幸福产业品质化发展优势区，建设对接沪昆、京九高铁经济带的战略枢纽，南昌市未来发展迎来新机遇。

总体来看，南昌市作为江西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省会城市，经济发展及投资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为南昌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运营稳定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十二、特别说明事项

(一) 发行人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

2011 年 7 月 1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整改为一般公司类客户联席会会议纪要》（〔2011〕第 2 号），经银政企三方集体会商，确认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符合退出“平台类客户”条件，一致同意“整改为一般公司类”客户。

(二) 发行人无政府融资职能，其融资均不涉及政府债务。发行人无政府土地储备职能，未开展土地收储工作。

(三)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项目建设。

(四)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高管为政府公务员兼职并领薪的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 发行人稳步增长的营业收入及现金流入、较强的融资能力、南昌市

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规范的债务管理机制可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保障支持。

(六) 发行人不存在将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

(七) 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 BT 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八) 发行人未受到过土地审计。

(九) 经过对发行人未来财政性资金流入占经营性现金流入比重的分析，发行人存在偿债依赖财政性资金流入的情况。当前南昌市轨道交通建设处于建设高峰期，未来几年内多条线路将逐步通车，随着通车线路及总里程将增加，路网效应将逐步显现，发行人票款收入和附属资源开发收入也会明显提高，发行人在未来经营现金流量保持稳步增长。发行人短期内仍需要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但对政府的依赖会逐步减小。

(十) 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4〕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和 32 号公告、“六真”原则等相关要求。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章节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重述比较期财务报表，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表 6-1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调整导致的科目金额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年初/上年列报金额	调整后年初/上年列报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4.24	3,90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47.01	23,278.20
	未分配利润	664,050.61	664,041.80
	所得税费用	-1,255.58	1,246.77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年初/上年列报金额	调整后年初/上年列报金额
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1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明确了企业对于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该等契约条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流动性的划分。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前期重要差错更正

1、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表 6-2 补缴地铁线路等房产税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年初/上年列报金额	调整后年初/上年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数	其中：2021 年 1 月 1 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数
补缴地铁线路等房产税	其他流动资产	164,570.88	164,408.48	-162.40	-
	应交税费	10,749.15	46,777.49	36,028.33	-
	盈余公积	82,692.42	79,073.35	-3,619.07	-2,734.43
	未分配利润	741,499.77	708,928.11	-32,571.66	-24,609.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61.97	15,608.41	8,846.44	-

2、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本期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3、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本期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 6-3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资源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16,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等	3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3	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等	500.00	100.00	-	其他
4	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广告行业，产品或服务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1,000.00	51.00	-	投资设立
5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办公室保洁服务；家庭保洁服务等	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6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建筑、市政行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研究业务等	1,000.00	40.00	-	其他
7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等等	2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8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9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实业投资等等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0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钢材、生铁、有色金属及型材、建筑五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5,045.20	-	50.00	非同一控制
11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转贷服务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2	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二氧化碳、石油气、汽油、煤油、柴油等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生产）	10,000.00	-	5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3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配送运输服务等	50,0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14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5	南昌轨道信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等	100.00	-	75.50	投资设立
16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10,0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
17	南昌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10,000.00	67.00	-	投资设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7 家，本期新增合并范围 1 户，具体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1 户，具体为南昌轨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本期注销，已在工商备案。

2、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 6-4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资源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16,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等	3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3	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等	500.00	100.00	-	其他
4	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广告行业，产品或服务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1,000.00	51.00	-	投资设立
5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办公室保洁服务；家庭保洁服务等	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6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建筑、市政行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研究业务等	1,000.00	40.00	-	其他
7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8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实业投资等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9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钢材、生铁、有色金属及型材、建筑五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5,045.20	-	50.00	非同一控制
10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转贷服务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1	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二氧化碳、石油气、汽油、煤油、柴油等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生产）	10,000.00	-	50.00	投资设立
12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配送运输服务等	50,0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3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4	南昌轨道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2,00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
15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等	10,000.00	67.00	-	非同一控制
16	南昌轨道瑞拓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等	15,0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家，本期新增合并范围 2 户，具体为南昌轨道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南昌轨道瑞拓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期投资设立。

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3 户，具体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在本期注销，已在工商备案；南昌轨道信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期注销，已在工商备案；南昌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在本期注销，已在工商备案。

3、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 6-5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资源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16,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2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等	3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3	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等	500.00	100.00	-	其他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	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广告行业，产品或服务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1,000.00	51.00	-	投资设立
5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办公室保洁服务；家庭保洁服务等	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6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建筑、市政行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研究业务；等	1,000.00	40.00	-	其他
7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转贷服务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8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9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等；	5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0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配送运输服务等	39,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1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钢材、生铁、有色金属及型材、建筑五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	5,042.20	50.00	-	同一控制
12	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二氧化碳、石油气、汽油、煤油、柴油等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3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4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	7,000.00	67.00	-	非同一控制
15	南昌轨道瑞拓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	1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6	南昌轨道瑞毅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等	4,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7	华安基金一轨道集团 QDII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主要投资江西银行股票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7 家，本期新增合并范围 2 户，具体为南昌轨道瑞毅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期投资设立，华安基金—轨道集团 QDII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期投资设立。

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1 户，具体为南昌轨道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期注销，已在工商备案。

4、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4 年末无变化。

（六）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报表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的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 30100001 号”、“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30100003 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 6-00083 号”审计报告。2025 年一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机构变更的原因：因之前的审计机构连续审计期间较长，南昌市国资委按程序招标选中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发债审计与国资委选中机构保持一致。

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为保持发行人财务数据可比的延续性，后续的财务分析将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和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进行可比分析。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发行人的其他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 合并财务报表

表 6-6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714.67	365,413.26	316,650.62	233,86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1.62	3,702.85	6,040.79	6,220.60
应收票据	20.00	700.00	2,072.94	1,157.57
应收账款	183,897.55	199,801.28	267,646.81	282,857.45
预付款项	3,071.53	902.06	5,465.99	4,206.13
其他应收款	530,408.39	717,119.93	924,925.26	944,757.58
存货	224,288.04	229,221.83	265,168.63	276,191.14
合同资产	176.25	6,837.09	10,687.65	3,91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2,547.68	109,702.69	149,098.53	164,961.31
流动资产合计	1,256,665.73	1,633,401.00	1,947,757.24	1,918,126.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9,639.66	65,975.77	62,254.89	62,26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485.13	98,100.72	51,690.95	52,190.95
投资性房地产	1,811,782.37	1,834,971.09	1,861,433.80	1,861,740.72
固定资产	5,037,089.21	7,126,735.41	7,180,010.47	7,177,707.99
在建工程	2,117,035.23	690,877.53	1,145,083.27	1,305,366.10
使用权资产	124.74	79.38	34.02	26.12
无形资产	333.2	265.02	327.99	344.68
长期待摊费用	23,934.74	24,177.60	28,050.79	25,91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4.25	5,160.21	5,575.48	5,65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8,009.17	1,365,225.02	1,417,191.95	1,400,33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6,317.69	11,211,567.76	11,798,360.81	11,938,253.15
资产总计	11,182,983.42	12,844,968.75	13,746,118.05	13,856,379.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7,474.49	165,282.41	59,054.71	54,000.00
应付票据	-	22,216.84	24,071.79	23,577.77
应付账款	673,131.28	1,010,141.41	1,047,484.36	959,036.34
预收款项	5,062.57	5,185.42	4,425.67	5,374.53
合同负债	27,138.89	5,205.12	9,600.30	1,238.39
应付职工薪酬	750.07	678.74	347.91	140.23
应交税费	36,834.13	6,860.20	6,810.22	3,979.66
其他应付款	131,135.55	101,385.93	102,378.77	102,921.76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560.70	439,048.05	545,077.83	451,854.95
其他流动负债	302,772.96	100,000.00	148,999.86	149,109.90
流动负债合计	1,640,860.63	1,856,004.14	1,948,251.43	1,751,233.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4,725.57	3,229,442.06	3,692,413.91	3,925,472.09
应付债券	1,242,656.74	1,558,888.33	1,789,529.50	1,889,486.25
租赁负债	45.32	35.27	-	-
长期应付款	231,798.01	450,160.86	456,999.00	436,092.44
递延收益	1,228.67	807.82	54,765.83	49,14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47.01	18,569.20	19,143.77	19,083.6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3,701.32	5,257,903.54	6,012,852.00	6,319,275.20
负债合计	5,894,561.95	7,113,907.68	7,961,103.43	8,070,508.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1,518.00	261,518.00	261,518.00	261,518.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263,825.66	4,750,507.13	4,841,160.95	4,841,160.95
其他综合收益	10,357.24	18,073.31	23,651.04	23,651.04
专项储备	-	-	57.55	95.37
盈余公积	80,951.59	84,896.45	88,521.25	88,521.25
未分配利润	664,050.61	606,141.45	559,045.54	560,23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0,703.10	5,721,136.34	5,773,954.32	5,775,184.52
少数股东权益	7,718.37	9,924.73	11,060.30	10,68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88,421.47	5,731,061.07	5,785,014.62	5,785,870.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82,983.42	12,844,968.75	13,746,118.05	13,856,379.37

表 6-7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299,377.15	293,398.21	392,654.76	73,964.86
营业收入	299,377.15	293,398.21	392,654.76	73,964.86
营业总成本	337,092.22	361,147.20	396,773.01	78,258.40
营业成本	307,160.88	326,864.62	360,374.90	68,655.49
税金及附加	15,776.36	18,056.97	16,435.22	4,085.15
销售费用	901.71	1097.97	1,337.78	558.39
管理费用	13,190.18	13,723.41	16,445.65	4,630.18
研发费用	1,243.55	1,090.73	1,292.38	147.82
财务费用	-1,180.45	313.50	887.08	181.38

加：其他收益	72,784.74	141,956.21	42,587.82	5,661.13
投资净收益	-2,577.51	-3,149.55	-6,135.89	2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370.01	-3,582.95	-6,446.45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944.05	-29,424.51	-6,451.93	151.61
资产减值损失	-	-	-434.83	-
信用减值损失	-5,587.84	-8,026.92	728.78	23.60
资产处置收益	-3.82	13.13	0.50	-0.03
营业利润	15,956.45	33,619.36	24,718.63	1,571.95
加：营业外收入	924.49	531.00	678.19	31.40
减：营业外支出	5,891.16	18,512.43	475.82	24.18
利润总额	10,989.78	15,637.93	24,921.01	1,579.17
减：所得税	-1,255.58	-5,745.06	948.81	351.51
净利润	12,245.36	21,382.99	23,972.20	1,227.6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245.36	21,382.99	23,972.20	1,227.66
减：少数股东损益	205.6	1648.58	-241.98	3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39.76	19,734.41	24,214.18	1,192.39
加：其他综合收益	934.65	7716.07	5,577.73	-
综合收益总额	13,180.00	29,099.07	29,549.92	1,227.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205.6	1648.58	-241.98	35.2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 总额	12,974.40	27,450.49	-	1192.39

表 6-8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254.42	266,842.86	384,708.37	60,52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832.89	37,095.26	-	19.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18.84	406,671.91	126,961.35	8,75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306.14	710,610.04	511,669.72	69,30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35.13	222,778.47	310,162.27	57,08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57.13	96,688.48	101,502.78	30,30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58.20	53,529.55	23,697.87	6,912.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33.63	289,878.33	46,118.68	1,75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84.08	662,874.84	481,481.60	96,04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22.06	47,735.20	30,188.12	-26,74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0.74	16384.42	977.67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0.97	372.58	701.13	1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7	62.60	30.7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7.45	20,791.13	-	49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0.22	37,610.73	1,709.58	1,51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8,908.97	967,455.67	593,738.24	222,05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3,489.43	6,350.00	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31.17	140,370.91	37,574.94	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940.14	1,111,316.01	637,663.19	222,55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599.92	-1,073,705.28	-635,953.60	-221,04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693.00	545,005.13	102,898.9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8,620.00	1,905,300.41	1,720,217.63	430,413.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7,313.00	2,450,305.54	1,823,116.59	430,41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5,089.15	898,125.21	876,546.44	190,058.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083.34	281,571.87	306,231.71	65,34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38.19	78,106.82	86,016.50	10,00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010.68	1,257,803.90	1,268,794.65	265,41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02.32	1,192,501.64	554,321.93	164,99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2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475.54	166,531.56	-51,441.27	-82,78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755.58	198,280.04	364,811.60	313,56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80.04	364,811.60	313,370.33	230,775.52

表 6-9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一季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721.09	322,924.75	280,683.94	199,01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1.62	2,000.27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45,099.15	138,269.88	204,841.58	228,102.09
预付款项	221.39	614.05	128.00	3,029.05
其他应收款(合计)	453,367.05	669,373.32	887,353.59	919,053.74
应收股利	-	260.00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453,367.05	669,113.32	-	-
存货	138,538.26	97,022.01	94,638.28	96,337.29
合同资产	-	4348.27	3,913.44	3,913.44
其他流动资产	108,638.78	102,892.86	138,095.84	154,761.63
流动资产合计	997,127.36	1,337,445.40	1,609,654.67	1,604,212.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685.13	71,300.72	24,890.95	24,890.95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18,079.99	1,805,588.31	1,813,649.01	1,824,649.01
投资性房地产	263,955.17	331,448.16	366,194.23	366,501.14
固定资产	4,949,082.89	7,037,097.57	7,094,123.81	7,093,935.50
在建工程	2,112,141.64	681,610.63	1,133,254.59	1,296,741.50
无形资产	142.46	90.64	164.61	159.05
长期待摊费用	20,704.50	21,480.40	25,758.57	23,78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2.05	4,310.60	5,445.69	5,36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079.98	1,358,475.95	1,417,655.28	1,401,19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7,196.48	11,311,611.96	11,933,079.11	12,088,533.39
资产总计	11,004,323.84	12,649,057.37	13,542,733.78	13,692,74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174.49	160,282.41	50,050.44	50,000.00
应付票据	-	22,216.84	24,071.79	23,577.77
应付账款	646,949.69	963,878.89	989,331.44	923,669.87
预收款项	4,481.09	4,128.06	3,408.10	3,178.09
合同负债	4,354.70	2,188.99	1,556.61	1,476.00
应付职工薪酬	6.16	150.49	6.67	4.42
应交税费	32,935.73	2,565.43	2,425.09	2304.84
其他应付款	146,301.61	78,675.71	95,678.55	104,91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470.42	433,457.93	543,421.46	448,381.33
其他流动负债	299,891.79	99,989.90	148,987.18	148,974.55
流动负债合计	1,594,565.68	1,767,534.64	1,858,937.35	1,706,477.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14,725.57	3,171,442.06	3,611,806.90	3,841,131.90
应付债券	1,242,656.74	1,558,888.33	1,789,529.50	1,889,486.25
租赁负债	1,730.94	219.79	2,807.53	1,849.71
长期应付款	231,798.01	450,160.86	456,999.00	436,092.44
递延收益	1,228.67	807.82	54,765.83	49,14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1.30	8,407.53	11,498.24	11,438.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8,231.22	5,189,926.40	5,927,406.98	6,229,139.19
负债合计	5,792,796.90	6,957,461.04	7,786,344.33	7,935,616.4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1,518.00	261,518.00	261,518.00	261,51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280,757.39	4,787,340.02	4,877,993.85	4,877,993.85
其他综合收益	10,339.80	18,054.04	23,630.63	23,630.63
专项储备	-	-	-	37.82
盈余公积	80,951.59	84,896.45	88,521.25	88,521.25
未分配利润	577,960.16	539,787.81	504,725.72	505,42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11,526.94	5,691,596.33	5,756,389.45	5,757,129.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04,323.84	12,649,057.37	13,542,733.78	13,692,746.1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10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一季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224,786.08	100,675.20	153,891.93	35,672.66
其中：营业收入	224,786.08	100,675.20	153,891.93	35,672.66
二、营业总成本	275,392.94	183,511.59	171,678.85	40,787.89
营业成本	259,143.46	164,786.74	151,275.46	35,945.69
税金及附加	10,432.03	12,581.47	10,794.06	2,650.87
管理费用	5,379.78	5,294.09	7,595.43	1,985.48
研发费用	338.75	200.25	443.37	84.57
财务费用	98.92	649.04	1,570.54	121.29
加：其他收益	72,313.93	141,592.62	42,641.72	5,648.83
投资净收益	7,824.96	3,644.53	10,696.42	1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6.51	-3849.29	-443.1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9.49	-1,795.51	-76.22	127.16
资产减值损失	-	-	-434.83	-
信用减值损失	-3,229.34	-4,335.23	1,171.31	27.92
资产处置收益	14.5	-2.81	-0.07	-0.03
三、营业利润	21,747.71	56,267.21	36,211.42	708.45
加：营业外收入	895.54	465.99	582.23	27.08
减：营业外支出	5,826.66	18,181.83	448.89	9.05
四、利润总额	16,816.59	38,551.37	36,344.76	726.47
减：所得税费用	-1,965.77	-897.24	96.76	24.03
五、净利润	18,782.36	39,448.62	36,248.00	702.45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782.36	39,448.62	36,248.00	70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82.36	39,448.62	36,248.00	702.45
加：其他综合收益	917.2	7714.25	5,576.59	-
综合收益总额	19,699.57	47,162.86	41,824.59	702.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9,699.57	47,162.86	41,824.59	702.45

表 6-11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一季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04.64	95,603.12	104,804.35	15,68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734.76	37,012.00	-	19.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93.44	442,929.11	107,275.07	69,94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32.84	575,544.23	212,079.42	85,64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01.55	42,789.70	63,527.16	4,40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12.71	87,573.13	91,322.83	26,52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43.18	43,263.06	10,943.05	2,915.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42.05	326,920.44	9,016.15	74,48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99.48	500,546.33	174,809.19	108,32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33.35	74,997.90	37,270.24	-22,68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22.84	16,527.03	277.6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68	54.71	11,578.61	1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3	2.6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7.45	79,501.37	144,530.00	49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6.80	96,085.78	158,358.29	51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743,704.81	916,917.21	564,558.53	226,38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0.00	13,934.43	21,580.00	1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31.17	237,570.91	182,030.00	4,00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745.98	1,168,422.55	768,168.53	241,38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629.18	-1,072,336.77	-609,810.24	-240,87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703.00	544,015.13	101,578.9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4,320.00	1,872,100.41	1,683,574.04	424,60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023.00	2,416,115.54	1,785,153.00	424,6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5,089.15	889,125.21	865,046.44	183,587.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341.88	279,243.75	301,294.72	49,117.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38.19	75,371.08	88,346.12	10,00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269.23	1,243,740.05	1,254,687.28	242,71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53.77	1,172,375.50	530,465.72	181,88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042.05	175,036.63	-42,074.29	-81,66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763.66	147,721.61	322,758.23	280,68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21.61	322,758.23	280,683.94	199,015.50

三、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

(一) 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2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末资产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1,182,983.42	100	12,844,968.75	100	13,746,118.05	100	13,856,379.37	100
流动资产	1,256,665.73	11.24	1,633,401.00	12.72	1,947,757.24	14.17	1,918,126.22	13.84
其中：货币资金	199,714.67	1.79	365,413.26	2.84	316,650.62	2.30	233,860.98	1.69
应收账款	183,897.55	1.64	199,801.28	1.56	267,646.81	1.95	282,857.45	2.04
其他应收款	530,408.39	4.74	717,119.93	5.58	924,925.26	6.73	944,757.58	6.82
存货	224,288.04	2.01	229,221.83	1.78	265,168.63	1.93	276,191.14	1.99
其他流动资产	112,547.68	1.01	109,702.69	0.85	149,098.53	1.08	164,961.31	1.19
非流动资产	9,926,317.69	88.76	11,211,567.76	87.28	11,798,360.81	85.83	11,938,253.15	86.16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811,782.37	16.2	1,834,971.09	14.29	1,861,433.80	13.54	1,861,740.72	13.44
在建工程	2,117,035.23	18.93	690,877.53	5.38	1,145,083.27	8.33	1,305,366.10	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8,009.17	6.69	1,365,225.02	10.63	1,417,191.95	10.31	1,400,337.60	10.11

近年来,随着项目建设投入逐年增加,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1,182,983.42 万元、12,844,968.75 万元、13,746,118.05 万元和 13,856,379.3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保持着稳健增长的趋势,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总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提高。

从构成情况来看,发行人总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926,317.69 万元、11,211,567.76 万元、11,798,360.81 万元和 11,938,253.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76%、87.28%、85.83%和 86.16%,占比较大,符合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特点。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56,665.73 万元、1,633,401.00 万元、1,947,757.24 万元和 1,918,126.22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7.67 亿,增幅 29.98%。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1.43 亿,增幅 19.2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2.96 亿元,降幅 1.52%,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1) 货币资金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99,714.67 万元、365,413.26 万元、316,650.62 万元和 233,860.9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79%、2.84%、2.30%和 1.6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165,698.59 万元,增幅为 82.97%,主要为公司在建项目投入增加,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48,762.64 万元,降幅为 13.34%,主要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资金需求留存货币资金。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82,789.64 万元,降幅为 26.15%,主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资金需求留存货币资金。

从货币资金构成情况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存出投资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比例为 99.03%,接近 100.00%,具体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 6-13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现金	0	0.81
银行存款	313,565.16	364,810.79
其他货币资金	3,085.46	601.66
合计	316,650.62	365,413.2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541.62 万元、3,702.85 万元、6,040.79 万元和 6,220.6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02%、0.03%、0.04%和 0.04%。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1,161.23 万元，增幅 44.00%，主要是因为江西银行港股市值增加。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2,337.94 万元，增幅 63.14%，主要是因为产投公司 2024 年新增富安达、共青城粤开翱翔股权投资项目。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179.81 万元，增幅 2.98%，主要是因为投资项目价值变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表 6-14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40.79	3,702.8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5,123.29	2,000.27
其他	917.51	1,702.58
合计	6,040.79	3,702.85

(3) 预付款项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071.53 万元、902.06 万元、5,465.99 万元和 4,206.13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0.03%、0.01%、0.04%和 0.03%。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增加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导致相应变化。

表 6-1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65.84	99.99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3 年以上	0.16	0.01
合计	5,466.00	100.00

表 6-1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274.09	78.19	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73.33	6.83	否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53.45	2.81	否
上海浦东电线电缆 (集团) 有限公司	98.95	1.81	否
南昌自泰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87.74	1.61	否
合计		91.25	-

(4) 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83,897.55 万元、199,801.28 万元、267,646.81 万元和 282,857.45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1.64%、1.56%、1.95%和 2.04%。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5,903.73 万元，增幅 8.65%，较 2022 年末变化较大，主要系工程公司 2023 年全面开展业务，增加应收工程款项。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7,845.53 万元，增幅 33.96%，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变化显著，主要系 2024 年起成本规制落地实施，相应增加应收票款补助款项。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5,210.64 万元，增幅 5.68%，较 2024 年末变化较大，主要系 2025 年一季度增加应收成本规制票务补助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会计处理中分为两类，分别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关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依据为“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资产负债日，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对单项金额

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关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依据为“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时，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的，计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表 6-1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4,043.15	48.64%	-
1 至 2 年 (含 2 年)	4,457.32	1.62%	379.05
2 至 3 年 (含 3 年)	122,618.36	44.49%	1,163.93
3 至 4 年 (含 4 年)	325.16	0.12%	112.07
4 至 5 年 (含 5 年)	13,079.18	4.75%	6,291.89
5 年以上	-	-	-
合计	274,523.17	100.00%	7,946.94

表 6-1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南昌市/区财政局	117,502.70	工程款	否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68,469.98	工程款	否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	11,550.91	上盖物业回购款	否
江西恒翔电气有限公司	9,909.88	上盖物业回购款	否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红谷滩区分公司	7,729.00	上盖物业出售款	否
合计	215,162.47	-	-

(5) 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30,408.39 万

元、717,119.93 万元、924,925.26 万元和 944,757.58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4.74%、5.58%、6.73%和 6.8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省内国有企业的往来款与借款和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1 号线停止资本化后利息)等，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因不存在无法回收的可能性，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部分其他应收款按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86,711.54 万元，增幅 35.20%，主要原因是其他应收款—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520,247.88 万元为已转固的地铁线路融资利息，系发行人参照国内轨道地铁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洪府厅抄字[2019]441 号抄告单，对公司已转固运营的地铁线路融资利息先计入其他应收款，待轨道融用地收益实现后再予以冲销。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7,805.33 万元，增幅 28.98%，主要系运营线路融资利息增加。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9,832.32 万元，增幅 2.14%，变化不大。

表 6-19 截至 2024 年末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否	98,721.62	11,994.99	
汇森家具(龙南)有限公司	否	1,250.00	500.00	
赣州汇明木业有限公司	否	1,280.00	512.00	
南昌市东湖区工业企业资产经营公司	否	100.00	100.00	
南昌服饰研究所	否	200.00	200.00	
合计		101,551.62	13,306.99	

表 6-2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限结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736.81	93.06	-
1—2 年(含 2 年)	351.10	1.14	35.11
2—3 年(含 3 年)	511.82	1.66	153.55
3—5 年(含 5 年)	200.27	0.64	100.13
5 年以上	1,080.12	3.5	1,080.12
合计	30,880.11	100	1,368.90

注：此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

表 6-2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内容	占比
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否	727,905.11	已预转固地铁线路融资利息	78.70
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否	98,721.62	预付购货款	10.67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70,000.00	往来款	7.57
南昌综保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否	13,500.00	转贷资金	1.46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是	6,533.11	往来款及借款	0.71
合计	-	916,659.84	-	99.11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315,801.49 万元、520,247.88 万元和 727,905.11 万元，发行人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为发行人已运营线路的融资利息。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441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在发行人地铁运营盈亏平衡前，对运营路线固定资产和土地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已运营线路的融资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待轨道融资用地收益实现后在再予冲销。发行人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为已运营线路的融资利息，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涉及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6）存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24,288.04 万元、229,221.83 万元、265,168.63 万元和 276,191.14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2.01%、1.78%、1.93%和 1.99%。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地铁沿线土地及房地产开发成本。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35,946.80 万元，增幅 15.68%，主要系产业园建设、地产项目开发导致相应开发成本增加。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11,022.51 万元，增幅 4.16%，较 2024 年末变化不大。

表 6-22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原材料	3,275.1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84.1
库存商品	5,021.19

周转材料	4,305.13
发出商品	-
开发成本	252,286.36
合同履约成本	222.42
合计	265,168.63

存货开发成本中涉及土地一共 13 块，面积共 234,102.28 平方米，其中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共 3 块，均已取得土地证，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

表 6-23 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末存货中土地开发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位置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或出让）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账面金额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否抵押
1	集团本部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6478 号	划拨	南昌市江西洪都宾馆有限公司以东，中共江西省委以南，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阳明路支行以西，阳明路以北	划拨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897.16	86.72	7.78	成本法	否	否
2	集团本部	赣（2023）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5794 号	划拨	青山南路以西、阳明路以北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2,397.00	104.63	25.08	成本法	否	否
3	集团本部	赣（2023）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94470 号	协议出让	西湖区洛阳路以南、站前路以北、天佑路以西（JC601-TG08 地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14,658.94	16,197.67	23,744.06	成本法	是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位置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或出让)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账面金额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否抵押
4	集团本部	赣(2023)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94516号	协议出让	西湖区北京西路以南、丁公路以西(JC601-B13地块)	出让	商业金融用地/文体娱乐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6,976.56	17,692.65	12,343.38	成本法	是	否
5	集团本部	赣(2024)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23141号		东湖区青山南路以西、阳明路以北	出让	商业金融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2,397.00	7,358.57	1,763.85	成本法	是	否
6	集团本部	赣(2023)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56134号(房)		青山湖区上海路333号	划拨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846	7,465.21	2,124.60	成本法	否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位置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或出让)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账面金额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否抵押
7	地产开发公司	赣(2022)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97705 号	协议出让	红谷滩区九龙湖片区赣州大街以南、三清山大道以西地块 [JLH1503-TD10(北侧用地)]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4,171.33	7,422.59	45,622.02	成本法	是	否
8	地产开发公司	赣(2022)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97697 号	协议出让	红谷滩区九龙湖片区赣州大街以南、三清山大道以西地块 [JLH1503-TD12(北侧用地)]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8,341.33			成本法	是	否
9	南昌轨道瑞拓置业有限公司	赣(2024)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7496 号	协议出让	东湖区青山路口地铁站旁、阳明路以南、八一大道以西	出让	商业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幼儿园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23,046.96	12,209.84	29,007.86	成本法	是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位置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或出让）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	账面金额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否抵押
10	南昌轨道瑞毅置业有限公司	暂无	协议出让	青云谱区迎宾北大道以东、三店西路以南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3,351.57	7,410.98	5,253.69	成本法	是	否
11	产业园公司	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1 号	协议出让	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梦庐大道东侧、宁远大街南侧地块一	出让	工业用地	46,172.87	5,025.20	64,355.48	成本法	是	是
12	产业园公司	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2 号	协议出让	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梦庐大道东侧、宁远大街南侧地块二	出让	工业用地	47,186.19			成本法	是	是
13	产业园公司	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3 号	协议出让	江西新建经济开发区梦庐大道东侧、宁远大街南侧地块五	出让	工业用地	34,706.32			成本法	是	是
		合计					257,149.23		184,247.80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2,547.68 万元、109,702.69 万元、149,098.53 万元和 164,961.31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1.01%、0.85%、1.08%和 1.19%。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9,395.84 万元，涨幅为 35.91%，主要系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5,862.78 万元，涨幅 10.64%，主要系一季度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未抵扣导致增加所致。

表 6-2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理财	-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147,716.41
预缴税费	658.48
预付租赁费等	32.18
合计	148,407.07

2、非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926,317.69 万元、11,211,567.76 万元、11,798,360.81 万元和 11,938,253.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76%、87.28%、85.83%和 86.1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升高，且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随着地铁项目的建设，固定资产逐年增加所致，是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企业的典型特征，具有其合理性。

(1) 投资性房地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811,782.37 万元、1,834,971.09 万元、1,861,433.80 万元和 1,861,740.7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20%、14.29%、13.54%和 13.44%，占比较大，主要系金轨国资、地产开发公司和公司本部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计量，近三年变化较小。

(2) 在建工程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117,035.23 万元、690,877.53 万元、1,145,083.27 万元和 1,305,366.1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93%、5.38%、8.33%和 9.42%，主要为地铁线路工程，其账面价值计入在建工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1,426,157.70 万元，降幅为 67.37%，主要系地铁 4 号线于 2023 年末转固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454,205.74 万元，增幅 65.74%，主要系发行人大幅度增加了对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和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东延工程的投入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目前主要的在建工程为 1 号线北延工程、1 号线东延工程及 2 号线东延工程。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地铁项目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表 6-2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工程	494,609.87	18,511.44
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	438,596.25	238,232.66
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东延工程	112,317.69	70,012.57
望城车辆段上盖开发项目	46,875.28	282,293.90
中山西路地块项目	11,273.33	32,552.83
1 号线一期车辆增购及配套工程	0.00	31,848.43
南昌青云谱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00	10,686.29
其他项目	41,410.85	6,839.41
合计	1,145,083.27	690,977.53

(3) 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037,089.21 万元、7,126,735.41 万元、7,180,010.47 万元和 7,177,707.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04%、55.48%、52.23%和 51.8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2,089,646.20 万元，增幅为 41.49%，主要系地铁 4 号线于 2023 年末转固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53,275.06 万元，增幅为 0.75%，较上年末变化不大。

表 6-26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地铁线路	703.46	-	703.46	697.68	-	697.68	489.55	-	489.55
房屋及建筑物	16.52	3.19	13.33	16.49	2.85	13.64	15.75	2.55	13.19
机器设备	1.44	0.46	0.98	1.42	0.37	1.05	0.81	0.17	0.64
运输工具	0.08	0.04	0.04	0.08	0.03	0.05	0.07	0.02	0.05
电子设备	0.41	0.31	0.10	0.41	0.27	0.14	0.37	0.24	0.13
办公设备	0.04	0.02	0.01	0.04	0.02	0.02	0.02	0.02	-
仪器设备	0.49	0.41	0.08	0.46	0.37	0.09	0.45	0.32	0.13
其他	0.04	0.04	-	0.04	0.03	-	0.05	0.04	0.01
合计	722.47	4.47	718.00	716.63	3.95	712.67	507.07	3.36	503.71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48,009.17 万元、1,365,225.02 万元、1,417,191.95 万元和 1,400,337.6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69%、10.63%、10.31%和 10.1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617,215.85 万元，增幅为 82.51%，主要系土地及拆迁补偿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1,966.93 万元，增幅 3.81%，较上年末变化不大。

表 6-27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南昌市房地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7,163.58
江西省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南昌东站资金	250,000.00	212,500.0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5,466.13	169,362.03
土地及拆迁补偿款	772,028.80	696,502.39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投资款	279,697.03	279,697.03
合计	1,417,191.95	1,365,225.02

3、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8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末的负债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7,474.49	3.18	165,282.41	2.32	59,054.71	0.74	54,000.00	0.67
应付票据	-	-	22,216.84	0.31	24,071.79	0.30	23,577.77	0.29
应付账款	673,131.28	11.42	1,010,141.41	14.20	1,047,484.36	13.16	959,036.34	11.88
预收款项	5,062.57	0.09	5,185.42	0.07	4,425.67	0.06	5,374.53	0.07
合同负债	27,138.89	0.46	5,205.12	0.07	9,600.30	0.12	1,238.39	0.02
应付职工薪酬	750.07	0.01	678.74	0.01	347.91	0.01	140.23	0.01
应交税费	36,834.13	0.62	6,860.20	0.10	6,810.22	0.09	3,979.66	0.05
其他应付款	131,135.55	2.22	101,385.93	1.43	102,378.77	1.29	102,921.76	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560.70	4.69	439,048.05	6.17	545,077.83	6.85	451,854.95	5.60
其他流动负债	302,772.96	5.14	100,000.01	1.41	148,999.86	1.87	149,109.90	1.85
流动负债合计	1,640,860.63	27.84	1,856,004.14	26.09	1,948,251.43	24.47	1,751,233.53	2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4,725.57	46.73	3,229,442.06	45.40	3,692,413.91	46.38	3,925,472.09	48.64
应付债券	1,242,656.74	21.08	1,558,888.33	21.91	1,789,529.50	22.48	1,889,486.25	23.41
租赁负债	45.32	-	35.27	-	-	-	-	-
长期应付款	231,798.01	3.93	450,160.86	6.33	456,999.00	5.74	436,092.44	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47.01	0.39	18,569.20	0.26	19,143.77	0.24	19,083.60	0.2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228.67	0.02	807.82	0.01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3,701.32	72.16	5,257,903.54	73.91	6,012,852.00	75.53	6,319,275.20	78.30
负债合计	5,894,561.95	100.00	7,113,907.68	100.00	7,961,103.43	100.00	8,070,508.73	100.00

由于行业和运营特点，发行人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较长，相应的负债主要以中长期负债为主。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894,561.95 万元、7,113,907.68 万元、7,961,103.43 万元和 8,070,508.73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47,195.75 万元,增幅 11.91%,主要系融资新增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同比增加 869,040.74 万元,增幅 12.07%,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 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640,860.63 万元、1,856,004.14 万元、1,948,251.43 万元和 1,751,233.5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7.84%、26.09%、24.47%和 21.7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215,143.51 万元,增幅为 13.11%,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92,247.29 万元,增幅为 4.97%,变动较小。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97,017.90 万元,降幅为 10.11%,主要系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减少所致。

①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7,474.49 万元、165,282.41 万元、59,054.71 万元和 54,0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18%、2.32%、0.74%和 0.67%。发行人短期借款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轨道建设资金主要为中长期借款。

表 6-29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3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54,000.00	59,054.71
合计	54,000.00	59,054.71

②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73,131.28 万元、1,010,141.41 万元、1,047,484.36 万元和 959,036.3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1.42%、17.14%、17.77%和 16.27%。发行人应付账款的对象主要为轨交工程建设的施工方,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337,010.13 万元,增幅为 50.07%,主要系在轨道项目建设期间,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7,342.95 万元，降幅 3.70%，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32,801.55 万元，降幅 3.31%。

应付账款期限结构明细如下：

表 6-30 截至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950.92	14.89
1-2 年（含 2 年）	339,820.05	32.44
2-3 年（含 3 年）	20,281.24	1.94
3 年以上	531,432.15	50.73
合计	1,047,484.36	100.00

表 6-31 截至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	2024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中铁（江西）投资有限公司	51,011.97	应付工程款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3,726.83	应付工程款	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3,620.81	应付工程款	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1,019	应付工程款	否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7,643.67	应付工程款	否
合计	157,022.28	-	-

③预收款项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062.57 万元、5,185.42 万元、4,425.67 万元和 5,374.53 万元，分别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0.09%、0.09%、0.08%和 0.09%。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变化不大。

表 6-3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3.97	35.34%
1 年以上	2,861.7	64.66%
合计	4,425.67	100.00%

表 6-3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南昌市国土资源局	2,787.41	租期尚未结束
合计	2,787.41	-

④其他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 131,135.55 万元、101,385.93 万元、102,378.77 万元和 102,921.76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2.22%、1.43%、1.29%和 1.28%。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轨交工程建设施工方支付的押金，随着轨交项目的开工及验收，其他应付款总体呈波动趋势。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 29,749.62 万元，降幅为 22.69%，主要系应收南昌市财政局往来款回收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92.84 万元，增幅 0.98%，较 2023 年末变化不大。

表 6-3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442.08
往来款	83,395.36
其他费用	541.33
合计	102,378.77

表 6-3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	2024 年末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南京钦城能源有限公司	34,500	往来款	是
南京润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533.85	往来款	否
南昌市财政局	5,279.89	代建款	否
南京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7.14	往来款	否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往来款	否
合计	66,822.88		

(2) 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53,701.32 万元、5,257,903.54 万元、6,012,852.00 万元和 6,319,275.20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2.16%、73.91%、75.53%和 78.30%。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轨道交通行业业务模式所致，轨道交通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长期投入，因此公司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金额较大。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构成。

①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754,725.57 万元、3,229,442.06 万元、3,692,413.91 万元和 3,925,472.0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6.73%、45.40%、46.38%和 48.64%。长期借款变化主要系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工程的推进，配套项目贷款规模相应增长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及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6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质押借款	2,163,271.18	2,411,337.02	2,554,597.90
抵押借款	40,000.00	63,500.00	84,643.59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672,459.14	898,414.82	1,405,811.40
应付利息	3,410.27	3,700.03	4,095.80
小计	2,879,140.60	3,376,951.87	4,049,148.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4,415.02	147,509.81	356,734.79
合计	2,754,725.57	3,229,442.06	3,692,413.91

②应付债券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242,656.74 万元、1,558,888.33 万元、1,789,529.50 万元和 1,889,486.2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1.08%、21.91%、22.46%和 23.4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不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债券规模的增加。

表 6-37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	-----------

债券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23 洪轨 03	99,902.32
23 洪轨 04	99,921.08
22 洪轨 02	79,894.57
22 洪轨 03	69,953.58
23 洪轨 02	69,932.35
22 南昌轨交 MTN001	49,986.75
22 南昌轨交 MTN002	49,972.78
23 南昌轨交 MTN002	49,980.28
23 南昌轨交 MTN003	49,947.28
23 洪轨 01	29,980.23
19 南昌轨交 MTN001	-
应付利息	28,573.13
小计	1,888,056.2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8,526.71
合计	1,789,529.50

③长期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1,798.01 万元、450,160.86 万元、456,999.00 万元和 436,092.4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较小，分别为 3.93%、6.33%、5.74%和 5.40%。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18,362.85 万元，增幅为 94.20%，主要系农银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838.14 万元，涨幅为 1.52%，较上年末变化不大。

表 6-38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地铁项目管理分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	27,105.35	11,917.00	-	-
农银应付融资租赁款	50,763.39	261,801.18	306,491.84	298,239.37
上实应付融资租赁款	131,087.96	50,653.63	30,519.51	19,851.75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款	100,395.17	95,857.56	85,797.12	82,904.83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款	-	51,251.62	43,705.36	43,705.36
建设银行应付融资租赁款	-	90,388.12	80,266.23	80,266.23
专项应付款（防疫专项经费）	111.62	-	-	-

小计	309,463.49	561,869.10	546,780.06	524,967.5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7,665.49	111,708.23	89,781.07	88,875.10
合计	231,798.01	450,160.86	456,999.00	436,092.44

4、所有者权益项目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 5,288,421.47 万元、5,731,061.07 万元、5,785,014.62 万元和 5,785,870.64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大部分为资本公积，近几年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稳定增长、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表 6-39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61,518.00	4.95	261,518.00	4.56	261,518.00	4.52	261,518.00	4.5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资本公积	4,263,825.66	80.63	4,750,507.13	82.89	4,841,160.95	83.68	4,841,160.95	82.99
其他综合收益	10,357.24	0.2	18,073.31	0.32	23,651.04	0.41	23,651.04	0.32
专项储备	-	-	-	-	57.55	0.00	95.37	0.00
盈余公积	80,951.59	1.53	84,896.45	1.48	88,521.25	1.53	88,521.25	1.48
未分配利润	664,050.61	12.56	606,141.45	10.58	559,045.54	9.81	560,237.92	9.74
少数股东权益	7,718.37	0.15	9,924.73	0.17	11,060.30	0.19	10,686.12	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8,421.47	100.00	5,731,061.07	100.00	5,785,014.62	100.00	5,785,870.64	100.00

①实收资本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61,518.00 万元、261,518.00 万元、261,518.00 万元和 261,518.00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95%、4.56%、4.52%和 4.52%。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结构具体如下：

表 6-4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结构

单位：万元

投资人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1,518.00	100.00%

合计	261,518.00	100.00%
----	------------	---------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261,518.00万元。

2008年9月27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首期5,000.00万元并经江西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赣中达验报字〔2008〕006号《验资报告》审验。2008年12月29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朝阳新城A13-01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10,000.00万元并经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万佳验字（2008）第12-131号验资报告审验。2011年12月5日，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洪国资产权字〔2011〕36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1〕886号），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210,000.00万元注入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赣审验字（2011）第11001号）审验。

2015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批次对发行人增资16.00亿元。其中1.7457亿元计入实收资本，14.2543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金增至242,457.00万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权92.80%与7.2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015年度增资明细如下：

2015年8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5.00亿元，投资期限为15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2020-2030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5.00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年8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6.00亿元，投资期限为15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2018-2030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6.00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5.00亿元，投资期限为15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2020-2030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

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 5.00 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表 6-41 合同相关条款

类别	5.00 亿元合同(2015 年 8 月)	6.00 亿元合同(2015 年 8 月)	5.00 亿元合同(2015 年 12 月)
合同签署方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发行人		
交易结构	1、国开基金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行使本次增资后对发行人及南昌市国资委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国开基金同意并认可国家开发银行可以授权其下属江西省分行具体办理。 2、投资项目是南昌轨道交通工程。		
投资收益	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基金不收取任何收益；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率为 2.01%	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基金不收取任何收益；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率为 1.55%	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率为 1.20%
回购方	南昌市国资委		
回购计划	2020-2030 年每年回购	2018-2030 年每年回购	2020-2030 年每年回购
回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投资款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		
股权变更情况	2015 年度国开基金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金增至 242,457.00 万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权 92.80% 与 7.20%。		
优先受偿权	若发行人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发行人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国开基金拥有优先受偿权。		

2016 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批次对发行人增资 18.00 亿元。其中 1.9061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16.0939 亿元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金增至 26.1518 亿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权 86.04% 与 13.9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增资明细如下：

2016 年 3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10.00 亿元，投资期限为 15 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 2021-2031 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 10.00 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7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8 亿元，投资期限为 20 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 2019-2036 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 8.00 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表 6-42 合同相关条款

类别	10.00 亿元合同	6.00 亿元合同
合同签署方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发行人	
交易结构	1、国开基金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行使本次增资后对发行人及南昌市国资委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国开基金同意并认可国家开发银行可以授权其下属江西省分行具体办理 2、投资项目是南昌轨道交通工程。	
投资收益	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率为 1.20%	
回购方	南昌市国资委	
回购计划	2021-2031 年每年回购	2019-2036 年每年回购
回购资金来源	南昌市每年度建设资金预算中安排资金支付回购款	
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投资款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	
股权变更情况	2016 年度国开基金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金增至 261,518.00 万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权 86.04% 与 13.96%。	
优先受偿权	若发行人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发行人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国开基金拥有优先受偿权。	

2018 年 9 月，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前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34.00 亿元投资，发行人冲减部分资本公积及实收资本，并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保持为 26.15 亿元，南昌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

2022 年 6 月，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

司整体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82号），为加速推进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整合重组，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归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管理。

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控股股东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100%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②资本公积

2022-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4,263,825.66万元、4,750,507.13万元、4,841,160.95万元和4,841,160.95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0.63%、82.89%、83.68%和83.67%。资本公积科目主要包括资本（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以及拨款转入的金额。

近三年以来，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洪财债指〔2021〕9号文件，公司2021年度共收到南昌市财政局拨付370,000.00万元债券资金作为轨道建设资本金。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字〔2018〕713号，对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每年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采取“即征即返”方式，返还资金作为国有资本全额注入公司，公司2021年度共收到南昌市财政局拨付6,711.54万元作为轨道建设资本金。

2021年发行人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增加所致。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洪财债指〔2022〕14号、〔2022〕40号文件，公司2022年共收到南昌市财政局拨付238,984.00万元债券资金作为轨道建设资本金。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字〔2018〕713号，对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每年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采取“即征即返”方式，返还资金作为国有资本全额注入公司，公司2022年度共收到南昌市财政局拨付8,719.00万元作为轨道建设资本金。

2022年，公司赎回其他权益工具—2019年第一期绿色中票（19南昌轨交GN001），资本公积减少277.58万元。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洪财债指[2023]2号、洪财债指[2023]11号、洪财债指[2023]16号、洪财债指[2023]75号、《南昌市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会议纪要》([2021]1号)等文件,发行人本期收到南昌市财政局拨付 70,900.00 万元债券资金作为轨道建设资本金,收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入轨道建设资本金 47,100.00 万元,收到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拨入轨道建设资本金 388,000.00 万元。

2024 年根据南昌市财政局下达洪财债指{2024}20号文件《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本级 2024 年第五批新增债券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收到南昌市财政局对公司资本性支出拨款 50,000.00 万元。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下达洪财债指{2024}28号文件《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本级 2024 年第八批新增债券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收到南昌市财政局对公司资本性支出拨款 50,000.00 万元。

③ 盈余公积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80,951.59 万元、84,896.45 万元、88,521.25 万元和 88,521.25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53%、1.48%、1.53%和 1.53%。2024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变化不大。

(4) 未分配利润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值为 664,050.61 万元、606,141.45 万元、559,045.54 万元和 560,237.92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56%、10.58%、9.66%和 9.68%。2024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减少 47,095.91 万元,降幅 7.77%,主要为当期支付普通股股利 67,685.29 万元。

5、损益情况分析

表 6-4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99,377.15	293,398.21	392,654.76	73,964.86
营业成本	307,160.88	326,864.62	360,374.90	68,655.49
税金及附加	15,776.36	18,056.97	16,435.22	4,085.15
销售费用	901.71	1,097.97	1,337.78	558.39
管理费用	13,190.18	13,723.41	16,445.65	4,630.18
研发费用	1,243.55	1,090.73	1,292.38	147.82
财务费用	-1,180.45	313.5	887.08	181.38

资产减值损失		-	-434.83	-
资产处置收益	-3.82	13.13	0.5	-0.03
其他收益	72,784.74	141,956.21	42,587.82	5,661.13
投资收益	-2,577.51	-3,149.55	-6,135.89	29.1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944.05	-29,424.51	-6,451.93	151.61
信用减值损失	-5,587.84	-8,026.92	-728.78	23.6
营业利润	15,956.45	33,619.36	24,718.63	1,571.95
营业外收入	924.49	531	678.19	31.4
营业外支出	5,891.16	18,512.43	475.82	24.18
利润总额	10,989.78	15,637.93	24,921.01	1,579.17
所得税费用	-1,255.58	-5,745.06	948.81	351.51
净利润	12,245.36	21,382.99	23,972.20	1,227.66
总资产收益率	0.10%	0.18%	0.18%	0.01%
净资产收益率	0.23%	0.39%	0.41%	0.02%
毛利率	-2.53%	-10.24%	8.96%	7.73%

(1) 营业收入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377.15 万元、293,398.21 万元、392,654.76 万元和 73,964.86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99,256.55 万元，同比增加 33.83%，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4 年起成本规制落地，较 2023 年增加票款补助收入 6.56 亿元，贸易等商品销售收入增加 2.68 亿元、工程建设服务收入略有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6-4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地铁运营业务	50,965.99	17.02	68,136.32	23.22	133,727.28	34.06	32,633.44	44.12
商品销售业务	47,018.02	15.71	153,698.05	52.39	180,504.96	45.97	30,214.29	40.85
资源开发业务	37,359.22	12.48	46,092.55	15.71	42,735.53	10.88	8,279.56	11.19
代建业务	149,548.91	49.95	4,136.34	1.41	1,095.89	0.28	-	0.00
其他业务	14,484.97	4.84	21,334.94	7.27	34,591.10	8.81	2,837.58	3.84
合计	299,377.15	100.00	293,398.21	100.00	392,654.76	100.00	73,964.86	100.00

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地铁运营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和资源开发业务，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地铁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965.99 万元、68,136.32 万元、133,727.28 万元和 32,63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2%、23.22%、34.06%和 44.12%；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7,018.02 万元、153,698.05 万元、180,504.96 万元和 30,214.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1%、52.39%、45.97%和 40.85%；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资源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59.22 万元、46,092.55 万元、42,735.53 万元和 8,279.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8%、15.71%、10.88%和 11.19%。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主要为地铁运营业务收入。

(2) 营业成本

表 6-4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地铁运营业务	93,365.24	30.40	141,257.38	43.22	145,470.07	40.37	35,301.50	51.42
商品销售业务	42,133.80	13.72	147,070.01	44.99	177,223.30	49.18	29,774.26	43.37
资源开发业务	13,050.47	4.25	19,028.39	5.82	6,838.60	1.90	1,187.82	1.73
代建业务	148,262.31	48.27	3,972.35	1.22	1,082.43	0.30	-	0.00
其他业务	10,349.05	3.37	15,536.50	4.75	29,760.51	8.26	2,391.90	3.48
合计	307,160.88	100.00	326,864.62	100.00	360,374.90	100.00	68,655.49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307,160.88 万元、326,864.62 万元、360,374.90 万元和 68,655.49 万元，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3) 其他收益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2,784.74 万元、141,956.21 万元、42,587.82 万元和 5661.1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69,171.47 万元，同比上升 95.04%，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年度公司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了 99,368.39 万元，同比下降 70.00%，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递延所致。

表 6-4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收益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71,897.60	140,954.15	20,298.63	-
递延收益转入	-	-	13,125.00	5,625.00
房产税退税			8,719.70	
物业费专项补助	100.00	100.00	100.00	
加计抵减款	20.90	8.52	107.17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23	26.47	22.67	24.71
稳岗补贴	215.58	23.93	46.67	5.22
留工培训补助	21.70	263.50		
扩岗补助	17.25	4.20	0.75	1.20
城市奖励资金	-	-	141.00	
工业企业经济总量上台阶奖励及业绩增长奖励	-	-	20.00	
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	-	3.18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政策直达补贴	-	-	1.80	
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资金	-	-	1.10	
就业创业补贴	-	-	0.15	
收 2023 年度新增“四上”建筑企业奖励	-	-	-	5.00
疫情纾困解难资金补贴	1.00	-		
企业科研创新平台奖补资金	50.00	-		
高技能领军人才补助	5.00	59.60		
企业税收发展贡献奖励扶持金	411.23	-		
碳达峰中和资金补助		70.00		
统计工作回头看工作经费政府补助				
“南昌地铁列车 1 号线抢险救援系统研究”的科研经费	22.26	3.86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申领补贴	-	-		
职业技能竞赛基地补助	-	-		
安全生产奖励金	-	2.00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	0.52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党建工作部博士后科研工作补助资金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保障性租赁住房财政补助资金	-	105.88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彭家桥办事处转来政府补贴	-	10.00		
增值税减免	-	0.22		
人才引进补贴	-	75.00		
2022 年税收奖励	-	40.07		
保障性住房补贴（南昌市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C1 栋	-	208.31		
合计	72,784.74	141,956.21	42,587.82	5,661.13

(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表 6-4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01.71	6.37	1,097.97	6.76	1,337.78	6.77	558.39	9.03
管理费用	13,190.18	93.18	13,723.41	84.54	16,445.65	84.58	4,630.18	81.05
研发费用	1,243.55	8.79	1,097.97	6.76	1,292.38	6.72	147.82	3.84
财务费用	-1180.45	-8.34	313.50	1.93	887.08	1.93	181.38	6.08
合计	14,154.99	100.00	16,232.85	100.00	19,962.89	100.00	5,517.77	100.00

①销售费用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01.71 万元、1,097.97 万元、1,337.78 万元和 558.39 万元，占总费用比例为 6.37%、6.77%、6.70%和 10.12%，主要为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产生的费用。

②管理费用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3,190.18 万元、13,723.41 万元、16,445.65 万元和 4,630.18 万元，占总费用 93.18%、84.58%、82.38 和 83.91%，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税费。

③研发费用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243.55 万元、1,090.73 万元、1,292.38 万元和 147.82 万元，占总费用 8.79%、6.72%、6.47% 和 2.68%，主要为材料费及委托研发费。

④ 财务费用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180.45 万元、313.50 万元、887.08 万元和 181.38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较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目前在建的地铁线路较多，未转固地铁线路因项目建设贷款形成的利息支出资本化，转固的地铁线路对应的贷款利息根据政府有关文件计入其他应收款，因此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较少。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收入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24.49 万元、531.00 万元、678.19 万元和 31.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1%、3.40%、2.72% 和 1.99%，金额和占比均呈波动趋势。

表 6-4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73.50	417.49	526.99	1.0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67	1.17	0.94	0.00
其他利得	50.32	112.34	150.26	30.35
合计	924.49	531.00	678.19	31.40

(6) 毛利率

表 6-4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地铁运营业务	-42,399.25	-83.19	-73,121.05	-107.32	-11,742.79	-8.78	-2,668.06	-8.18
商品销售业务	4,884.22	10.39	6,628.04	4.31	3,281.66	1.82	440.03	1.46
资源开发业务	24,308.75	65.07	27,064.16	58.72	35,896.93	84.00	7,091.74	85.6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业务	1,286.60	0.86	164.00	3.96	13.46	1.23	-	-
其他业务	4,135.92	28.55	5,798.44	27.18	4,830.59	13.96	445.67	15.71
合计	-7,783.73	-2.60	-33,466.42	-11.41	32,279.86	8.22	5,309.38	7.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7,783.73万元、-33,466.42万元、32,279.86万元和5,309.38万元，有较为明显的上升趋势；毛利率分别为-2.60%、-11.41%、8.22%和7.18%，呈现波动趋势。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有较为明显的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轨道运营业务及资源开发业务毛利率上升。受近三年南昌市逐渐成为旅游热门城市，地铁出行人次增加，票价收入增加导致地铁运营业务收入增加。同时销售商品业务收入受出行人次增加，销售商品收入也明显增加。

(7) 净利润

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2,245.36万元、21,382.99万元、23,972.20万元和1,227.66万元。近三年，公司获得的地铁运营补贴收入稳定，分别为2.48亿元、2.50亿元以及2.49亿元，其他如企业发展基金（轨道交通建设基金）等专项补助收入，因目前补贴机制尚未成型，具体安排金额由市财政根据当年政府收支预算情况及地铁运行状况统筹核定而有一定的波动。国有资本收益返还方面，根据洪府厅抄字〔2018〕713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在轨道交通建设期内，对公司每年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采取“即征即返”方式，返还资金作为国有资本全额注入公司。

在南昌轨道交通建设期，政府补贴主要是用于项目建设配套资本金投入。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字〔2009〕390号）、《关于配置土地资源保障轨道交通建设的决定》（洪府发〔2013〕8号），通过制度形式保障了轨道交通建设期资本金补贴。因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一般5年左右，政府配套资本金一般是在建设期内，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银行贷款要求匹配的资本金分期到位。

轨道交通运营阶段的补贴机制尚未完全成形，但已初具雏形。在1号线尚未通车之前，2015年7月，南昌市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已会议纪要的形式（指挥部会议纪要〔2015〕4号），明确了设立轨道交通运营财政专项补贴资金

一事，从 2016 年起在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中设立运营财政专项补贴资金。同年 9 月，南昌市财政局以便函回复支持地铁运营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从 2016 年起，在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中设立运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具体安排金额由南昌市财政根据当年政府收支预算情况及地铁运行状况统筹核定。

6、现金流分析

表 6-5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254.42	266,842.86	384,708.37	60,52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832.89	37,095.26	-	19.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18.84	406,671.91	126,961.35	8,75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306.14	710,610.04	511,669.72	69,30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35.13	222,778.47	310,162.27	57,08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57.13	96,688.48	101,502.78	30,30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58.20	53,529.55	23,697.87	6,912.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33.63	289,878.33	46,118.68	1,75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84.08	662,874.84	481,481.60	96,04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22.06	47,735.20	30,188.12	-26,74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0.74	16,384.42	977.67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0.97	372.58	701.13	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7	62.6	30.7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7.45	20,791.13	-	49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0.22	37,610.73	1,709.58	1,51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8,908.97	967,455.67	593,738.24	222,05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3,489.43	6,350.00	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31.17	140,370.91	37,574.94	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940.14	1,111,316.01	637,663.19	222,55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599.92	-1,073,705.28	-635,953.60	-221,04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693.00	545,005.13	102,898.9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8,620.00	1,905,300.41	1,720,217.63	430,413.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7,313.00	2,450,305.54	1,823,116.59	430,41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5,089.15	898,125.21	876,546.44	190,058.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083.34	281,571.87	306,231.71	65,34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38.19	78,106.82	86,016.50	10,00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010.68	1,257,803.90	1,268,794.65	265,41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02.32	1,192,501.64	554,321.93	164,99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2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475.54	166,531.56	-51,441.27	-82,78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755.58	198,280.04	364,811.60	313,56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80.04	364,811.60	313,370.33	230,775.52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822.06 万元、47,735.20 万元、30,188.12 万元和 -26,749.08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0,086.86 万元，降幅 38.66%，主要系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47.08 万元，降幅 36.76%，主要系支付职工薪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5,254.42 万元、266,842.86 万元、384,708.37 万元、和 60,523.98 万元。由于原油贸易业务毛利较低，2022 年以来发行人已暂停该业务运营，因此报告期内形成一定波动态势。2023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回款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大宗商品交易收入和贸易材料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2,218.84 万元、406,671.91 万元、126,961.35 万元和 8,757.09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往来款和财政补贴款项，2023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转贷资金往来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

入回归至平稳水平。

(2) 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6,599.92 万元、-1,073,705.28 万元、-635,953.60 万元和-221,040.5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值，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形成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地铁线路建设投入，发行人在建轨道线路投资规模较大，每年均有一定规模的项目投资支出需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地铁 1 号线、地铁 2 号线、地铁 3 号线、地铁 2 号线南延、地铁 4 号线、地铁 1 号线北延、地铁 2 号线东延、地铁 1 号线东延等地铁线路的建设投入，以及南昌东站建设资金投入。发行人地铁线路主要通过未来运营票务收入实现收益，但由于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及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的行业特性，发行人亦可取得政府补贴等相关政策支持，预计投资回收期在 30 年以上；南昌东站项目建设资金主要通过轨道交通建设资金回款实现收益，预计投资回收期在 20 年左右以内。

发行人大规模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发行人地铁线路投资规模随线路拓展延伸所致，符合发行人自身业务特性，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期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8,302.32 万元、1,192,501.64 万元、554,321.93 万元和 164,999.9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并发行债券收到大量现金，同时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也有所上升。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组成，主要是公司轨道项目建设期间向银行所借贷款的偿付所致。

(二) 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资产负债率	52.71%	55.38%	57.92%	58.24%
流动比率	0.77	0.88	1.00	1.10
速动比率	0.63	0.76	0.86	0.94
EBITDA 保障系数	2.37	0.26	2.44	-0.94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71%、55.38%、57.92%和 58.24%，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总体处于稳定水平。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均实现较快增长，但总体来看，资产和负债规模的增长较为匹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能较好地覆盖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88、1.00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76、0.86 和 0.94。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近三年内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银行授信充足，可通过银行借款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94、2.44、0.26 和 2.37。发行人目前在建工程较多，项目建设贷款形成的利息支出资本化一并纳入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中计算，即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2、盈利能力分析

表 6-52 盈利能力数据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99,377.15	293,398.21	392,654.76	73,964.86
投资收益	-2,577.51	-3,149.55	-6,135.89	29.19
营业外收入	924.49	531.00	678.19	31.40
利润总额	10,989.78	15,637.93	24,921.01	1,579.17
净利润	12,245.36	21,382.99	23,972.20	1,227.66
毛利润率	-2.60%	-11.41%	8.22%	7.18%
净资产收益率	0.23%	0.39%	0.41%	0.02%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9,377.15 万元、293,398.21 万元、392,654.76 万元和 73,964.86 万元，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业务、

资源开发业务及其他业务等。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577.51 万元、-3,149.55 万元、-6,135.89 万元和 29.19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估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2 至 2024 年度为负，主要系投资亏损，主要来源于润禾润置、时代置业、洪城一卡通等参股单位销售额下滑，同时商业项目减免租金形成亏损所致。2025 年 3 月末上升主要系单位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年底一次性入账，亏损暂未进入一季度报表，2025 年一季度投资收益为正主要系收到广州培训学院利润分配。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0,989.78 万元、15,637.93 万元、24,921.01 万元和 1,579.17 万元。2025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说明该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

整体来看，公司目前仍处于投资建设期，在建工程较多，投资支出较大，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

3、运营效率指标分析

表 6-53 公司运营效率数据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2	0.02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	1.53	1.55	1.58
存货周转率	1.63	1.44	2.40	0.32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总资产周转率为 0.03、0.02、0.02 和 0.02。发行人属于地铁行业，承担着南昌市地铁建设责任，是南昌市地铁建设的唯一主体。由于发行人行业 and 公司的特殊性，轨道运营板块收入相对较低，导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9、1.53、1.55 及 1.5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2023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 2022 年大幅升高，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开始减少代建业务，已形成规模的应收账款逐渐减少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指标分别为 1.63、1.44、

2.40 及 0.32。由于公司存货中主要为开发成本，周转频次较低，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

四、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6,906,015.6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54,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为 451,854.95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为 149,109.90 万元，长期借款为 3,925,472.09 万元，应付债券为 1,889,486.25 万元，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为 436,092.44 万元（融资租赁贷款）。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表 6-54 公司有息债务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054.71	0.88	54,000.00	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¹	545,077.83	8.15	451,854.95	6.54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148,987.18	2.23	149,109.90	2.16
长期借款	3,692,413.91	55.18	3,925,472.09	56.84
应付债券	1,789,529.50	26.74	1,889,486.25	27.36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456,999.00	6.83	436,092.44	6.31
合计	6,692,062.13	100.00	6,906,015.63	100.00

（一）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包括抵质押借款、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5 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抵质押借款	3,186,056.83	47.61

¹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部分已剔除发行人应付债券利息。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3,506,005.30	52.39
合计	6,692,062.12	100.00

(二) 主要债务起息日、到期日及融资利率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6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到期年限	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融资租赁	债券	合计
1年内到期（含1年）	228,750.00	79,071.79	500.00	385,000.00	693,321.79
1-3年到期（含3年）	501,794.77		30,000.00	980,000.00	1,511,794.77
3-5年到期（含5年）	0.00		75,875.00	150,000.00	225,875.00
5年以上到期	3,305,469.48		439,000.00	497,000.00	4,241,469.48
合计	4,036,014.25	79,071.79	545,375.00	2,012,000.00	6,672,461.04

1、长期借款

表 6-57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	起始时间	利率	是否涉及政府债务	说明
南昌轨交	国开行、中行、建行、农行、工行、交行	1,205,120.00	1,020,120.00	质押	2010.12.17-2035.12.16	4.06	否	1号线
南昌轨	国开行	82,850.00	82,850.00	质	2015.2.9-2036.2.8	4.55	否	1号

交				押				线增 贷
南昌轨 交	国开行、 中行、建 行、农行、 邮政	1,030,000.00	231,090.60	质押	2013.7.30-2038.7.29	4.55	否	2号 线
南昌轨 交	国开行、 中行、建 行、农行、 工行、邮 政	1,742,000.00	246,977.30	质押	2016.10.24-2041.10.23	4.55	否	3号 线
南昌轨 交	世界银行	100,000.00	91,845.69	信用	2013.7.26-2043.7.25	2.4	否	世行 贷款
南昌轨 交	德促银行	20,000.00	19,977.08	信用	2016.6.16-2030.8.31	1.79	否	2号 线
南昌轨 交	国开行、 中行、建 行、农行、 工行、邮 政	2,250,000.00	333,430.00	质押	2017.7.27-2042.7.26	4.55	否	4号 线
南昌轨 交	国开行	230,610.00	230,610.00	质押	2021.11-2056.11	3.60-4.30	否	1号 线北 延
南昌轨 交	国开行	75,010.00	75,010.00	质押	2021.11-2046.11	3.60-4.30	否	1号 线东 延
南昌轨 交	国开行	334,510.00	334,510.00	质押	2021.11-2056.11	3.60-4.30	否	2号 线东 延
南昌轨 交	光大银行	21,000.00	19,425.00	质押	2016.9.30-2036.9.29	3.61	否	固定 资产 贷款
南昌轨 道交通 产业园 管理有 限公司	国开行	85,123.81	79,623.81	抵押	2021.8.20-2036.8.19	3.55-3.95	否	产业 园
南昌轨 道交通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	浦发银行	5,019.77	5,019.77	抵押	2024.2.7-2027.2.6	2.55	否	开发 贷

南昌轨交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380,000.00	信用	2020/7/31-2030.7.30	4.55、4.65、4.75	否	-
南昌轨交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60,000.00	信用	2020/7/31-2030.7.30	3.10、3.16%	否	-
南昌轨交	民生银行	30,000.00	20,000.00	信用	2022.3.28-2025.3.28	3.9	否	-
南昌轨交	民生银行	50,000.00	49,750.00	信用	2022.5.5-2025.5.5	3.9	否	-
南昌轨交	江西银行	50,000.00	49,200.00	信用	2022.8.22-2025.3.26	3.2	否	-
南昌轨交	建设银行	30,000.00	30,000.00	信用	2022.9.21-2025.9.20	2.65	否	-
南昌轨交	工商银行	30,000.00	29,800.00	信用	2022.10.21-2025.10.20	2.59	否	-
南昌轨交	民生银行	15,000.00	14,800.00	信用	2023.3.3-2026.3.3	3.2	否	-
南昌轨交	招商银行	30,000.00	29,700.00	信用	2023.3.09-2026.3.09	2.7	否	-
南昌轨交	进出口银行	20,000.00	19,900.00	信用	2023.3.13-2026.3.12	3.22	否	-
南昌轨交	江西银行	15,000.00	13,500.00	信用	2023.3.23-2026.3.22	3.2	否	-
南昌轨交	江西银行	50,000.00	49,000.00	信用	2023.7.26-2026.7.24	3.2	否	-
南昌轨交	江西银行	15,000.00	14,000.00	信用	2023.8.28-2026.8.28	3.4	否	-
南昌轨交	光大银行	5,000.00	4,800.00	信用	2023.9.19-2026.9.18	3.6	否	-
南昌轨交	光大银行	7,200.00	6,800.00	信用	2023.10.31-2026.10.30	3.6	否	-

南昌轨交	中国银行	20,000.00	19,000.00	信用	2023.11.08-2026.11.08	3.12	否	-
南昌轨交	农业银行	30,000.00	29,800.00	信用	2023.11.09-2026.11.09	2.68	否	-
南昌轨交	工商银行	30,000.00	29,800.00	信用	2023.1.12-2026.1.12	2.76	否	
南昌轨交	中国银行	3,000.00	2,925.00	信用	2024.3.21-2027.3.21	2.63	否	
南昌轨交	广发银行	27,000.00	24,300.00	信用	2024.3.22-2027.3.22	2.9	否	
南昌轨交	浦发银行	10,000.00	9,900.00	信用	2024.3.28-2027.3.28	2.8	否	
南昌轨交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信用	2024.4.1-2027.4.1	3.05	否	
南昌轨交	农业银行	30,000.00	29,800.00	信用	2024.4.1-2027.4.1	2.89	否	
南昌轨交	工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信用	2024.5.1-2027.5.1	2.88	否	
南昌轨交	中国银行	34,000.00	33,150.00	信用	2024.5.14-2027.5.14	2.45	否	
南昌轨交	农业银行	6,000.00	5,800.00	信用	2024.5.16-2027.5.16	2.88	否	
南昌轨交	中国银行	16,000.00	16,000.00	信用	2024.7.15-2027.7.15	2.6	否	
南昌轨交	工商银行	14,000.00	13,900.00	信用	2024.7.15-2027.7.15	2.8	否	
南昌轨交	中信银行	10,000.00	10,000.00	信用	2024.9.23-2027.9.23	2.25	否	
南昌轨交	中信银行	10,000.00	10,000.00	信用	2024.9.25-2027.9.25	2.3	否	
南昌轨交	农业银行	30,000.00	29,900.00	信用	2024.9.20-2027.9.20	2.59	否	

南昌轨交	江西银行	50,000.00	50,000.00	信用	2024.12.4-2025.11.8	2.3	否	
南昌轨交	中国银行	5,000.00	5,000.00	信用	2024.12.10-2027.12.10	2.44	否	
南昌轨交	工商银行	15,000.00	15,000.00	信用	2024.12.10-2027.12.8	2.44	否	
南昌轨交	工商银行	15,000.00	15,000.00	信用	2024.12.10-2027.12.8	2.44	否	
南昌轨交	工商银行	15,000.00	15,000.00	信用	2024.12.10-2027.12.8	2.44	否	
合计		8,528,443.58	4,036,014.25	-	-	-	-	-

2、短期借款

表 6-58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余额	担保	期限	利率	是否涉及政府债务	说明
南昌轨交	华夏银行	50,000.00	信用	2024.12.16-2025.12.16	2.27%	否	-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0	信用	2024.06.18-2025.06.18	2.85%	否	-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	信用	2024.06.18-2025.06.18	2.90%	否	-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00.00	信用	2024.06.27-2025.06.26	2.90%	否	-
合计		55,000.00	-	-	-	-	-

3、融资租赁情况

表 6-59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应付款余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是否涉及政府债务
------	------	-------	----	-----	-----	----	----------

南昌轨交	农银金租	500.00	10 年	2015/12/24	2025/12/24	3.855%	否
南昌轨交	农银金租	11,375.00	10 年	2018/3/8	2028/3/8	3.855%	否
南昌轨交	农银金租	19,500.00	10 年	2018/1/31	2028/1/31	3.855%	否
南昌轨交	农银金租	90,000.00	10 年	2023/9/25	2033/9/25	2.680%	否
南昌轨交	农银金租	108,000.00	10 年	2023/11/29	2033/11/29	2.940%	否
南昌轨交	农银金租	76,000.00	10 年	2024/4/26	2034/4/26	2.940%	否
南昌轨交	建信金租	80,000.00	10 年	2022/11/14	2032/11/14	2.780%	否
南昌轨交	建信金租	42,500.00	10 年	2023/2/27	2033/2/27	2.530%	否
南昌轨交	建信金租	42,500.00	10 年	2023/5/8	2033/5/8	2.530%	否
南昌轨交	上实融资租赁	30,000.00	7 年	2019/1/30	2026/1/30	5.390%	否
南昌轨交	上实融资租赁	22,500.00	11 年	2017/12/7	2028/12/7	4.900%	否
南昌轨交	上实融资租赁	22,500.00	11 年	2017/12/8	2028/12/7	4.900%	否
合计		545,375.00	-	-	-	-	-

4、企业债券

表 6-60 截至 2024 年末有息债务中企业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年、%

债券名称	债券品种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待偿余额
23 洪轨 04	公司债	2023-11-13	100,000.00	3.00	3.04	100,000.00
22 南昌轨交 MTN001	中期票据	2022-02-21	50,000.00	5.00	3.53	50,000.00
23 洪轨 03	公司债	2023-09-12	100,000.00	3.00	3.30	100,000.00
23 南昌轨交 MTN003(绿色)	中期票据	2023-06-29	50,000.00	5.00	3.40	50,000.00
23 洪轨 02	公司债	2023-05-19	70,000.00	3.00	3.30	70,000.00
23 洪轨 01	公司债	2023-05-19	30,000.00	3.00	3.00	30,000.00
21 南昌轨交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09-16	100,000.00	5.00	3.77	100,000.00
23 南昌轨交 MTN002	中期票据	2023-01-16	50,000.00	3.00	3.67	50,000.00
23 南昌轨交 MTN001(绿色)	中期票据	2023-01-10	100,000.00	3.00	3.56	100,000.00
22 洪轨 03	公司债	2022-10-20	70,000.00	3.00	2.69	70,000.00
22 洪轨 02	公司债	2022-09-01	80,000.00	5.00	3.06	80,000.00
22 南昌轨交 MTN002	中期票据	2022-07-27	50,000.00	5.00	3.18	50,000.00
22 洪轨 01	公司债	2022-03-30	150,000.00	5.00	3.65	150,000.00
20 南昌轨交绿色债	企业债	2020-11-13	200,000.00	10.00	4.35	200,000.00
G20 洪轨 1	公司债	2020-09-16	200,000.00	5.00	3.89	166,000.00

15 洪轨债 02	企业债	2015-07-31	360,000.00	15.00	4.30	197,000.00
24 洪轨 01	公司债	2024/5/17	100,000.00	5.00	2.45	100,000.00
24 洪轨 02	公司债	2024/8/9	100,000.00	10.00	2.29	100,000.00
24 南昌轨交 MTN001(绿色)	中期票据	2024/1/19	100,000.00	3.00	2.84	100,000.00
24 南昌轨交 SCP003	超短融	2024/6/27	50,000.00	0.74	2.10	50,000.00
24 南昌轨交 SCP004	超短融	2024/8/16	55,000.00	0.70	2.03	55,000.00
24 南昌轨交 SCP005	超短融	2024/9/30	44,000.00	0.50	1.97	44,000.00
合计			2,209,000.00	-	-	2,012,000.00

注：15 洪轨债 02 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额度 36.00 亿元，利率 5.07%，期限为 5+5+5 年；该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5 个、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0 年 8 月 3 日已进行首次票面调整及投资者回售，未回售部分债券利率调整为 4.30%。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资金直接偿还的债务、没有为地方政府或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没有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没有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没有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发行人没有以储备土地逾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

由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母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母公司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1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母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金额	持股比
-----	------	-----	------	------	------	-----

						例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江西省 南昌市	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城市综合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261,518.00	261,518.00	100.00 %

注：2022年6月27日，发行控股股东变更为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表 6-6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资源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16,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2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等	3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3	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等	500.00	100.00	-	其他
4	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广告行业，产品或服务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1,000.00	51.00	-	投资设立
5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办公室保洁服务；家庭保洁服务等	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6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建筑、市政行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研究业务；等	1,000.00	40.00	-	其他
7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转贷服务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8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9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等；	5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0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配送运输服务等	39,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1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钢材、生铁、有色金属及型材、建筑五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	5,042.20	50.00	-	同一控制
12	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二氧化碳、石油气、汽油、煤油、柴油等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3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4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	7,000.00	67.00	-	非同一控制
15	南昌轨道瑞拓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	15,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6	南昌轨道瑞毅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等	4,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17	华安基金一轨道集团 QDII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主要投资江西银行股票	10,000.00	100.00	-	投资设立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表 6-6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2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3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4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单位
5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单位
6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单位
7	南昌轨道万科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单位
8	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单位
9	南昌科能城轨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单位

4、其他关联方

表 6-6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2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3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4	南昌市通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5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孙公司
6	南昌市滕王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孙公司
7	南昌南旅启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母公司之孙公司
8	南昌市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孙公司
9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0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1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12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13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芜湖管片分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14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杭州管片项目部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1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6	南昌广播电视台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7	南京钦城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8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9	江西绳金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联营单位
2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之控制股东

(三) 2024 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65 截至 2024 年末销售/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金额
销售商品	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价	40.70
销售商品	南昌轨道万科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价	30.97
销售商品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市场价	100.77
销售商品	南昌市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沙石	市场价	12.13
销售商品	南昌市滕王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文创产品	市场价	0.21
销售商品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钢材	市场价	3,636.99
销售商品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芜湖管片分公司	碎石	市场价	380.61
提供劳务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55.64
提供劳务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0.94
提供劳务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制作	市场价	41.37
提供劳务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票务收入	市场价	390.55
提供劳务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	24.33
提供劳务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票务收入	市场价	10,858.02
提供劳务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计量委托校准服务费	市场价	3.53
提供劳务	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市场价	11.63
提供劳务	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57.31
提供劳务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492.96
提供劳务	南昌轨道万科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1,373.76
提供劳务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市场价	165.43
提供劳务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市场价	49.66
提供劳务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8.32
提供劳务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经营权费	市场价	733.10
提供劳务	南昌市通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市场价	3.77
提供劳务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市场价	5,421.46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66 截至 2024 年末销售/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金额
采购商品	南昌市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2,688.65
采购商品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河砂	市场价	331.77
采购商品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柴油	市场价	38.71
接受劳务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轨枕	市场价	56.86
接受劳务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化系统 维保费	市场价	28.11
接受劳务	南昌轨道万科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价	25.28
接受劳务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项目	市场价	19.47
采购商品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项目	市场价	8,320.61

(3) 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用

表 6-67 截至 2024 年末收取占用费用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金额
资金占用费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100.77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预付款项

表 6-6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预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75.73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15.64
江西瑞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1.19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470.18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167.18
南昌广播电视台	5.00
南昌轨道万科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860.00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61.25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杭州管片项目部	50.34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1,459.80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芜湖管片分公司	350.09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623.70
合计	6,900.1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3.76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6,613.36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5.00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5.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芜湖管片分公司	20.0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
合计	6,688.12
预付款项: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2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73.33
合计	380.56

(2) 应付款、预收款项

表 6-6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预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预收款项: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9.22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7.64
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71.80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9.56
南昌科能城轨技术有限公司	1.07
南昌市滕王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26
合计	121.55
应付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77.74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0.97
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24.04
南昌轨道万科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49.02
南昌市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62.02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	90.5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0,184.35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65.14

合 计	41,853.83
其他应付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4.19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22.19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0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2.00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0.66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970.83
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6.95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36
南昌广播电视台	24.07
南昌轨道万科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41.03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70.88
南昌科能城轨技术有限公司	3.37
南昌南旅启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南京钦城能源有限公司	34,50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	15.5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67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0.30
合 计	41,334.51

(四)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会按照相关规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除上述原则外，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还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六、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

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起诉被告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销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供应链公司返还款项 2.90 亿元，供应链公司收回前述部分款项，但仍有 0.72 亿元未收回。

（二）对外担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三）重大承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

（四）其他或有事项

1、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签订了以《昌景黄铁路南昌东

站站房合作建设出资协议》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不超过 5,000.00 万元整。保函有效期为自收到申请人提供的项目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对昌景黄铁路项目下南昌东路站房扩建至 10 万平方米批复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失效。

2、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东延及 2 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01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0,682.53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3、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东延及 2 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02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6,018.05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4、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东延及 2 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03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6,767.34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5、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东延及 2 号线东延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04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4,946.24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6、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昌北停车场施工、2 号线东延枫下停车场施工及南昌东站站房以西地铁土建施工项目 02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644.62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7、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昌北停车场施工、2 号线东延枫下停车场施工及南昌东站站房以西地铁土建施工项目 01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948.77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8、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昌北停车场施工、2 号线东延枫下停车场施工及南昌东站站房以西地铁土建施工项目 03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680.51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9、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及 2 号线东延工程主变电站及外线施工项目 01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999.97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10、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及 2 号线东延工程主变电站及外线施工项目 02 标合同文件》为主合同的《见索即付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320.50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担保到期自动解除法律效力。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七、受限资产情况

表 6-7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分类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2,696.01	履约保证金
2		389.45	复垦保证金
3	应收账款	8,469.90	质押借款
4	存货	120,562.31	抵押借款
5	投资性房地产	45,158.69	抵押借款
6	固定资产	972,261.22	部分地铁站点和设备为融资标的物向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合计	1,149,537.58	-

此外，发行人还有部分长期借款以南昌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产生的收益作为质押，该部分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 6-7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以工程权益质押的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债务履约期限	主合同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历史还款情况	借款性质及说明
1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10.12.17-2035.12.16	1,400,000.00	155,100.00	82,850.00	72,250.00	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后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以及本公司与南昌市财政局签订的《南昌市财政局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增贷项目建设运营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2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541,020.00	428,520.00	112,5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			168,000.00	150,600.00	17,400.00	
4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000.00	181,076.50	20,923.5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140,000.00	125,500.00	14,500.00	
6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0.00	44,823.50	5,176.50	
7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104,100.00	89,600.00	14,500.00	
8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13.07.30-2038.07.29	1,030,000.00	199,670.00	103,976.36	95,693.64	公司合法享有的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所有的票款收费权以及地下商业、广告等权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及本公司与南昌市政府签订的《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建设运营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9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			71,610.00	47,560.58	24,049.42	
10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41,610.00	17,560.58	24,049.42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			73,600.00	57,561.54	16,038.46	
12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20,470.00	4,431.54	16,038.46	
13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16.10.24-2041.10.23	1,742,000.00	203,270.00	179,664.22	23,605.78	公司合法享有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项目建成后所有的票款收费权以及其他收入等权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及本
14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营业部			18,255.00	14,795.16	3,459.84	

序号	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债务履约期限	主合同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历史还款情况	借款性质及说明
15	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23,145.00	19,951.30	3,193.70	公司与南昌市政府签订的《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项目建设运营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13,005.00	9,545.16	3,459.84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			16,305.00	12,845.16	3,459.84	
18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东湖支行			13,370.00	10,176.30	3,193.70	
19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17.07.27-2042.07.26	2,250,000.00	263,120.00	263,120.00	0.00	公司合法享有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所有的票款收费权以及其他收入等权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及本公司与南昌市政府签订的《南昌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项目建设运营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0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			14,655.00	11,405.00	3,250.00	
21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32,590.00	28,690.00	3,900.00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9,020.00	5,120.00	3,900.00	
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			17,590.00	13,690.00	3,900.00	
24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14,655.00	11,405.00	3,250.00	
25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1.11.26-2056.11.25	640,000.00	230,610.00	230,610.00	0	公司依法享有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项目建成后全部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与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序号	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债务履约期限	主合同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历史还款情况	借款性质及说明
26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1.11.26-2046.11.25	147,800.00	75,010.00	75,010.00	0	公司依法享有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东延工程项目建成后全部票款收费权益及其项下全部权益与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7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1.11.26-2056.11.25	612,000.00	334,510.00	334,510.00	0	公司依法享有南昌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项目建成后全部票款收费权益及其项下全部权益与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7,821,800.00	3,046,290.00	2,554,597.90	491,692.10	

发行人有部分长期借款以南昌轨道交通产业园一期建成后形成的全部资产作为抵押，该部分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 6-7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以资产作为抵押的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债务履约期限	主合同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历史还款情况	借款性质及说明
----	----------	--------	-------	------	------	--------	---------

1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抵押)	2021/8/20-2036/8/19	-	79,623.81	79,623.81	0.00	南昌轨道交通产业园一期建成后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6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0 号、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1 号、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2 号、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3 号、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4 号、赣(2021)新建区不动产权第 0003545 号;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物华支行(抵押)	2024/2/7-2027/2/6	-	5,019.77	5,019.77	1,470.85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单独所有的不动产进行最高额抵押,该不动产坐落于红谷滩区九龙湖片区赣州大街以南、三清山大道以西地块 [JLH1503-TD10(北侧用地)]、红谷滩区九龙湖片区赣州大街以南、三清山大道以西地块 [JLH1503-TD12(北侧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2022)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97705 号、赣(2022)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97697 号;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合计			84,643.59	84,643.59	1,470.85	

八、金融衍生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海外重大投资等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衍生产品、未持有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重大海外投资。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十、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 1/3 以上董事人员发生变动

1、董事人员发生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为5至9人（其中董事会成员中的公司职工代表1人）。2024年2月，发行人董事阎志强调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1月，发行人董事郭礼灿调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新聘任傅晓军为外部专职董事。2025年任命葛威敏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2024年初至今，发行人1/3以上董事会人员发生变动。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影响分析

公司董事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序。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层等不存在重大变化风险。

（2）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二）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2025年6月，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艾安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慧娟、曹鹏飞、胡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公司取消监事及监事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变更审计机构及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受到处罚

2025年4月，发行人审计机构由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6月，公司评级机构由联

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及评级机构变更为发行人经营中正常事项，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监局处罚，2025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2025〕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没收业务收入和罚款，对会计师曹斌、闫秀敏、王树奇、赵丽萍处以罚款；2025 年 3 月 6 日，湖北证监局做出【202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没收业务收入和罚款，对会计师胡涛、丁红远、伍志超、王萍处以罚款；2025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2025〕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没收业务收入和罚款，对会计师郭安静、陈伟、朱策明处以罚款；2025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2025〕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没收业务收入和罚款，对会计师郭春亮、卓红英处以罚款；2025 年 9 月 18 日，河南证监局做出了〔2025〕3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权恒、许轶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次发行引用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非上述接受处罚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上述处罚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2025 年 1-6 月营业利润、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1、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0,188.12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36.76%。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8,088.34 万元、净利润为 7,159.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90.14%、90.99%。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37,691.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5.08%。

2、原因

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使得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2025 年 1-6

月，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从递延收益转入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使得其他收益大幅下降所致；2025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比下降，主要系 4 号线计入利润表，导致相应现金流从投资类现金流转为经营活动现金流，4 号线现金流出大于流入所致。

3、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将以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为基础，借助轨道交通自身优势积极进行产业布局、投资开发、资产经营和生态构建，打造一个完整的“轨道+”生态圈，做好业务多元化协同发展，提升公司未来收入及盈利。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可持续性强，其经营特点使其具有获取稳定经营现金流的能力；此外，发行人地铁沿线上盖物业开发、多种经营业务亦可带来可观的现金流。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轨道项目陆续通车，南昌地铁交通网络规模效益将逐步显现，轨道交通相关资源的开发将日趋成熟，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将实现较大提升。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免职

1、情况

姜涛，男，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昌市政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助理，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水务公司总经理，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总经理。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26 日，姜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南昌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5 年 8 月 21 日，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邹晓东等免职的通知》（洪府字[2025]56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姜涛通知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2、影响分析

姜涛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原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战略部署、重大项目决策等工作。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作，经营秩序良好。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之前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应对措施

发行人获悉该事项后，及时召开相关内部会议，于 2025 年 9 月披露了《南

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被免职的公告》，公司总经理姜涛被免职，由董事长万先逵临时代理履行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姜涛相关职责。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

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战略发展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合计 1,273.62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25.56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48.06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表 7-1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属公司各家银行授信额度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未使用额度
1	国开行	404.02	197.35	206.68
2	工商银行	66.64	25.12	41.52
3	农业银行	99.88	55.67	44.20
4	中国银行	94.22	35.73	58.49
5	建设银行	71.44	27.85	43.59
6	交通银行	14.00	5.50	8.50
7	邮储银行	88.41	8.71	79.70
8	光大银行	58.10	9.83	48.27
9	浦发银行	36.91	8.91	28.00
10	中信银行	75.00	1.80	73.20
11	招商银行	41.00	10.39	30.61
12	民生银行	20.00	12.20	7.80
13	平安银行	30.00	0.00	30.00
14	兴业银行	25.00	4.50	20.50
15	北京银行	16.00	0.00	16.00
16	进出口银行	8.00	2.00	6.00
17	江西银行	18.00	13.00	5.00
18	浙商银行	35.00	0.00	35.00
19	渤海银行	14.00	0.00	14.00
20	华夏银行	3.00	3.00	0.00
21	广发银行	55.00	4.00	51.00
合计		1273.62	425.56	848.06

二、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及偿付债券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行债券合计 48 笔，发行金额共计 390.3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24 笔，发行金额合计 144.30 亿元，中期票据 10 笔，发行金额合计 75 亿元，公司债 11 笔，发行金额合计 110 亿元，企业债 3 笔，发行金额合计 6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到期债券合计 23 笔，债券金额共计 205.7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2 笔，发行金额合计 9.4 亿元，中期票据 7 笔，发行金额合计 50 亿元，公司债 11 笔，发行金额合计 106.60 亿元，企业债 2 笔，发行金额合计 39.70 亿元。

具体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2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	余额	是否偿付
20 南昌轨交 GN001	2020-12-22	2021-09-18	0.7397	5	0.00	是
21 南昌轨交 GN001	2021-04-12	2022-01-07	0.7397	5	0.00	是
21 南昌轨交 GN002	2021-04-29	2022-01-24	0.7397	10	0.00	是
21 南昌轨交 GN003	2021-07-16	2022-04-12	0.7397	5	0.00	是
21 南昌轨交 GN004	2021-08-31	2022-05-28	0.7397	10	0.00	是
21 南昌轨交 GN005	2021-11-11	2022-08-08	0.7397	5	0.00	是
21 南昌轨交 GN006	2021-12-10	2022-09-06	0.7397	5	0.00	是
22 南昌轨交 GN001	2022-01-19	2022-10-16	0.7397	10	0.00	是
22 南昌轨交 GN002	2022-03-28	2022-12-23	0.7397	5	0.00	是
22 南昌轨交 GN003	2022-04-29	2023-01-24	0.7397	10	0.00	是
22 南昌轨交 GN004	2022-08-18	2023-05-15	0.7397	5	0.00	是
22 南昌轨交 GN005	2022-10-08	2023-07-05	0.7397	10	0.00	是
22 南昌轨交 GN006	2022-12-07	2023-09-03	0.7397	5	0.00	是
23 南昌轨道 SCP001(绿色)	2023-05-04	2024-01-29	0.7377	5	0.00	是
23 南昌轨道 SCP002	2023-06-28	2023-09-26	0.2459	5	0.00	是

23 南昌轨交 SCP003	2023-08-18	2023-11-16	0.2459	5	0.00	是
23 南昌轨交 SCP004	2023-09-19	2024-06-15	0.7377	5	0.00	是
24 南昌轨道 SCP004	2024-08-16	2025-04-23	0.6849	5.5	0.00	是
24 南昌轨交 SCP001	2024-01-17	2024-08-04	0.5464	5.5	0.00	是
24 南昌轨交 SCP002	2024-01-19	2024-10-15	0.7377	4.5	0.00	是
24 南昌轨交 SCP003	2024-06-27	2025-03-24	0.7397	5	0.00	是
24 南昌轨交 SCP005	2024-09-30	2025-03-29	0.4932	4.4	0.00	是
25 南昌轨交 SCP001	2025-03-20	2025-12-15	0.7397	5	5.00	否
25 南昌轨交 SCP002	2025-03-24	2025-12-19	0.7397	4.4	4.40	否
22 洪轨 01	2022-04-01	2027-04-01	5	15	15.00	否
22 洪轨 02	2022-09-05	2027-09-05	5	8	8.00	否
22 洪轨 03	2022-10-24	2025-10-24	3	7	7.00	否
23 洪轨 01	2023-05-22	2026-05-22	3	3	3.00	否
23 洪轨 02	2023-05-22	2028-05-22	5	7	7.00	否
23 洪轨 03	2023-09-13	2028-09-13	5	10	10.00	否
23 洪轨 04	2023-11-14	2026-11-14	3	10	10.00	否
24 洪轨 01	2024-05-17	2029-05-17	5	10	10.00	否
24 洪轨 02	2024-08-09	2034-08-09	10	10	10.00	否
25 洪轨 01	2025-03-13	2030-03-13	5	10	10.00	否
G20 洪轨 1	2020-09-21	2025-09-21	5	20	16.60	否
15 洪轨债 02	2015-08-03	2030-08-03	15	36	19.70	否
16 洪轨永续期债 01	2016-06-29	2019-06-29	3	5	0.00	是
20 南昌轨交绿色债	2020-11-18	2030-11-18	10	20	20.00	否
18 南昌轨交 MTN001	2018-01-29	2023-01-29	5	5	0.00	是
19 南昌轨交 GN001	2019-02-26	2022-02-26	3	5	0.00	是
19 南昌轨交 MTN001	2019-01-23	2024-01-23	5	15	0.00	是
21 南昌轨交 MTN001	2021-09-22	2026-09-22	5	10	10.00	否
22 南昌轨交 MTN001	2022-02-23	2027-02-23	5	5	5.00	否
22 南昌轨交 MTN002	2022-07-29	2027-07-29	5	5	5.00	否
23 南昌轨交 MTN001(绿色)	2023-01-12	2026-01-12	3	10	10.00	否
23 南昌轨交 MTN002	2023-01-18	2026-01-18	3	5	5.00	否
23 南昌轨交 MTN003(绿色)	2023-07-03	2028-07-03	5	5	5.00	否
24 南昌轨交 MTN001(绿色)	2024-01-19	2027-01-19	3	10	10.00	否
合计				390.3	205.7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发行的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未有到期无法或延期支付本息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行建设、运营、资源开发一体化管理，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地铁运营业务、商品销售业务、资源开发业务、代建业务及其他业务。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377.15 万元、293,398.21 万元、392,654.76 万元和 262,048.17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99,256.55 万元，同比增加 33.83%，主要系 2024 年南昌轨交铁运营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其中铁运营业务较上年度增长 65,590.96 万元、商品销售业务增长 26,806.91 万元。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地铁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965.99 万元、68,136.32 万元、133,727.28 万元和 96,403.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2%、23.22%、34.06%和 36.7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地铁运营业务收入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轨道 1 号线一期于 2020 年末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收支于 2020 年开始计入利润表。轨道 2 号线（含南延线）于 2021 年 7 月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收支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计入利润表。轨道 3 号线于 2022 年末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24 年末，4 号线已通车且结束试运营阶段，转入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7,018.02 万元、153,698.05 万元、180,504.96 万元和 130,524.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1%、52.39%、45.97%和 49.81%，2023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06,680.03 万元，增幅 226.89%，主要系新增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所致。2024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6,806.91 万元，增幅 17.44%，主要系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59.22 万元、46,092.55 万元、42,735.53 万元和 27,548.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8%、15.71%、10.88%和 10.51%。2023 年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8,733.33 万元，增幅 23.38%，主要系地铁沿线上盖物业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3,357.02 万元，降幅

7.28%，主要系地铁沿线上盖物业租金下调影响。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548.91 万元、4,136.34 万元、1,095.89 万元和 222.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95%、1.41%、0.28%和 0.08%。2022 年公司新增代建业务收入，当期收入主要来源于艾溪湖隧道工程项目。2023 年代建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145,412.57 万元，降幅 97.23%，2024 年代建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3,040.45 万元，降幅 73.51%，主要系完工项目减少所致。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 14,484.97 万元、21,334.94 万元、34,591.10 万元和 7,348.94 万元，收入规模整体占比较小。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60%、-11.41%、8.22%和 7.84%。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有较为明显的回升趋势。主要系轨道交通随着疫情结束地铁运营收入快速增加，其运营成本相对稳定，导致毛利率上升。

各板块业务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表所示：

表 8-1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地铁运营业务	50,965.99	17.02	68,136.32	23.22	133,727.28	34.06	96,403.14	36.79
商品销售业务	47,018.02	15.71	153,698.05	52.39	180,504.96	45.97	130,524.72	49.81
资源开发业务	37,359.22	12.48	46,092.55	15.71	42,735.53	10.88	27,548.63	10.51
代建业务	149,548.91	49.95	4,136.34	1.41	1,095.89	0.28	222.74	0.08
其他业务	14,484.97	4.84	21,334.94	7.27	34,591.10	8.81	7,348.94	2.80
合计	299,377.15	100.00	293,398.21	100.00	392,654.76	100.00	262,048.17	100.00

表 8-2 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9 月营业成本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地铁运营业务	93,365.24	30.40	141,257.38	43.22	145,470.07	40.37	100,136.32	41.46
商品销售业务	42,133.80	13.72	147,070.01	44.99	177,223.30	49.18	129,757.42	53.73
资源开发业务	13,050.47	4.25	19,028.39	5.82	6,838.60	1.90	6,469.72	2.68
代建业务	148,262.31	48.27	3,972.35	1.22	1,082.43	0.30	62.07	0.03
其他业务	10,349.05	3.37	15,536.50	4.75	29,760.51	8.26	5,070.79	2.10
合计	307,160.88	100.00	326,864.62	100.00	360,374.90	100.00	241,496.32	100.00

表 8-3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9 月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地铁运营业务	-3,733.18	-3.87%	-18.16%	-11,742.79	-8.78%	-36.38%	-73,121.05	-107.32%	218.49%	-42,399.25	-83.19%	544.72%
商品销售业务	767.30	0.59%	3.73%	3,281.66	1.82%	10.17%	6,628.04	4.31%	-19.81%	4,884.22	10.39%	-62.75%
资源开发业务	21,078.91	76.52%	102.56%	35,896.93	84.00%	111.21%	27,064.16	58.72%	-80.87%	24,308.75	65.07%	-312.30%
代建业务	160.67	72.13%	0.78%	13.46	1.23%	0.04%	164	3.96%	-0.49%	1,286.60	0.86%	-16.53%
其他业务	2,278.15	31.00%	11.08%	4,830.59	13.96%	14.96%	5,798.44	27.18%	-17.33%	4,135.92	28.55%	-53.14%
合计	20,551.85	7.84%	100.00%	32,279.86	8.22%	100.00%	-33,466.42	-11.41%	100.00%	-7,783.73	-2.60%	100.00%

二、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8-4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714.67	365,413.26	316,650.62	208,90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1.62	3,702.85	6,040.79	6,045.26
应收票据	20.00	700.00	2,072.94	5,349.38
应收账款	183,897.55	199,801.28	267,646.81	326,636.94
预付款项	3,071.53	902.06	5,465.99	6,094.91
其他应收款	530,408.39	717,119.93	924,925.26	976,133.27
存货	224,288.04	229,221.83	265,168.63	302,784.65
合同资产	176.25	6,837.09	10,687.65	12,59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其他流动资产	112,547.68	109,702.69	149,098.53	173,488.96
流动资产合计	1,256,665.73	1,633,401.00	1,947,757.24	2,018,035.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2,7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9,639.66	65,975.77	62,254.89	62,280.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485.13	98,100.72	51,690.95	52,195.38
投资性房地产	1,811,782.37	1,834,971.09	1,861,433.80	1,868,309.49
固定资产	5,037,089.21	7,126,735.41	7,180,010.47	7,175,548.04
在建工程	2,117,035.23	690,877.53	1,145,083.27	1,407,622.10
使用权资产	124.74	79.38	34.02	-
无形资产	333.2	265.02	327.99	366.17
长期待摊费用	23,934.74	24,177.60	28,050.79	21,50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4.25	5,160.21	5,575.48	6,31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8,009.17	1,365,225.02	1,417,191.95	1,374,98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6,317.69	11,211,567.76	11,798,360.81	12,018,532.08
资产总计	11,182,983.42	12,844,968.75	13,746,118.05	14,036,56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7,474.49	165,282.41	59,054.71	53,824.02
应付票据	-	22,216.84	24,071.79	25,955.78
应付账款	673,131.28	1,010,141.41	1,047,484.36	952,553.44
预收款项	5,062.57	5,185.42	4,425.67	4,289.18
合同负债	27,138.89	5,205.12	9,600.30	11,250.01
应付职工薪酬	750.07	678.74	347.91	303.32
应交税费	36,834.13	6,860.20	6,810.22	5,529.13
其他应付款	131,135.55	101,385.93	102,378.77	36,72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560.70	439,048.05	545,077.83	794,055.18
其他流动负债	302,772.96	100,000.00	148,999.86	149,105.27
流动负债合计	1,640,860.63	1,856,004.14	1,948,251.43	2,033,58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4,725.57	3,229,442.06	3,692,413.91	3,973,459.85
应付债券	1,242,656.74	1,558,888.33	1,789,529.50	1,709,345.60
租赁负债	45.32	35.27	-	-
长期应付款	231,798.01	450,160.86	456,999.00	400,502.91
递延收益	1,228.67	807.82	54,765.83	37,89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47.01	18,569.20	19,143.77	19,785.1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3,701.32	5,257,903.54	6,012,852.00	6,140,984.36
负债合计	5,894,561.95	7,113,907.68	7,961,103.43	8,174,574.00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1,518.00	261,518.00	261,518.00	261,518.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263,825.66	4,750,507.13	4,841,160.95	4,906,160.95
其他综合收益	10,357.24	18,073.31	23,651.04	25,650.76
专项储备	-	-	57.55	130.92
盈余公积	80,951.59	84,896.45	88,521.25	88,521.25
未分配利润	664,050.61	606,141.45	559,045.54	571,38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0,703.10	5,721,136.34	5,773,954.32	5,853,367.26
少数股东权益	7,718.37	9,924.73	11,060.30	8,62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88,421.47	5,731,061.07	5,785,014.62	5,861,993.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82,983.42	12,844,968.75	13,746,118.05	14,036,567.20

表 8-5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299,377.15	293,398.21	392,654.76	262,048.17
营业收入	299,377.15	293,398.21	392,654.76	262,048.17
营业总成本	337,092.22	361,147.20	396,773.01	268,676.70
营业成本	307,160.88	326,864.62	360,374.90	241,496.32
税金及附加	15,776.36	18,056.97	16,435.22	13,001.68
销售费用	901.71	1,097.97	1,337.78	1,101.40
管理费用	13,190.18	13,723.41	16,445.65	11,574.49
研发费用	1,243.55	1,090.73	1,292.38	494.71
财务费用	-1,180.45	313.50	887.08	1,008.10
加：其他收益	72,784.74	141,956.21	42,587.82	16,947.71
投资净收益	-2,577.51	-3,149.55	-6,135.89	16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370.01	-3,582.95	-6,446.45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944.05	-29,424.51	-6,451.93	356.11
资产减值损失	-	-	-434.83	-
信用减值损失	-5,587.84	-8,026.92	-728.78	1,852.26
资产处置收益	-3.82	13.13	0.50	-0.05
营业利润	15,956.45	33,619.36	24,718.63	12,695.32
加：营业外收入	924.49	531.00	678.19	126.66
减：营业外支出	5,891.16	18,512.43	475.82	113.10
利润总额	10,989.78	15,637.93	24,921.01	12,708.88
减：所得税	-1,255.58	-5,745.06	948.81	1047.84
净利润	12,245.36	21,382.99	23,972.20	11,661.0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245.36	21,382.99	23,972.20	11,661.04
减：少数股东损益	205.6	1648.58	-241.98	-67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39.76	19,734.41	24,214.18	12,339.85
加：其他综合收益	934.65	7716.07	5,577.73	-
综合收益总额	13,180.00	29,099.07	29,549.92	11,661.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6	1648.58	-241.98	-678.8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2,974.40	27,450.49	-	12,339.85

表 8-6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254.42	266,842.86	384,708.37	191,68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832.89	37,095.26	-	530.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18.84	406,671.91	126,961.35	24,89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306.14	710,610.04	511,669.72	217,10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35.13	222,778.47	310,162.27	176,87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57.13	96,688.48	101,502.78	78,72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58.20	53,529.55	23,697.87	18,963.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33.63	289,878.33	46,118.68	13,80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84.08	662,874.84	481,481.60	288,36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22.06	47,735.20	30,188.12	-71,25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0.74	16,384.42	977.67	2,379.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0.97	372.58	701.13	14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7	62.60	30.79	6.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7.45	20,791.13	-	79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0.22	37,610.73	1,709.58	3,32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8,908.97	967,455.67	593,738.24	320,22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3,489.43	6,350.00	4,599.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31.17	140,370.91	37,574.94	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940.14	1,111,316.01	637,663.19	324,82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599.92	-1,073,705.28	-635,953.60	-321,49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693.00	545,005.13	102,898.96	6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8,620.00	1,905,300.41	1,720,217.63	2,130,065.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7,313.00	2,450,305.54	1,823,116.59	2,195,065.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5,089.15	898,125.21	876,546.44	1,663,704.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083.34	281,571.87	306,231.71	148,45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38.19	78,106.82	86,016.50	95,57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010.68	1,257,803.90	1,268,794.65	1,907,73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02.32	1,192,501.64	554,321.93	287,33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2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475.54	166,531.56	-51,441.27	-105,42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755.58	198,280.04	364,811.60	313,56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80.04	364,811.60	313,370.33	208,143.77

表 8-7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721.09	322,924.75	280,683.94	179,10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1.62	2,000.27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45,099.15	138,269.88	204,841.58	262,487.63
预付款项	221.39	614.05	128.00	5,657.37
其他应收款(合计)	453,367.05	669,373.32	887,353.59	931,227.15
应收股利	-	260.00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453,367.05	669,113.32	-	-
存货	138,538.26	97,022.01	94,638.28	97,797.23

合同资产	-	4348.27	3,913.44	3,913.44
其他流动资产	108,638.78	102,892.86	138,095.84	161,573.00
流动资产合计	997,127.36	1,337,445.40	1,609,654.67	1,641,756.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685.13	71,300.72	24,890.95	24,890.95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18,079.99	1,805,588.31	1,813,649.01	1,825,975.40
投资性房地产	263,955.17	331,448.16	366,194.23	373,069.91
固定资产	4,949,082.89	7,037,097.57	7,094,123.81	7,093,590.60
在建工程	2,112,141.64	681,610.63	1,133,254.59	1,397,786.69
无形资产	142.46	90.64	164.61	146.46
长期待摊费用	20,704.50	21,480.40	25,758.57	19,77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2.05	4,310.60	5,445.69	5,28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079.98	1,358,475.95	1,417,655.28	1,375,94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7,196.48	11,311,611.96	11,933,079.11	12,166,519.32
资产总计	11,004,323.84	12,649,057.37	13,542,733.78	13,808,27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174.49	160,282.41	50,050.44	50,000.00
应付票据	-	22,216.84	24,071.79	25,955.78
应付账款	646,949.69	963,878.89	989,331.44	905,947.64
预收款项	4,481.09	4,128.06	3,408.10	1,787.67
合同负债	4,354.70	2,188.99	1,556.61	2,342.97
应付职工薪酬	6.16	150.49	6.67	5.8
应交税费	32,935.73	2,565.43	2,425.09	3,221.58
其他应付款	146,301.61	78,675.71	95,678.55	95,41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470.42	433,457.93	543,421.46	794,421.01
其他流动负债	299,891.79	99,989.90	148,987.18	148,979.97
流动负债合计	1,594,565.68	1,767,534.64	1,858,937.35	2,028,080.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14,725.57	3,171,442.06	3,611,806.90	3,881,460.92
应付债券	1,242,656.74	1,558,888.33	1,789,529.50	1,609,890.31
租赁负债	1,730.94	219.79	2,807.53	550.80
长期应付款	231,798.01	450,160.86	456,999.00	400,502.91
递延收益	1,228.67	807.82	54,765.83	37,89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1.30	8,407.53	11,498.24	11,98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8,231.22	5,189,926.40	5,927,406.98	5,942,278.58
负债合计	5,792,796.90	6,957,461.04	7,786,344.33	7,970,358.9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1,518.00	261,518.00	261,518.00	261,51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280,757.39	4,787,340.02	4,877,993.85	4,942,993.85
其他综合收益	10,339.80	18,054.04	23,630.63	25,625.93
专项储备	-	-	-	73.37
盈余公积	80,951.59	84,896.45	88,521.25	88,521.25
未分配利润	577,960.16	539,787.81	504,725.72	519,184.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11,526.94	5,691,596.33	5,756,389.45	5,837,917.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04,323.84	12,649,057.37	13,542,733.78	13,808,276.11

表 8-8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224,786.08	100,675.20	153,891.93	106,521.84
其中：营业收入	224,786.08	100,675.20	153,891.93	106,521.84
二、营业总成本	275,392.94	183,511.59	171,678.85	118,529.19
营业成本	259,143.46	164,786.74	151,275.46	104,060.68
税金及附加	10,432.03	12,581.47	10,794.06	8,729.01
管理费用	5,379.78	5,294.09	7,595.43	4,710.93
研发费用	338.75	200.25	443.37	306.54
财务费用	98.92	649.04	1,570.54	722.04
加：其他收益	72,313.93	141,592.62	42,641.72	16,911.62
投资净收益	7,824.96	3,644.53	10,696.42	9,530.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6.51	-3849.29	-443.13	9,530.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9.49	-1,795.51	-76.22	-48.61
资产减值损失	-	-	-434.83	-
信用减值损失	-3,229.34	-4,335.23	1,171.31	27.92
资产处置收益	14.5	-2.81	-0.07	-0.03
三、营业利润	21,747.71	56,267.21	36,211.42	14,413.87
加：营业外收入	895.54	465.99	582.23	62.02
减：营业外支出	5,826.66	18,181.83	448.89	36.76
四、利润总额	16,816.59	38,551.37	36,344.76	14,439.12
减：所得税费用	-1,965.77	-897.24	96.76	-19.97
五、净利润	18,782.36	39,448.62	36,248.00	14,459.0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782.36	39,448.62	36,248.00	14,45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82.36	39,448.62	36,248.00	14,459.09
加：其他综合收益	917.2	7714.25	5,576.59	-
综合收益总额	19,699.57	47,162.86	41,824.59	14,459.0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9,699.57	47,162.86	41,824.59	14,459.09

表 8-9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04.64	95,603.12	104,804.35	59,69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734.76	37,012.00	-	19.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93.44	442,929.11	107,275.07	213,88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632.84	575,544.23	212,079.42	273,60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01.55	42,789.70	63,527.16	25,73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12.71	87,573.13	91,322.83	69,84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43.18	43,263.06	10,943.05	9,314.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42.05	326,920.44	9,016.15	222,40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99.48	500,546.33	174,809.19	327,29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33.35	74,997.90	37,270.24	-53,69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22.84	16,527.03	277.6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68	54.71	11,578.61	2,5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3	2.67	-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7.45	79,501.37	144,530.00	11,38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6.80	96,085.78	158,358.29	13,90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3,704.81	916,917.21	564,558.53	319,07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0.00	13,934.43	21,580.00	11,399.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31.17	237,570.91	182,030.00	26,500.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745.98	1,168,422.55	768,168.53	356,97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629.18	-1,072,336.77	-609,810.24	-343,06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703.00	544,015.13	101,578.96	6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4,320.00	1,872,100.41	1,683,574.04	2,110,486.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023.00	2,416,115.54	1,785,153.00	2,175,492.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5,089.15	889,125.21	865,046.44	1,651,73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341.88	279,243.75	301,294.72	145,75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38.19	75,371.08	88,346.12	82,82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269.23	1,243,740.05	1,254,687.28	1,880,31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53.77	1,172,375.50	530,465.72	295,173.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042.05	175,036.63	-42,074.29	-101,58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763.66	147,721.61	322,758.23	280,68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21.61	322,758.23	280,683.94	179,100.96

(二)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重要会计科目变化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变动

表 8-10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主要会计科目变化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增减额	变化幅度	变化原因
总资产	14,036,567.20	13,746,118.05	290,449.15	2.11%	基本保持稳定
总负债	8,174,574.00	7,961,103.43	213,470.57	2.68%	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
净资产	5,861,993.20	5,785,014.62	76,978.58	1.33%	基本保持稳定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增减额	变化幅度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262,048.17	278,372.32	-16,324.15	-5.86%	主要系销售商品业务收入和工程建设板块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12,695.32	78,020.89	-65,325.57	-83.73%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2,708.88	77,742.53	-65,033.65	-83.65%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净利润	11,661.04	75,051.97	-63,390.93	-84.46%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106.61	790,788.75	-573,682.14	-72.55%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361.63	792,900.35	-504,538.72	-63.63%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55.02	-2,111.60	-69,143.42	3274.46%	主要系总体补助、销售业务等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表 8-11 主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科目较期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16,650.62	208,909.00	-107,741.62	-34.03%	主要系资金统筹安排所致
应收账款	267,646.81	326,636.94	58,990.13	22.04%	主要系业务应收款项

					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465.99	6,094.91	628.92	11.51%	主要系增加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924,925.26	976,133.27	51,208.01	5.54%	主要系其他应收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265,168.63	302,784.65	37,616.02	14.19%	系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0,687.65	12,592.75	1,905.10	17.83%	主要系工程公司业务体量增加导致合同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45,083.27	1,407,622.10	262,538.83	22.93%	主要系在建项目新增和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9,054.71	53,824.02	-5,230.69	-8.86%	主要系银行信用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047,484.36	952,553.44	-94,930.92	-9.06%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6,810.22	5,529.13	-1,281.09	-18.81%	主要系 2024 年底计提的税费缴纳完成，导致相应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077.83	794,055.18	248,977.35	45.6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8,999.86	149,105.27	105.41	0.07%	变动幅度不大
长期借款	3,692,413.91	3,973,459.85	281,045.94	7.61%	主要系发行人正常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789,529.50	1,709,345.60	-80,183.90	-4.48%	主要系债券部分偿付所致
长期应付款	456,999.00	400,502.91	-56,496.09	-12.36%	主要系归还了部分融资租赁款所致

表 8-12 主要利润表科目较去年同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262,048.17	278,372.32	-16,324.15	-5.86%	主要系销售商品业务收入和工程建设板块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中：营业收入	262,048.17	278,372.32	-16,324.15	-5.86%	主要系销售商品业务收入和工程建设板块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营业总成本	268,676.70	291,258.32	-22,581.62	-7.75%	主要系收入减少导致相应成本减少
其中：营业成本	241,496.32	265,780.46	-24,284.14	-9.14%	主要系收入减少导致相应成本

					减少
其中：税金及附加	13,001.68	12,046.08	955.60	7.93%	变动幅度不大
其中：销售费用	1,101.40	956.28	145.12	15.18%	主要系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和咨询费增加所致
其中：管理费用	11,574.49	10,555.41	1,019.08	9.65%	主要系职工薪酬、其他费用增加所致
其中：财务费用	1,008.10	1,254.83	-246.73	-19.66%	主要系财务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加：其他收益	16,947.71	87,938.27	-70,990.56	-80.73%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82	496.62	-328.80	-66.21%	主要系子公司收益减少所致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11	188.10	168.01	89.32%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5	-0.07	0.02	-28.57%	变动额不大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95.32	78,020.89	-65,325.57	-83.73%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126.66	164.59	-37.93	-23.05%	变动额不大
减：营业外支出	113.10	442.95	-329.85	-74.47%	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和其他支出减少所致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08.88	77,742.53	-65,033.65	-83.65%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1,047.84	2,690.56	-1,642.72	-61.05%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调整为负数所致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1.04	75,051.97	-63,390.93	-84.46%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表 8-13 主要现金流量表科目较去年同期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680.96	250,142.59	-58,461.63	-23.37%	主要系营收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57	93.74	436.83	466.00%	变动额不大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95.07	540,552.42	-515,657.35	-95.39%	主要系转贷业务款往来、收到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106.61	790,788.75	-573,682.14	-72.55%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871.37	218,022.49	-41,151.12	-18.87%	主要系营收减少同步成本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20.59	74,729.97	3,990.62	5.34%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63.06	19,894.78	-931.72	-4.68%	主要系税费缴纳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6.61	480,253.11	-466,446.50	-97.13%	主要系转贷业务往来款、缴纳滞纳金等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361.63	792,900.35	-504,538.72	-63.63%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55.02	-2,111.60	-69,143.42	-3274.46%	主要系总体补助、销售业务等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9.85	961.16	1,418.69	147.60%	主要系收回投资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62	1,818.18	-1,024.56	-56.35%	主要系其他投资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2.00	3,121.64	200.36	6.42%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220.02	414,416.87	-94,196.85	-22.73%	主要为地铁线路建设投入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99.74	2,990.00	1,609.74	53.84%	主要系投资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3	37,591.70	-37,591.17	-100.00%	主要系调整口径至构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20.29	454,998.57	-130,178.28	-28.61%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98.29	-451,876.93	130,378.64	-28.85%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	51,320.00	13,680.00	26.66%	主要系债券发行到账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0,065.34	1,179,236.42	950,828.92	80.63%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065.34	1,230,566.40	964,498.94	78.38%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3,704.65	524,768.74	1,138,935.91	217.04%	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452.70	308,573.81	-160,121.11	-51.89%	系正常融资的支出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76.07	53,086.27	42,489.80	80.04%	主要系融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733.42	886,428.82	1,021,304.60	115.22%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31.92	344,137.57	-56,805.65	-16.51%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资信情况分析

(一) 发行人评级变动情况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不存在评级变化的情况。

(二)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各银行对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1,287.79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492.13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800.66 亿元，授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4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明细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银行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开行	410.31	231.7	178.61
工商银行	124.41	39.74	84.67
农业银行	125.63	60.18	65.45

中国银行	101	32.93	68.07
建设银行	78.95	48.18	30.77
交通银行	8.23	4.23	4
邮储银行	30	0.3	29.7
光大银行	58.1	9.61	48.49
浦发银行	32.66	8.19	24.47
中信银行	65	7.85	57.15
招商银行	10	6.17	3.83
民生银行	24.5	5.26	19.24
平安银行	33	0	33
兴业银行	25	1	24
北京银行	20	10	10
进出口银行	24	2	22
江西银行	23	16.2	6.8
浙商银行	40	0.24	39.76
渤海银行	12	0.56	11.44
华夏银行	27	5.2	21.8
广发银行	15	2.59	17.41
合计	1,287.79	492.13	800.66

（三）公司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借款均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发行人已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开市场无任何信用违约记录。

（四）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15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金额	余额	是否偿付
20 南昌轨交 GN001	2020-12-22	2021-09-18	0.7397	5	0.00	是
21 南昌轨交 GN001	2021-04-12	2022-01-07	0.7397	5	0.00	是
21 南昌轨交 GN002	2021-04-29	2022-01-24	0.7397	10	0.00	是
21 南昌轨交 GN003	2021-07-16	2022-04-12	0.7397	5	0.00	是
21 南昌轨交 GN004	2021-08-31	2022-05-28	0.7397	10	0.00	是
21 南昌轨交 GN005	2021-11-11	2022-08-08	0.7397	5	0.00	是
21 南昌轨交 GN006	2021-12-10	2022-09-06	0.7397	5	0.00	是
22 南昌轨交 GN001	2022-01-19	2022-10-16	0.7397	10	0.00	是

22 南昌轨交 GN002	2022-03-28	2022-12-23	0.7397	5	0.00	是
22 南昌轨交 GN003	2022-04-29	2023-01-24	0.7397	10	0.00	是
22 南昌轨交 GN004	2022-08-18	2023-05-15	0.7397	5	0.00	是
22 南昌轨交 GN005	2022-10-08	2023-07-05	0.7397	10	0.00	是
22 南昌轨交 GN006	2022-12-07	2023-09-03	0.7397	5	0.00	是
23 南昌轨道 SCP001(绿色)	2023-05-04	2024-01-29	0.7377	5	0.00	是
23 南昌轨道 SCP002	2023-06-28	2023-09-26	0.2459	5	0.00	是
23 南昌轨交 SCP003	2023-08-18	2023-11-16	0.2459	5	0.00	是
23 南昌轨交 SCP004	2023-09-19	2024-06-15	0.7377	5	0.00	是
24 南昌轨道 SCP004	2024-08-16	2025-04-23	0.6849	5.5	0.00	是
24 南昌轨交 SCP001	2024-01-17	2024-08-04	0.5464	5.5	0.00	是
24 南昌轨交 SCP002	2024-01-19	2024-10-15	0.7377	4.5	0.00	是
24 南昌轨交 SCP003	2024-06-27	2025-03-24	0.7397	5	0.00	是
24 南昌轨交 SCP005	2024-09-30	2025-03-29	0.4932	4.4	0.00	是
25 南昌轨交 SCP001	2025-03-20	2025-12-15	0.7397	5	0.00	是
25 南昌轨交 SCP002	2025-03-24	2025-12-19	0.7397	4.4	0.00	是
25 南昌轨交 SCP003	2025-04-07	2025-11-13	0.60	5.5	0.00	是
22 洪轨 01	2022-04-01	2027-04-01	5	15	15.00	否
22 洪轨 02	2022-09-05	2027-09-05	5	8	8.00	否
22 洪轨 03	2022-10-24	2025-10-24	3	7	0.00	是
23 洪轨 01	2023-05-22	2026-05-22	3	3	3.00	否
23 洪轨 02	2023-05-22	2028-05-22	5	7	7.00	否
23 洪轨 03	2023-09-13	2028-09-13	5	10	10.00	否
23 洪轨 04	2023-11-14	2026-11-14	3	10	10.00	否
24 洪轨 01	2024-05-17	2029-05-17	5	10	10.00	否
24 洪轨 02	2024-08-09	2034-08-09	10	10	10.00	否
25 洪轨 01	2025-03-13	2030-03-13	5	10	10.00	否
25 洪轨 02	2025-09-08	2028-09-08	3	10	10.00	否
G20 洪轨 1	2020-09-21	2025-09-21	5	20	0.00	是
15 洪轨债 02	2015-08-03	2030-08-03	15	36	19.70	否
16 洪轨永续期债 01	2016-06-29	2019-06-29	3	5	0.00	是
20 南昌轨交绿色债	2020-11-18	2030-11-18	10	20	19.90	否
18 南昌轨交 MTN001	2018-01-29	2023-01-29	5	5	0.00	是
19 南昌轨交 GN001	2019-02-26	2022-02-26	3	5	0.00	是
19 南昌轨交 MTN001	2019-01-23	2024-01-23	5	15	0.00	是
21 南昌轨交 MTN001	2021-09-22	2026-09-22	5	10	10.00	否
22 南昌轨交 MTN001	2022-02-23	2027-02-23	5	5	5.00	否
22 南昌轨交 MTN002	2022-07-29	2027-07-29	5	5	5.00	否
23 南昌轨交 MTN001(绿色)	2023-01-12	2026-01-12	3	10	0.00	是
23 南昌轨交 MTN002	2023-01-18	2026-01-18	3	5	0.00	是

23 南昌轨交 MTN003(绿色)	2023-07-03	2028-07-03	5	5	5.00	否
24 南昌轨交 MTN001(绿色)	2024-01-19	2027-01-19	3	10	10.00	否
25 南昌轨交 MTN001(绿色)	2025-09-17	2028-09-17	3	4.6	4.60	否
25 南昌轨交 MTN002	2025-09-17	2028-09-17	3	2	2.00	否
25 洪轨 03	2025-10-15	2028-10-15	3	10	10.00	否
25 洪轨 04	2025-11-4	2028-11-4	3	10	10.00	否
25 南昌轨交 SCP004	2025-11-6	2026-8-3	0.74	5.5	5.50	否
25 南昌轨交 SCP005	2025-12-3	2026-8-30	0.74	5	5.00	否
25 南昌轨交 SCP006	2025-12-9	2026-7-17	0.60	5	5.00	否
25 南昌轨交 MTN003	2025-12-15	2030-12-15	5	4	4.00	否
26 南昌轨交 MTN001(绿色)	2026-01-05	2031-01-05	5	10	10	否
26 南昌轨交 MTN002(绿色)	2026-01-07	2031-01-07	5	5	5	否
26 南昌轨交 MTN003(绿色)	2026-03-16	2029-03-16	3	4	4	否
25 南轨优	2025-07-15	2043-04-30	17.8	9.73	9.73	否
25 南轨次	2025-07-15	2043-04-30	17.8	0.27	0.27	否
合计				481.3	243.1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行过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不存在已发行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违约的记录。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预计2025年不存在其他关于经营、财务、资信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况，发行暂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标准和管理要求。公司投融资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和执行。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陈皓

联系电话：0791-86365817

电子信箱：chenhao@ncmtr.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第 5、25、26、27 层。

传真：0791-83892008

邮编：330038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5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2、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3、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 5、每年 4 月 30 日、8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和上半年绿债相关信息。其中，上半年披露应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投绿色项目数量及进展、未使用资金、募集资金管理等内容，年度披露应参照《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

南》中定期报告模板、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市场公告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5.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张敏

联系方式: 0791-86752503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545 号

邮箱: zhangmin19@cmbc.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

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

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联系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 【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 【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

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

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 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

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万先逵

联系电话：17770219552

传真：0791-83892008

经办人：彭希君

二、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791-86752503

传真：0791-86752503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饶强华

联系电话：0791-86887091

传真：/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791-86752503

传真：0791-86752503

四、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电话：027-87339288

传真：/

联系人：程成、张悦

五、律师事务所

北京浩天（南昌）律师事务所

住所：赣江新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 8 号 18 栋二层 2062

负责人：孙倩

联系电话：13896725563

传真：/

经办人：汤淑如、左文昭

六、会计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626

法定代表人：张先云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010-622549412

经办人：杨洪顺、全秀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谢泽民、吴卫星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37668

经办人：涂卫兵、张军华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号码：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65号）；

(二)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三)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5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五)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六)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

名称：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先逵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 26 层

联系人：彭希君

电话：17770219552

传真：0791-83892008

邮政编码：330000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791-86752503

传真：0791-86752503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饶强华

联系电话：0791-86887091

传真：/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DA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text{EBITDA}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此页无正文，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